

论 人 生

作者：英Francis Bacon培根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42562号

从书名：文思博要·英汉对照系列丛书

书名：论人生

作者：英Francis Bacon培根

出版社：陕西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关宁

ISBN：7-224-07211-7/IV.H319.4:B

开本：787mmX1092mm 16开 19.75印张

字数：238千字 印数：1-5000

版次：2005年5月1版1次

定价：21.80元

1. 论真理

善于嘲弄的彼拉多曾经取笑说：“真理是什么东西啊？”他并不指望得到这个问题的答案。世上还有这么一种人喜欢心随境变，他们认为恪守一种信念就相当于给自我戴上了一副枷锁，会对思想和行动的随心所欲产生影响。虽然这类学派的哲学家们早已消逝，但持此观念者却大有人在——尽管他们的观点较之古人显得有些单薄和无力。

由于探索真理的艰苦性和真理对人们思想的束缚性，而且也因为虚伪之言更能迎合人性中的那些恶习，所以人们宁愿相信谎言，也不愿去追求真理。希腊晚期有一位哲人曾研究过这个问题，他弄不明白，在虚伪之言中，究竟是什么东西能使它具有如此吸引力，因为这些言语既不像诗歌那样引人入胜，又不像经商那样能使人获利，而仅仅是由于其自身的原因，人们喜欢它们，不愿抛弃它们。我也说不出这其中的缘由。真理就如同毫无遮掩的日光，人世间所上演的种种假面舞会、滑稽剧和庆祝大典，在其照耀下，远不如在烛光映照下所显现的那样富丽堂皇。真理犹如珍珠，它在阳光的照耀下熠熠生辉，然而它却远远不如那些在变幻不定的光影中焕发异彩的钻石或红玉。

亦真亦假的伪言能给人带来愉快。假如把人们内心中种种虚伪的自以为是和自我吹嘘、虚妄的自我评价、异想天开的想象都清除掉，那么会使许多人的内心变得十分渺小、空虚和丑陋，甚至会连自己都会对自己感到厌恶。对于此点，相信不会有人怀疑。

曾有一位先哲毫不留情地视诗歌为“魔鬼的药酒”，因为诗不仅以幻想来占据人们的头脑，而且其所凭借的是毫无根据的谎言。但诗又怎会比谎言更为诱人呢？其实真正可怕的，不是那些在心头一掠而过的谎言，而是那些深入人心、盘踞心底的种种虚伪言辞，如上文所说的就是。然而，无论这些虚伪之言在人们日益堕落的良知与感情中占据何种地位，真理——它是其自身的尺度——教导我们说：要追求真理，就同求爱求婚一样；要认识真理，就如同真理就在我们面前；要信赖真理，就如同享有真理。而这，就是人性中至高无上的美德。

在上帝创世的最初日子里，他首先创造出来的是感性之光，最后创造出来的是理性之光。从那之后，上帝在安息日的工作就是启迪人类的心灵。最初他将光明赐予混沌的物质世界，然后又在人类的面目中注入光明，并且直到现在，他还把神圣的光明赐予他所恩宠的选民。

有一派哲学在许多方面都不如其他流派，然而其中有一位诗人却为这一流派添光不少。这位诗人曾说：“站在岸上遥看颠簸于大海中的航船是一种愉快的事；站在一座堡垒的窗前俯观激战中的战争及种种惊险历程也是一件愉快的事；但是没有一种事情能比攀登于凌驾群山的真理之峰，透过澄清而又宁静的空气俯视山谷中的种种谬误、徘徊、迷雾和风雨更令人精神愉快了！”只要这些观看者对这些情景永存恻隐之心且不自傲自满，那么这些话说得可谓妙极。的确，一个人如能以博爱充溢内心，以遵循天意为归宿，并且永远以真理为枢轴而运转，那么即使他生活在尘世，也与步入天堂无异了。

以上说的是理论和哲学方面的真理，现再谈谈实践中的处世真理。即使是那些行为并不怎么光明正大的人，也不能不承认光明正大、待人以诚是人性中的一种荣耀。真中掺伪就如同在金银币中掺有其他杂质，也许这可以使那些金银币更为实用，但却降低了其真正价值。凡是弯弯曲曲的动作就像蛇行动的方式，它不是用脚走路，而只能靠肚皮贴着地面卑贱地匍匐爬行。

没有什么恶行比虚伪和背信弃义更令人蒙羞受辱了。所以蒙田在研究谎言这个词为何如此可耻，如此可恨时说得好：“好好反思一下吧！要是说某人是个说谎者，就如同说他在上帝面前是如此的肆无忌惮，而在世人面前却是如此的胆小怯懦。”因为谎言面对上帝而回避世人。曾经有一个预言，说基督再次降临人间之日，就是在人世间再也找不出一个诚实者之时。因此谎言就是请求上帝来执行末日审判的最后钟声，对于虚伪和背信弃义的罪恶，再也没有其它说法比这个预言更发人深思了。

2. 论死亡

人类畏惧死亡，就犹如儿童畏惧黑暗。儿童对黑暗的天然恐惧，由于听多了鬼怪故事而增大，而成年人对死亡的恐惧也是如此。诚然，将死亡视为对尘世罪孽的救赎和走向另一世界的通行证，这是神圣的，也是合乎宗教教义的；但如将死亡视为对大自然的献祭而心怀畏惧，则是怯懦的。然而即使在宗教的沉思中有时也难免会掺杂有虚妄和迷信的成分。在某些修道士的苦行录中，可以读到这样的话：试想一个指尖受压或受刑将会是如何痛苦；那么就不难理解当死亡降临，人全身溃烂时，其痛苦的程度将会是多大。实际上，死亡在许多情况下未必比手指的伤痛更为严重，因为人身上致命的器官，并非是对痛苦感觉最灵敏的器官。有一个人既是哲学家，也是凡人，他说得相当好：“伴随死亡而来的一切，甚至比死亡本身更令人畏惧。”这是指死亡之前的呻吟与痉挛，变色的面容，亲朋的悲嚎，丧服及葬仪，凡此种种都衬托出死亡的恐怖。

值得注意的是，人类的感情并非真的如此软弱，以至于不能抵御和克服对死亡的恐惧。既然一个人拥有这么多可以帮助他们克服对死的恐怖的侍从，那么死亡就算不上是十分恐怖的敌人了。复仇之心使人战胜死亡，爱情之心使人蔑视死亡，荣誉之心使人献身死亡，哀痛之心使人奔赴死亡，而恐惧之心则会被死亡所占据。我们在历史中还曾读到，当奥陶大帝自杀之后，许多人由于怜悯之心——极其温柔的一种感情——而跟着死去。他们之死仅仅是出于对君王的同情和忠诚甘愿毅然从之殉身。此外，上文提到的塞奈喀还提出了渴求与厌倦两点，他说：“试想你日复一日地重复着同样的事情又怎么会不厌倦呢？尽管一个人既不英勇又不贫困，但那些对生活感到无聊与空虚的人也会想着去死。”

同样值得指出来的是，死亡的到来对伟大人物的影响是何其的微小。这些伟人即便是到了生命的最后时刻，也始终不失其本色。奥古斯都大帝在他弥离之际还在关注着他的皇后：“永别了，里维亚，请你终生铭记我们婚后的美好时光！”提比留大帝至死还故作镇静，正如塔西陀所言：“他虽然体力渐渐不支，但神情仍然泰然自若。”菲斯帕斯笑对死亡，他安

静地坐在椅子上说：“我想我很快就要成为神了。”卡尔巴死前发出豪言壮语：“杀吧，只要这对罗马人民有益处！”一边说一边从容地引颈就戮。塞纳留斯在临死前爽快地说：“假如还有什么事情需要我来做，就快点来吧。”诸如此类，不胜枚举。

那些斯多噶派学者们显然将死亡看得过于严重，他们曾不厌其烦地讨论在死亡到来之前的种种准备，以至于使死亡看起来更为恐怖。而有一位诗人说得好：“他将死亡的终结看作是大自然的一种恩惠。”死亡与生命都是自然的产物，对婴儿而言，生与死也许同样痛苦。为某种热烈地追求而死的人就如同在热血沸腾中受伤的人，当时是感觉不到痛苦的。因此一个坚定执着、一心向善的心灵也不会因为死亡感到痛苦。

但是，尤其重要的是，请你相信，人生最美好的挽歌莫过于一个人达到了某种有价值的目标，实现了自己的期待。此外，死亡还有一种作用，它能够打开名誉之门，熄灭妒忌之火。

3. 论宗教的统一

宗教是人类社会的主要纽带，如果它自身能处于一个真正的体系中，那么这自然是好事。关于宗教的纷争与分裂是异教徒从来没有过的坏事，原因在于异教徒没有一个一成不变的信仰，而只有仪式与典礼。在他们教会中，主要的师长和长老都是一些诗人。由此你可以想象他们的宗教是一种什么样的宗教了。但是真正的上帝是一个排斥邪恶说法的神，这是上帝的一个特点。因此上帝的推崇者以及它的宗教便容不得混合，也容不得有同伴。所以我们想要谈一谈有关教会的统一。所要说的是教会统一的结果、它的界限和它所采用的方法。

统一的结果（这仅次于获得上帝的恩宠，而获得上帝恩宠的心是至善至美的）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教会以外的人而言的，一是对教会以内的人而言的。对于前者，异端与分裂是最为丑恶的事，说老实话，这两种事比伤风败俗甚至还要坏。因为就好比是肉体上受到创伤和割伤，比体液的一时配合不良更具危害一样，在精神上也同样如此。所以除非是“统一被破坏”，那么就没有什么能使教外的人不想进教堂，教内的人急着想出教堂的了。因此，如出现了上述情形，则会有人说：“看吧，这个人在旷野上。”也有的人会说：“看吧，他在密室里。”也就是说，有的人在异端的秘密会议里寻找基督，还有的人在教堂的外在形式上寻找基督。在这种时候，我们的耳中必须要常常回忆起那句话：“不要出去。”外国人的宗师（他那特殊的命令使他对他教外的人相当注意）曾说：“如果有一个异教徒走进来，听见你们在用不同的语言进行交流，他难道没有说你们疯了吗？”此外如果无神论者和其它世俗的人听到有这么多的矛盾与冲突在宗教中呈现出来，那么他们的意见，肯定也不会比这些异教徒的意见好到哪里去。而这种情况会使这些人离开教堂而“坐到怠慢人的席位上去”。有一个怠慢的作者在他所出的丛中列出了书名为《异端派的摩尔舞》的一本书。在这样严肃的事情上提出这件事来做例子，似乎是不庄严的，然而这件事却相当巧妙地道出了那犯了过错的情形。因为不同的异端教派，确实有不同的态度和卑鄙行为，而这种态度，能使那些本来就对神圣事物抱有污蔑之心的轻浮之人和下流政客们产生讥讽之心。

关于宗教统一所导致的结果，那就是和平，这种和平能带来无尽的福祉。和平能产生信仰，能产生仁爱。教会的外部的和平净化为内在意识中的和平。和平能使那些用于著写和阅读有关争辩的文章所花的工夫，转移到著写和阅读有关忏悔和圣事的文章方面去。

关于统一的界限，这一界限的真正位置是相当重要的。在这个问题上呈现出两个极端。在某些过激思想者看来，所有的中和言辞都是可恨的。“你是和平的吗？耶和華。你与和平有什么关系？转到我身后去吧。”和平在他们看来并没有什么大不了，他们只是讨论党派。与此相反，有些老的嘉派以及态度暧昧的人，以为他们可以用一些亦此亦彼的手段和巧妙的中和来解决宗教上的问题，仿佛他们是上帝与人类之间的裁决者一样。对这两种极端都应当加以避免，而避免的方法就是用基督亲自与基督徒们所订立的盟约中的那两条相反相成的条约来解释清楚此盟约：“凡不帮助我们的就是反对我们的”和“凡是不反对我们的就是帮助我们的”。之所以要用这两条条来解释此盟约，就是要将宗教中那些基本的实质与那些并不是信仰，而是一些有关意见、党派和出发点等问题的观点进行真实的区分。这在很多人看来是已经做到了的小事情，但是若在做此事时少一些党派之争，那么对它的拥护就会更普遍了。

关于此点，我只能就我个人的认识提出一点小小的意见。人们应当注意，千万不要让两种争论使上帝的教会产生分裂。一种是争辩的内容过于琐小，不值得引起人们的激动和采取私自行动，因为这些是由于有所争论才会引发的。在基督教的早期教父中，有一位曾经说：“基督的外衣是没有缝的，但是教会的外衣却是多种颜色的。”因为他说：“让这件衣服有变更处，但不可有裂开处。”因此，“统一”与“一致”是两回事。还有一种争论就是所争论的事情本来是相当重要的，但是到了争论的后面却变得过于微妙与晦涩，以至于这种争论变成了逞口舌之利，而完全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了。一个具有判断力和理解力的人，有时会听到来自无知识者的不同意见，虽然他心里明白这些不同的意见说的是一回事，但他们自己却坚决不同意这样认为。人们之间的判断力都有这样的区别，那么我们可以相信高高在上的上帝（他是明白世人之心的）能觉察出愚笨的世人在他们的争论中有时所针对的是同样的事情，从而去接受双方的意见。这些争论的本质在圣·保罗就此论题所提出的警告与告诫中，相当出色地表现了出来：“要力戒世俗的新说和敌视正道的似是而非的学问。”人们制造出本来没有的冲突，并且将这些冲突用一些新名词加以描述，之后又将这些新名词用意义来进

行支配，可实际上反而是名词在支配其意义。也有两种虚假的和平或统一：一种是以愚昧的盲目跟从为基础，因为在黑暗中，所有的颜色都变得没有任何差别；另外一种就是以接受一些在根本上矛盾的观点为基础。在这一方面，真理与伪论就如同尼布甲尼撒王所梦到的偶像脚趾上的铁与泥，它们也许可以互相依存，但决不会融为一体。

说到获得统一的方法，人们要注意，不能为了获得或加强宗教的统一，去消灭和损害仁爱的义德以及人类社会。基督徒有两把剑：精神的和世俗的，这二者在维护宗教上都有一定的责任和地位。但我们不可以拿起第三把剑：穆罕默德剑，或其他与此相类似的剑。这里的意思就是说除非有明显的丑行、亵渎神灵的行为或是其他借宗教进行不利于国家的阴谋行为，否则不能将战争作为传教的工具，或者借流血的压制手段来强制人的心灵。尤其不可以在心中暗藏异心，公开搞阴谋活动或进行叛变，否则，就相当于以刀剑授之于民。而且朝廷的建立是顺应上帝的旨意，如不能够避免上述事情的发生，那么就相当于将记录上帝旨意的第一和第二块石碑相互猛烈碰撞。这是将人类视作基督徒，而不是将其视为人。诗人卢克莱修见到阿加曼木依竟狠心用他自己的女儿当祭品时，叹息说：宗教令人为恶竟达到如此之地步。

假如他能知道法国的大屠杀和英国的火药阴谋，他又会说什么呢？只怕他要变成比以前的他更享乐七倍的享乐主义者和无神论者了。因为那把世俗的剑，在为了宗教事务而出鞘的时候，都要极其审慎地进行，那么当他交到普通的民众手中，就是相当荒唐的举止了。这种事情姑且留给那些再洗礼论者和别的魔鬼吧。当魔鬼说：“我要腾飞，要和这至高无上一样”的时候，这是一种相当严重的渎神之言，但是如将上帝安排成某种角色，并使其在上台时说：“我要下降到和黑暗之王一样”，则是更为恶劣的渎神之言了。如果将宗教的旨意堕落到谋杀君主、屠杀人民、颠覆国家与政府等一系列的恶毒行为上，那么与上面所说的渎神行为相比又有什么更好之处呢？这样的行为就如同将神圣的图像画成一只恶鹰或渡鸟，而并没有将其画成一只鸽子，或者把基督教会的船舶上挂上一面海盗或凶徒的旗帜一样。因此，一定要做到教会凭借教义或教律，君主凭借权威，所有的学术界（教会的和伦理的）凭借引导的力量（如接见神的拐杖一样），将那些倾向于上述恶行及见解的人，定为有罪并打入地狱之中，正如同大部分人已被这样处理了一样。在关于宗教的言辞中，那些使者的话无疑应当列于首位：人的怒气并不能成全上帝的正义。

又有一位早期教会中的智者说：凡是自己压迫他人心灵，或者劝人压迫他人心灵的人大多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这话说得相当精妙，也值得我们加以注意。

4. 论报复

报复是一种野蛮的裁判。人类的天性愈是倾向它，法律就愈应当废除它。因为先前所犯的错误的，只不过是触犯了法律，而报复这种错误的行为却取代了法律的地位。

其实报复无非是为了将你和冒犯你的人扯平，然而如果你能原谅冒犯你的人，你就会比冒犯你的人高出一个等级，因为大度是君王的气量。所罗门曾经说：“不因为他人的冒犯而报复乃是人之荣耀。”过去的事情毕竟已经过去了，并且无法挽回，而明智的人总是着眼于现在和未来的事情，所以那些积心处虑计较旧怨的人简直是在为一些过去了的事情浪费心机。没有什么人是为了作恶而去作恶，作恶只不过是想让自己获得利益、乐趣和荣誉等诸如此类的东西。既然如此，又何必为了他人因为爱他自己胜过爱我而发怒呢？即使有人作恶是由于其恶的天性，那又怎么样呢？这种人只不过像荆棘一样，除了会扎人刺人外，就什么也不会做了。

报复中最能得人容忍的一种是报复那些犯了罪、而法律又不能对之加以惩罚的那一类人。但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报复的人也得注意，你的报复行为不要因触犯法律而得到处罚，否则你的敌人还是会占上风，因为报复者比被报复者要吃多一倍的亏。有人在实施报复时让对方知道这一报复来自何方，这是一种大气量，因为报复的目的不在于让对方受到伤害，而在于让对方悔罪。但是卑劣狡猾的懦夫却如同暗中飞来的箭。佛罗伦萨大公科斯莫斯曾针对那些忘恩负义的朋友说过这样一句尖锐的话，大意是说这样的错误是不可饶恕的，他说：“你可以在《圣经》中读到基督教导我们要宽恕我们的敌人的话，但你却不会读到教导我们要饶恕我们的朋友的话。”而约伯的精神格调要更高一些，他说：“难道我们从上帝手中只要好的而不要坏的吗？”以此类推，对待朋友也应当如此。的确，一个念念不忘旧仇的人，他的伤口永远难以愈合，尽管这伤口如不是因为报复者念念不忘报复的话，原本是可以愈合得很好的。

为公报复的人大多都有较好的结局，例如为了恺撒被害、为波提那克斯被杀、为法兰西

亨利三世被杀而复仇等许多类似的事件就是如此。但是报私仇就不会有什么好结果，那些念念不忘旧怨的人所过的都是一种妖巫般的生活。这种人在世时与人为恶，但到头来却是于己不幸。

5. 论逆境

“一帆风顺固然令人羡慕，但逆水行舟则更令人钦佩。”这是塞奈喀效仿斯多噶派说出的一句名言。确实如此，如果奇迹是超于寻常自然的话，那么它常常是出现在逆境中。塞奈喀还说过一句更为高明的话（此话语出一位多神教信仰者之口，可谓相当高明）：“一个人真正的伟大，就在于拥有凡人的脆弱和神明的无忧无虑。”这话若出现在诗歌里，将会具有更好的效果。因为在诗歌里可以采用一些夸张的言辞。而历代诗人也确实对此作了孜孜不倦的追求。事实上，古代诗人所描写过的一个离奇的故事就表达了这话的内涵，这个奇怪的故事本身似乎就有很深的内蕴，而且它所叙述的还多少有些接近基督徒的情形：当赫拉克勒斯去解救象征人性的英雄普罗米修斯的时候，他是坐着一个瓦罐或瓦盆漂渡重洋的。这个故事极其形象地描述了一个基督徒凭借自己血肉之躯的小舟，横渡波涛翻滚的人世海洋的决心。

就平常心而言，面对顺境时所需要的美德是节制，而面对逆境时所需要的美德则是坚忍。而从道德修养的角度来论，后者比前者更具英雄美德。《旧约》视顺境为神的赐福，而《新约》则视逆境为神的恩赐。而逆境所带来的恩惠更大，所昭显出来的上帝的恩宠也更为明显。如果人们聆听《旧约》中大卫的琴声，就会听到与颂歌一样多的哀音，并且圣灵的笔对约伯所受苦难的描述远远超过了对所罗门幸福的叙述。一切是顺境并不是没有许多忧惧和困苦，而一切逆境也并不是没有许多慰藉与希望。我们在欣赏刺绣与针织品时，对暗淡的背景衬托出来的明丽图案，比在明丽的背景上绣出的阴暗的图案更能感到赏心悦目。请从视觉的愉悦去推断心灵的愉悦吧，确实，美德犹如名贵的香料，只有在经受焚烧或者辗压后，才会散发出更为浓郁的芳香。所以顺境最能暴露恶习，而逆境最能昭显美德。

6. 论伪装与矫饰

矫饰其实是策略和智谋中的一种比较软弱的形式，要想知道什么时候应当说出真理并去实践时，就需要健全的才智和坚强的心灵。因此，政治家中那些较为软弱的一类人就是精于矫饰的人。

塔西陀说：里维亚能与她丈夫的谋略及其儿子的矫饰相处得非常融洽。这里的意思是说奥古斯都大帝具有谋略，而提比略则善于矫饰。另外，莫西阿努斯在鼓动菲斯帕斯进攻维特利阿斯时说：“我们现在所反对的既不是具有洞察一切的判断力的奥古斯都大帝，也不是具有极端警惕性和诡秘性的提比略。”在这里，智谋或策略、矫饰或隐秘是两种不同的习性和能力，应当加以区分。假如一个人具有较强的观察能力，能够判断出哪些事情应当公开，哪些事情应当隐秘，哪些事情应当半明半暗地去做，同时又能看出对哪些人应当如此行事并洞悉行事的时间（这恰恰是塔西陀所谓的治国修身的策略），对他而言，习惯于矫饰便是一种阻碍，或者说是缺陷。但是如果一个人的判断能力不能达到上述程度，那么他通常就会不露声色，并且成为一个善于矫饰的人。因为当人们在无能力随机应变进行选择的特殊情况下，总是选择最安全、最谨慎的方法，并视之为上策，这就如同视力不好的人走路必定缓慢一样。毫无疑问，历来最有才能的人在其行为上都十分坦诚直爽，并且也都具有诚信可靠的名声。他们如同训练有素的马，因为他们熟悉何时应当止步，何时应当转弯。而如果在某些时候他们认为应当矫饰，而且也确实进行了矫饰，先前广为流传的关于他们诚信、正直、坦诚的良好名誉也会使他们几乎不受别人的怀疑。

掩藏自我本来面目的方法有三个等级。第一是藏而不露、保持缄默和严守秘密，不让他人有机会发觉或推测出自己的为人；第二等是矫饰，这是一种消极的做法，就是一个人故意显露出一些蛛丝马迹，误导别人产生错觉，认为自己是这样，又不是这样。第三等是伪装，这是一种积极的做法，就是某人有意且相当明显地乔装打扮，以图掩盖真相。

关于第一种，严守秘密确是一位能听别人忏悔的牧师的应有美德。严守秘密的人确实能

听到来自他者的许多忏悔，因为有谁愿意去向一个喋喋多言的人去坦白自己的事情呢？假如一个人被其他人认为是一个严守秘密的人，就会招致他人向他倾诉心曲，这就恰似密封的空气会吸纳外部的空气一样。此外，在忏悔中道出一些事情并不是为了世俗的利益，而是为了使一个人的内在心灵得到安宁。这样一来，严守秘密的人就能知道许多事情，因为人们大多喜欢宣泄内在的心事，而却不愿意与他人分享自己的心事。简而言之，严守秘密的人理应得到隐秘。此外，说老实话，赤裸裸地暴露都是不合适的，无论是精神方面还是肉体方面。如果一个人在行为举止方面不是暴露无遗的话，那么他便会为自己添加许多尊严。至于喋喋多言的人大多是虚浮而又轻信，他不仅会说他所知之事，而且也会说他所不知之事。因此，请记住这句话：严守秘密的习惯对为人处世和修身养性都是十分有益的。从这一方面而言，一个人的内心不能通过其面部表情得以表达，而应当通过其舌头来加以表达。因为从面部表情看出一个人的内在自我，这是一大弱点，也是一种自我背叛。人们对人的面部表情及其所反映的内心的信任程度远胜于言辞，就此而言，我们能看出这一弱点是多么地严重。

再说第二种，那就是矫饰。在许多情况下，矫饰与严守秘密相伴而来是必要的。所以一个人若要保守秘密，在某种程度上，他就不得不做一个矫饰的人。因为人们都相当狡猾，不会允许一个人在坦诚与矫饰之间持一种中间态度，也不能容忍某些严守秘密而不偏不倚的态度。对于此类人，人们会用许多问题困扰他，并千方百计地引诱其开口，想方设法想要探出他的口气。所以，这个人若不保持绝对的沉默，就难免会显露出自己的倾向性。即使是此人毫无表示，人们也会从他的沉默中揣测出他的态度，就如同亲自听到他的话语一样。至于模棱两可、含糊其辞的话是不能维持长久的。因此，如果一个人不给自己留一点矫饰的空间，他就不可能做到真正的严守秘密。所以说矫饰就如同是保密的裙子或是下装。

至于说第三种，也就是伪装和假冒。我认为除了在一些重大的、罕见的情形下必须进行伪装外，在其他的情形下都是罪过大于智谋的。因此，经常作伪的习性，也是这最后一种方法，是一种恶德。其起因或者由于天生喜欢作伪，或者由于胆小怕事，再或者是由于心智有重大的缺陷。一个人要设法去掩盖这些缺陷，就不得不在别的事情上进行伪装，以免使自己面临一些情形时手足无措。

伪装和矫饰有三种好处：第一，可以使敌对者不产生怀疑，而自己却可以出其不意。因为如将自己的意向显示于众，就无异于向所有敌对者发出了一声警报。第二，可以为自己留

一条安全退路。因为一个人如宣称自己将如何如何，就会使自我没有任何回旋的余地，那么在行动时他就只有坚持到底，否则就只有认输。第三，可以较好地识别他们的心思。因为人们对一个敞开自己内心的人是不会公开反对的，并会让其自行说下去，而他们自己则会将言语的自由转变为思想上的自由。因此西班牙人有句绝妙的、无比精明的成语：“说一句谎言，可以得知一个真相。”这句话也就是说，除了作伪之外，别无它法可以发现真理。但平心而论，作伪与矫饰也有三种害处：第一，作伪与矫饰通常会伴有一种畏缩不前的样子，这种畏缩的姿态会使你在做任何事情时都难以直接达到你的目的。第二，作伪与矫饰会使许多人内心困惑，感到莫名其妙。如人们与作伪与矫饰者都能坦诚相待，反倒可以融洽相处，但如仅就作伪与矫饰者而言，他们只能独自举步去实现自己的目的。第三，这也是最大的一个害处，即作伪与矫饰使一个人丧失了其行事的最主要的东西，即信任和信用。如没有别的更好的方法，最佳的解决之道就是将两者融合起来，即既有坦诚的名声、藏而不露的习惯，又有对矫饰和作伪的适度运用的本领。

7. 论父母与子女

父母的欢乐是难以言传的，他们的悲伤与畏惧也是如此。他们的欢乐不能用言语加以表达，而他们的忧伤又都不愿意透露给子女。子女使父母的劳苦变甜，但也使父母的不幸变得更苦。子女增添了父母的生活负担，但也淡化了他们对于死的牵念。传宗接代是所有的动物所共有的，但是名声、功业和高尚的行为则只有人类所特有。当然，人们也会看到，没有后代的人也可以创造不可泯灭的伟大基业。这些人虽然不能通过后代再现他们的肉体形象，但他们却努力去再现自我的精神形象。这样一来，没有后代的人倒成了最关心后代的人了。最先创立家业的人们对自己的子女相当宽容，他们不仅将子女看作是血统的延续，而且也将子女看作是自己事业的接班人。正是因为如此，他们将子女与事业看得同样重要。

父母对几个子女的感情往往是不均等的，并且在有些时候是不公正的，但往往是不图回报，尤其当母亲的更是如此。正如所罗门所说：“智慧之子使父亲欣慰，愚钝之子使母亲蒙羞。”在一个儿孙满堂的大家庭中，人们往往可以看到，最长的一两个子女往往受到重视，最小的子女则被过于娇惯，而处于中间的子女则似乎被淡忘掉。而恰恰是他们，往往会成为子女中的佼佼者。

父母在子女幼时不可对他们吝啬，这是一种有害的错误，因为那会使他们感到卑贱，使他们学会投机取巧，甚至与下流人士同流合污。即便是以后富裕了，也会变得贪得无厌。所以做父母的应当对自己的子女严加管教，但却不可在花钱上过于吝啬，事实证明这是一种明智的做法。人们（父母、师长、仆人都一样）经常有一种不明智的做法，就是当兄弟们幼小的时候，听任他们互相争夺，这往往会引发他们成年后兄弟间的不和，从而导致家庭纠纷。意大利人对自己的子女和侄甥或其他近亲几乎没有什么区别，只要是源自同一家族，即使不是自己亲生的，也从不另眼相看。其实，这类似于自然界的血统情况：我们有时看见侄子与自己的叔伯近亲十分相似，而甚过像自己的父亲，但这是合乎自然血统关系的。

父母在子女尚未成年时，就应当及时考虑子女将来所应当从事的职业及应受的教育训

练，因为在幼年时的可塑性更大些。但同时做父母也不应当过分关注子女的兴趣爱好，因为小孩幼时最想做的事情并不一定就是他们将来所希望从事的职业。如果小孩有超于一般人的爱好和能力，那么做父母的最好不要去干预与反对，这倒是一个实情。但在一般情况下，下面的话相当管用，即：“选择最佳的职业或训练，久而久之的习惯性适应会将之化难为易。”子女当中较小的幼子往往能有所成就，但假如他们的兄长们被剥夺了继承权，那么他们会很少，或几乎不能在事业上有所建树。

8. 论结婚与独身

有妻室儿女的人，可以说已向命运交出了抵押品。因为家室难免会对许多事业产生阻碍，无论是行善还是行恶。因此，毋庸置疑，最有益于公众的事业，往往来自那些没有结婚或没有子女的人。因为只有这种人，才能够将他的全部情感与财产与公众联姻，并为此付出聘礼。按理说有家室的人应当对未来予以更多的关注，因为他们知道得将自己最宝贵的财产都传给后代。有的人虽然过的是独身生活，但他们所思考的仅仅局限于自身，他们视自己的未来无关紧要。此外，还有的人认为妻子和儿女是经济上的几张账单。更有甚者，一些富裕而愚笨的吝啬者甚至以没有子女为荣，因为他们认为只有这样，才会在别人的心目中显得更加富有。也许他们听到过这样的闲谈：“某人是个大富翁”，而另一个人却反对说：“也许如此，但他的子女对他的拖累也相当大啊。”听起来仿佛是有了子女便会减少财富一样。

愿意过独身生活的最常见的原因是为了保持自由，这种自由对那些喜欢随心所欲、自得其乐的人来说更为重要。这种人对各种约束都相当敏感，甚至认为扎腰带和系鞋带也是一种束缚。独身的人可以成为最好的朋友，最好的主人，最好的仆人，但很难成为最好的臣民。因为他们容易随时逃跑，并且几乎所有的流窜犯都是此类人。独身者很适合于做僧侣人士，因为办慈善事业如先灌溉池塘，那么就很难灌溉土地了。对司法官与律师而言，是否独身并不重要。因为假如他们徇情受贿，那么只要他们身边一个坏的仆人所做的恶事就足以抵上他的五个妻子所做的恶事。至于军人，我发现将军常常让他们想想自己的妻儿以激发他们的责任感和勇气。所以土耳其人对婚姻的不重视，结果是使本来就地位低下的士兵感到更为卑贱。

有妻子儿女对人类确实是一种训练，而独身者虽然钱财的开销比较少，显得慷慨大方，但实际上他们更为残酷无情，这使他们更适合于做审讯官，因为他们的仁爱之心难有被唤醒的场合。

天性庄重的人，受习俗的教化，因而能心志不移，成为笃爱妻子的丈夫，这正如人们评

价尤利西斯的话：“他宁愿要他的老妻子也不要长生不老。”贞洁的妇人常常是相当矜持自傲的，因为她需要显示出她的贞节是自愿维持的。如果一个妇人为其丈夫的聪慧多才而感到自豪的话，那这就是使她忠贞不渝的最好保证。但如果一个妇人发现她的丈夫妒忌多疑，那么她不再会认为他是聪慧的。妻子是年青人的情人，中年人的伴侣，老年人的保姆。所以在人的一生中，只要自己愿意，任何时候结婚都是合理的。

然而有这么一个人，在回答人应当在何时结婚时是这样说的：“年少时还不应该，年老时根本没有必要。”说这话的人也可以被称为是一位智者。经常可以看到许多不出色的丈夫却有一位贤惠的妻子，或许是由于此类丈夫不具备太多的优点，反而使他的优点在偶有表现时显得更难能可贵吧，也许因为做妻子的以自己对丈夫的耐心体贴而自豪吧。如果此类不出色的丈夫是女人的自愿选择，而且是不顾自己亲友的劝告而选择的，她们就一定得弥补自己当时的失策不可。

9. 论嫉妒

在人类的各种情欲中，除了爱情与嫉妒外，就没有什么能迷惑人的心智了。爱情与嫉妒都能激发出相当强烈的愿望，产生意象与观念，并且很容易在人类的眼睛中得到表现，尤其是当对象在场的时候。假若真的有巫蛊这种事情的话，那么以上都足以蛊惑人的心灵。与此相类似，我们看到在《圣经》中把“嫉妒”视为“凶眼”，而占星家则将星宿所带来的邪恶影响称为“恶容”。因此有人认为嫉妒的行为中有一种眼神的投射或者说眼神相当有光泽。不仅如此，还有人甚至认为，好嫉妒之人的眼睛能伤人，而伤人之时则正是那被嫉妒之人正春风得意和令人注目之时，因为这种情况促使嫉妒之心更加强烈，另一方面是由于在这种情况下，被嫉妒者的精神多显现于外表，因此最容易受到冲击。

先让我们将这些奥妙之处置于一旁（虽然在恰当的地方它们还是值得思考），来分析一下哪些人最容易嫉妒他人，哪些人最容易招来别人的嫉妒，以及公妒与私妒有何不同。

无德者必定会嫉妒有德的人，因为人的心灵若不能以自身的优点来得以补充，就必定要用他人的缺点来加以补充。而且如果一个人缺乏此两者中的前者，他就一定会依赖于后者。另外，当一个人自身无法达到他人的美德的时候，他就一定会贬低别人的这种美德，以求实现自己与他人的平衡。

好打听闲话的人都是喜嫉妒者，他们之所以想知道这么多关于别人的事，并非因为花这么多力气打听到的事情与他们的切身利益相关，而是为了通过关注他人的不愉快来使自己得到欣赏戏剧般的愉快。而且每一个专心于自己事业的人是没什么必要去嫉妒别人的。因为嫉妒是一种四处漂浮游荡的情欲，它不愿呆在家里，而宁愿在大街上游荡。古话云：“好管闲事者必定是心怀恶意者”，即是如此。

贵族在后起之秀风光十足的时候表现出一种嫉妒，因为他们之间的距离有所改变。这仿佛造成一种错觉：后起之秀获得了提升，而他们自己倒退了。有某种缺陷的残疾人、宦官、老年人或私生子，都很容易嫉妒别人。由于无法补偿自己的缺陷，因此就尽他们的所能来破

坏别人的现况以求得补偿，而只有当一个具有伟大天性的人拥有此种缺陷时才不致如此，此种天性是要以其天生的缺陷为其荣耀的一部分。他们想要别人认为，一个天生的残疾人或一个跛子却能成就如此大事，这些荣耀就宛如一种奇迹，如历史上的宦官纳尔西斯、跛子阿盖西劳斯和铁木尔就是如此。

与此相类似，经历过巨大的灾祸和不幸而再起的人，也容易产生嫉妒。因为这种人与那种不合时宜的人一样，乐于将别人的失败视作对自己过去所历痛苦的抵偿。

心浮气躁和爱慕虚荣的人、在繁琐的事业中时时想走在别人的前面的人也容易产生很强的嫉妒心。因为在人从事的事业中他决不能看到有过多的人超过他，如他看到别人在某一件事业中总是强过他，他就会因此产生嫉妒。这就是阿提安皇帝的特性，他非常嫉妒诗人画家和能工巧匠，因为在这些人所从事的事业中，他也有一些过人的才华。

最后，近亲、同事和同受抚养的人，如看到他们当中有人腾达，也容易产生嫉妒心。因为同辈人由于某种优越表现而腾达，就等于表明了其他人在此方面的无能，这就等于责备了这些人。而且这些腾达的人的名字会时常出现在同辈人的记忆中，从而使他们更为注意，而嫉妒心的产生也正是通过言辞以及名声的传播而变得愈为强烈的。该隐对他的亲兄弟亚伯的嫉妒是相当卑劣和凶狠的。因为当亚伯的供品被认为更好并被接受时，并无其他外人看见。以上就是我所想说的关于最容易起嫉妒心的人。

我们再来谈一下哪些人不容易受其他人的嫉妒。首先，品德高尚的人。其德行越高则受嫉妒的机会越少，因为他们的幸福被认为是来自他们的苦功，是应得的。并不会有人去嫉妒债务得到清偿，但人们却往往会嫉妒报酬过高的赏赐。再者，嫉妒总是来自于自我与他人的比较，如果没有比较就不会有嫉妒。所以帝王通常只会受到来自其他帝王的嫉妒。但要注意的是，出身卑贱的人第一次飞黄腾达时一定会受他人嫉妒，而到后来这种嫉妒则能被轻易消除。反之，建功立业的人在其长盛不衰的幸福时刻最易受人嫉妒，因为在那个时候，虽然他们仍然具有较高的德行，但已失却了往日的辉煌，因为后起之秀的崛起使前者的德行黯然失色。

世袭贵胄的后代在升迁时不太容易被嫉妒，因为那仿佛是他们依靠其出身而应得的权利。而且他们即使升迁，也并不见得就会使他们的幸福增添多少。嫉妒就仿佛是日光，它照耀在高坡或峻岭上比照耀在平地上所散发出的热量要多得多。与此相同，一个循序渐进高升

的人较之一时腾达、跻身于显贵之列的人也不大容易招引他人的嫉妒。

那种在饱经艰难之后才获得荣耀的人不太招人嫉妒，因为人们认为这些荣耀是来之不易的，甚至会对之产生同情之心，而这种同情心则恰恰能医治嫉妒。因此你可以看到那些老谋深算的政界人士，当他们身居高位却总是在诉苦，说他们的生活是何等的郁郁寡欢，并吟唱着一首“我们正在活受罪”的调子。这并不是说他们真的如此受苦，这不过只是弱化他人嫉妒锋芒的一种谋略。但是只有当这种人的负担是别人加诸他们身上，而不是他们自己想从事的事业之时，这种诉苦才会被人同情。因为一个具有往上爬的野心且四外揽事做的人是相当招人嫉妒的。此外，如果一个大人物能充分利用自己的权势，来使他的所有下属获得一切权利和充分享有地位，那么就最能有效地防止嫉妒。

最应当加以注意的是，最易招来嫉妒的是那种具有倨傲不恭态度的大人物。这种人总想在一切方面都表现出自己的优越：或以外表为炫耀，或力图压倒一切反对者，在所有竞争中获胜。其实真正的聪明人倒宁可为了消除别人的嫉妒心而付出点儿牺牲，有时有意让自己在无关紧要的事情上受到阻挠，让他人占自己的上风。然而说老实话，与其虚伪地掩饰，不如以坦率诚恳的态度来对待荣耀（只是不要表现出骄矜与虚荣），这样招来的嫉妒会更少一些。虚伪地掩饰，似乎会更显示出他根本不配享受那种幸福，并且还仿佛清楚地知道自己是毫无价值，从而更引致来自别人的嫉妒。

最后让我们归纳一下。我们在开始时说过，嫉妒有点儿类似于巫术，那么要防止嫉妒，除了采用治巫术的方法外就没有什么良方了，而这种良方就是要将那容易招来嫉妒的妖气转移到别人身上。因此，许多明智的大人物，都推出旁人当替身去登台做抛头露面出风头的的事情，让本应落到自己身上的嫉妒转移到别人身上，有时这种嫉妒心会转移到雇员或仆人身上，有时会转移到同事或同伴或其他相类似的人身上。永远都会有一些天生莽撞而好事的人愿意替别人出风头，只要能得到权力和官职，他们是什么代价都愿意付出的

现在我们再来谈谈什么是公妒。公妒多少还有点儿价值，而私妒则无任何价值。公妒对于过于权高位重的大人物，正如古典希腊时代的流放惩罚一样，是压制他们的一种好办法。因此，公妒对于大人物而言是一种控制的办法，可以使他们不至于逾越自己的权限。

所谓“公妒”，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一种公愤，这在后面的文中还要再谈。它对一个国家而言就像是一种疾病，就如传染病毒一样，可以传染到本来健全的部分并使之染病。一个

国家一旦产生这种公愤心理，那么就连国家最好的政策也将会蒙受不洁，成为充满恶臭的东西。如果统治者将得人心的政策与不得人心的政策并举，是不会有什麼好处的。因为这只不过是表现了一种怯懦，一种对嫉妒的畏惧。这种畏惧不利于国家，这就好像各种病毒的传染，你越害怕它们，它们就越要找上门来。

这种公愤好像只是针对某些重臣，而并不是要反对一种帝制或共和制本身。但是一定要记住下面的定律：如果民众对某位大臣的公愤相当强烈，而这位大臣所负的责任又是极小，或者民众的这种公愤已扩展到几乎所有的大臣身上，那么这种公愤，即使它隐而不显，也必然会有害。

现在就“嫉妒”这种情欲再补充几句。在人类的一切情欲中，嫉妒之情恐怕要算作是所有人都希求的，也是最持久的，因为其他的情欲只不过是偶然引发的，故古人说得好：“嫉妒永远不懂得休息。”此外还要注意到，与其他感情相比，只有爱情与嫉妒最能令人消瘦，其他情感没有爱情与嫉妒那么持久不衰。此外，嫉妒还是一种很卑劣下贱的情欲，因此它是恶魔的固有的本性。魔鬼被称为“趁着黑夜在麦地里种上稗子的嫉妒者”，因为嫉妒就犹如毁掉麦子一样，总是在暗地里搞阴谋诡计，并常常对小麦等好东西不利。这一点永远都是如此。

10. 论爱情

人们在舞台上比在生活中更适宜于表现爱情。因为在舞台上，爱情不仅是喜剧的素材，而且也时刻是悲剧的素材。但在人生中，爱情却招来许多的不幸。它有时像一个诱人的魔女，有时又像一个复仇女神。你可以看到，所有真正伟大的人物（无论是古人、今人，只要是其英名尚未被人们所遗忘），没有一个是因爱情而发狂、被爱情弄得神魂颠倒的。可见伟大的精神和伟大的事业抑制了这种脆弱的感情。然而你得将两人除外，那就是罗马的克瑞克斯·安东尼和埃彼努斯·克劳底亚斯。前者是罗马帝国一半江山的统治者，它本性好色荒淫；后者是十人执政之一的立法者，而他却是一个严肃而多谋的人。因此，爱情似乎（尽管这种情形几乎没有）不仅会进入坦阔的胸怀，而且假如守卫不严的话，也会闯入壁垒森严的心灵。

伊壁鸠鲁曾说过一句并不高明的话：“每一个人对别人来说都不过是一座大舞台。”听来似乎本应思考上天和世间一切高尚事业的人类，却无所事事，只能匍匐在一具玩偶脚下，使自己成为自己视觉的奴隶。尽管这种奴隶不同于那供人吃喝的禽兽，而是供人欣赏的奴隶，但要知道，上帝赐给人类眼睛，本来是有更高尚的用途的啊。

过度追求情欲以及对事物的本性及其价值的违背，是一件让人觉得奇怪的事。持久的夸张言辞只有在关于爱情的言谈中才是合适的，而在其他情形下却总是不适宜。不仅仅表现在言辞上，同样也表现在思想上。古人说得好，最大的奉承者（所有其他的奉承者与之相比都显得有理智）就是这个人自己。毫无疑问，情人比这最大的奉承者更加要没有理智，因为没有一个人对自我的重视程度会超过一个人对其所爱的人的重视程度。所以有句话说得相当妙极：“在恋爱中要保持明智是不可能的。”情人的这种特点不仅在旁观者的眼中是明显的，而且被爱的人也并不是不知道这一特点，恰恰相反，这一特点在被爱者那里也相当明显，除非被爱者自己已陷入情网。所以，爱情的代价就是如此，不能得到你所爱者的爱，就会得到一种内在的、隐秘的轻蔑，这是一条千真万确的定律。由此可见，人们应当十分警惕

这种感情，它不但会使人丧失所有，而且也可以使人丧失自我。至于丧失所有，诗人早就告诉过我们，那就是：喜欢海伦的人，是放弃了朱诺和帕拉斯的赠予的人。因为凡是过于沉溺于爱情中的人，就会放弃财富与智慧。

欲情泛滥的时候也是一个人最为脆弱的时候，也是一个人春风得意或是处境窘困的时候，虽然这后者并不太引人注目。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会使人内心燃起爱情之火并使火愈烧愈烈。由此可见，“爱情”实是“愚蠢”的产儿。一些人如心中有了爱，又欲罢不能时，就要对之以约束，使它与人生中的重大事情或行动严格区分开来。如果爱情一旦干扰人们的事务，就会损害人们的幸福，并阻碍人们无法坚定地奔向既定的目标。

我不明白是什么原因使许多军人更容易堕入情网，我想这也许正如他们嗜爱饮酒一样，是因为从事危险的生活更需要以欢乐为补偿。

人性之中有一种隐藏的爱他人的意向与倾向，这种意向若不集中于一个人或少数人身上，就必然很自然地施之于更广泛的大众，使人们成为仁爱的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有些教士那样。

夫妻之爱，使人类得以繁衍；朋友之爱，使人类更为完美；但那荒淫纵欲的爱，却只会败坏人性，使人堕落毁灭。

11. 论高位

居高位的人是三重意义上的奴仆：君王或国家的奴仆、名声的奴仆、事业的奴仆。所以他们没有自由：既没有人身自由，也没有行动的自由，更没有支配时间的自由。为了谋取权力而丧失自由，或者为了谋求控制别人的权力而丧失控制自身的能力，这是一种奇怪的欲望。要获得高位是很艰难的，但历尽艰辛后所获得的却是更大的辛苦。要获得高位，有时这个过程是相当卑劣的，但人们却凭借这种卑劣的手段获得尊严。身居高位是不安稳的，稍一后退，如不是走向覆灭，至少也会是使自己名声不显，这真是一件可悲的事情。“既然今日之我已不再是昔日之我，那活下去又有什么意思呢？”因为说老实话，居高位者在愿意退隐的时候是不能退的，而在应该退隐的时候又不肯退，甚至相反。人们都愿意过退隐生活，所以甚至当人们年老多病理应退隐之时也是如此。这就好比是城市里的某些老年人一样，总是要临街而坐，虽然这样做会招致其他人对他们的轻视。

居高位者总是要凭借他人来确证自己的幸福，因为如果只是让他们凭借自己的感觉来判断，那么他们是不会觉得自己是幸福的。只有当他们想到别人对他们是怎么想的，而且想到其他的人是如何想要成为像他们那样的人，那么他们就会觉得很幸福，也许同时他们的内心世界却可能恰恰相反。因为这些人总是最先发现自己的忧愁，尽管他们最后也会发现自己的失误。毫无疑问，身居高位者与他们的自我形如陌路人，而且在纷繁的事务当中，他们对自身的身心上的健康也无暇顾及。正所谓“如果一个人在将死的时候，别人都相当了解他，但唯独自己不清楚自己，那么这个人的死将是多么可悲呀！”

居高位者既有行善的自由，也有作恶的自由，而后者则会受到他人的诅咒。而谈到不作恶最好是说不愿这样，其次就是说不行这样。而行善的权力则是人们所希望的真正合法的目的，因为任何行善之心，上帝虽然愿意接受，但如果不付之于行动，那么对世人来说，就不会比做一场梦好多少。而要真的行善，就必须要有权有位，非要有一居高临下之势不可。

美德与建立好的功业是人类行动的目的，而意识到自己已具有这两者，才能令人感到真

正的自我满足。因此，如果一个人能参与到对上帝所创造之物的观览中，那么他也可以分享上帝的安息日了。“于是上帝回顾他手创的万物，看到他们都是很好的”，这就是安息日了。

在行使你的职权的时候，要将最好的楷模置于面前，因为模仿这些楷模就相当于给自己树立了一套行事准则。经过一段时间，可以将你学习的楷模置于面前并与自我加以比较，看看是否有最初时做得好。对于从前在其位但并不称职的这些先例，你也不能忽视，这并不是要借诋毁他们名声的手段来显现自我的优点，而是要以此为借鉴，避免重蹈他们的覆辙。因此，在改革时，你不能对前辈或他们的工作加以凌辱或诋毁，而且，你要给自己立下行动的准则，不仅要效仿，更要开创良好先例。遇到新情形时你须对之溯本求源，观察它们为什么会退化、在哪位方面退化了以及如何退化的，但你同时还是要向古今两个时代加以求询：从古代了解什么是最佳的，从现代了解什么是最适宜的。你必须使你的行事具有规律性，前后统一，这样别人才会事先了解并可以预期事情的发生，当然也不可过于一成不变或是过于武断。当你违背常规行事时，你须将你的行事缘由解释清楚。保持你身处其位时所能拥有的职权，但不可挑起法律上对此权限的争论；宁可在暗地里掌握实权，也不要过于张扬，用索取或强争的方式去公开争吵。同样，还应该保持你的下属应有的权力，力求以领导指挥为原则，而不可参与一切。在行使自己的职权时要善于接受并争取他人的帮助和忠告，不要将这些人视为好管闲事者而逐出门外，相反，要热情地接待他们。

居高位者的过失主要有四种：迟延、贪污、粗暴和易受他人的欺骗。为了防止迟延，应该让人们经常见到你，要信守约定的时间，要及时办好手头上的事，不要在其中掺杂一些不必要的事。为了防止贪污，不仅要约束自己以及仆人不伸手去接受贿赂，更要约束请你办事的人不要行贿。因为一个人洁身自好可以防止受贿，而以廉洁喻人并公开明确表示对贿赂的痛恨可以防止他人行贿。另外须注意的是，不仅要杜绝有受贿之实，更要防止有受贿之嫌。一个人如被认为是一个反复无常的人，或者说没有明确的理由就公然改变主意，就会招致贪污受贿之嫌。因此，无论在什么时候，当你要改变主意或行事原则时，你须将此事公开说明，同时要将此事及你变更此事的理由公之于众，而不可暗地里自行操作。如果有仆人或者密友没有可取的才能，而仅仅是因为与你的亲密关系而被重用，这就难免会被认为这是通向贪污受贿的暗道。至于粗暴，如因此而招致别人的不满则是全无必要的。严厉产生畏惧，而

粗暴则产生仇恨，因此在执行任务时即使是指责也应该要保持严肃，而不能嘲笑和奚落。至于容易上当受骗，其危害更甚于贪污受贿。因为受贿只不过是偶尔发生，但如果一个人的请求及毫无理由的希望能打动一个人的话，那么这个人就永远要做到面面俱到。所罗门曾说：“看他人的情面行事是不好的，因为这种人会为了一块面包而徇私枉法。”

古语云：“身居何位可显示你的为人。”地位不仅能显示一个人的长处，也能显示一个人的短处。塔西陀谈到迦尔巴帝时说：“假如他从来没有做过皇帝，世人也会认为他做皇帝是合适的。”谈到菲斯帕斯时则说：“他是唯一因为掌权而变得更有德行的皇帝。”这里，前一句话是关于治国才能的，而后一句话则是谈论荣誉。一个人因有了权位而德行变得更为高尚，这是其具有高尚人格和宽宏度量的明证。荣誉是，或者应当是品德才能之所在。在自然界中，物体朝它们的位置运动时，行动会尤为猛烈，而一旦到了其位，就会变得和缓。与此相同，有德才的人在努力表现的时候总是奋发迅猛的，而一旦掌权，则会变得相当平稳。

一切向高位攀登的动作就仿佛在攀登一条迂曲的楼梯。如果遇上派别之争，一个人最好是在其上升之际加入一派，而在获得一定地位时则应保持中立。对前任的名声你要公平对待，并要加以体谅，如不这样，你就相当于负了一笔债，而当你退隐后，他们是一定会向你讨还的。对你的同事你应当尊重他们，宁可在他们意想不到的时候召见他们，也不能在他们有理由与你见面的时候拒绝他们。在日常与人交谈及私下答复请求者的时候，不要过于矜持或者是时刻不忘记你的身份地位，相反，宁可让人家说：“在身居其位时，他与平常可是判若两人啊！”

12. 论勇气

在小学读本中有一段路人皆知的故事，然而又值得明智之士对之深思。这个故事是说，有一个人问德摩西尼：一个演讲家最出色的才能是什么呀？是动作。其次呢？还是动作。说此话的人相当明白自己所说之事，但他在自己所发扬光大的事物上却并没有多少天赋。表演中的动作对一个演讲家来说只不过是演员的一种外在才能，而且也只是一位演讲家所具有的一种特长，然而竟被抬得如此之高，以至于超过了其他才能，如独创性、口齿清晰和其他才能。不仅如此，仿佛这一才能才是演讲中唯一的，是演讲中的所有一切的一切。这是一种奇怪的情形，然而其道理又极为显而易见，一般说来，在人类的天性中，愚蠢的部分总是多于智慧的部分，因此，那些能打动人心愚蠢部分的才能也就最具有潜力了。

与此相类似，若问在处理事务中什么才能最重要，人们会回答说是勇气，第二及第三是什么？还是勇气。可是勇气只不过是无知与卑贱的产儿，与处理事物时的其它才智相比，要低下得多。然而它却确实能迷惑并左右那些见识浅显且勇气不足的人，而世上这种人又比比皆是，甚至有些智者在脆弱的时候也能被勇气所压服。因此我们可以经常看到，勇气在民主制国家中往往具有奇效，但它在元老或君主制国家中却大为逊色。再说，勇气总是能在勇敢的人们初露锋芒时最有效果，但过不了多久作用就不会如此大了，因为勇气是难以信赖的。

给人的身体治病的有江湖医生，同样，在政治体制内也有这种江湖术士，这些人曾自告奉勇去做事，往往在头两三次也会有好运气，但是他们缺乏科学的支撑，所以最终不能持久。不仅如此，你可以看到有一些胆大包天的人屡屡模仿穆罕默德的奇迹。据说穆罕默德曾宣称他能将一座大山召唤到他的面前，然后在那座山顶为信奉他的人祈祷。人们都聚集在一起，穆罕默德一遍又一遍地召唤那山到他面前来，可是那山一动也不动。但穆罕默德一点儿也不觉得沮丧，反而说：“如果山不肯到我穆罕默德这里来，那么就让我穆罕默德到山那边去吧。”与此相类似，一旦那些政治上的江湖术士所承诺的事情遭到可耻的失败时，如果他们有足够的勇气，他们就会将这些失败轻描淡写地带过，并转向其他事情，而对前面所做的

事撒手不管了。

毫无疑问，在有识之士看来，所谓的匹夫之勇是可笑的，不仅如此，对一般普通人而言，勇气也有几分可笑。假如“荒唐”可以成为一种笑料的话，那么你大可相信狂妄大胆是绝不会没有一点荒唐之处的。尤为滑稽的是当一个勇夫被人揭穿而失败的时候，因为这样一来，他的形象就会变得十分渺小而没有光彩。在羞愧之余，可以使人有点进退的余地，但那些勇夫在此种情况下只会是呆若木鸡，就如同一局僵死的棋，虽然不能算是输棋，但已不能再进行下去。上述论及的情况可能更适合于讽刺的文章而不适合于严肃的评论。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即勇气永远是盲目的，因为它看不到危险与困难。因此，它不利于商议，而只利于执行。所以任用勇夫的最佳方法是不要让他们担任主帅，而只能让他们充当助手，处于他人的指挥之下。因为在商议中最好能看到危险，而在执行中，除非危险十分严重，否则最好是无视危险。

13. 论善与性善

我认为善的内涵就是有利于他人，这就是希腊人所谓的“仁爱”。现在有人用“人道”来表示这个词的意义，这种表达是不太完全的。我把仁爱的习性叫做善，而把人类天性中的这种自发倾向，称之为性善。这种品质是人类所有的美德和精神品质中最伟大的。它是神的特性，如果没有这种特性，人就会成为一群忙碌、四处为害的卑贱家伙，不会比禽兽好多少。

善与神学中的品德“仁爱”相吻合，有这种品质的人只会犯错误，但决不会过分。过度地追求权势会使天使堕落，过度地追求知识会使人类堕落，但是过度地追求“仁爱”，不管是天使还是人类，仁爱都不会给他带来危险。在人类的天性中，向善的倾向具有相当深的烙印，为何如此之深呢？因为如果这种仁爱之心不施之于人的话，那么就会施之于其他生物。关于这一点可以从土耳其人的身上看到，土耳其人是一个十分残酷的民族，但是他们对待禽兽就相当仁慈，比如说对狗或鸟。根据布斯帕哈斯的记述，在君士坦丁堡有一个信仰耶稣的青年，由于戏弄性地将一只长喙鸟的嘴强行撑开而差点被人用石块打死。

拥有善或者说仁爱的品性，有时也难免会犯错误。意大利人有一句讥讽人的成语：“他是一个好好先生，但他好得一无是处。”而意大利的大师马基雅维利则明白清楚地写道：“基督教教义听任善良的人们被那些专横霸道的人所鱼肉。”他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确实没有任何法律、宗教或学说曾经像基督教那样推崇“善”了。因此，为了防止招致诽谤和避免危险，最好深入研究一下为什么有善的品质却会犯错误。我们要努力行善，但是不能轻信人们的外貌或妄想，如果这样，就会使自己变得易受蒙骗和软弱无能，而易受欺骗以及软弱无能是诚实人的枷锁。我们也不必给《伊索寓言》中的雄鸡以宝石，如给它一颗麦粒，它会更加高兴和满意。上帝的范例给了我们真实的教训：“他的雨露既滋润好人，也降临恶人；他的阳光既普及善人，也照射恶人。”但是上帝决不会将财富广降众生，也不会将荣誉和美德平等地分给所有人。一般的福利大家可以共享，但特殊的利益则应有所选择。而且我

们要特别小心，不可在依样画像时毁坏了原样。神学教导我们应当以爱己之心为范例，而爱我们的邻人则只不过是这种爱己之心的推及，故《新约》说：“变卖你所有的东西，施舍给穷人，然后跟我走。”然而除非是你要跟着神走，那么还是不要将所有的财产都变卖。换一句话说，除非你有天赋的使命，可以用很少的财富做到须有大量财富才能做到的善事，否则只会是浇灌了支流而枯竭了源头。

世间不仅有一种受正道指引而从善的习惯，而且在有些人的天性中还有一种向善的本然倾向，就如同在另一方面也有一种天然的作恶的倾向，因为有些人自生来就有漠视他们福利的天性。暴躁、不谦逊、好斗和固执难缠只是较轻的一种恶习，而嫉妒和一心一意想加害于他人的则是较重的恶习。这些人是依靠别人的倒霉而发迹的，他们甚至干出落井下石的事。这些人还不如那些舐拉撒路脓疮的狗，倒像那些总在人们身上某个溃烂处嗡嗡叫个不停的苍蝇。这些“恨世者”善于设置圈套让人上吊，而在他们的花园中却连供人上吊的树也没有，这与泰门的故事恰恰相反。这种天性是人性的错误，但却是造就大政客的适宜材料。它们如弯曲的木材适宜于造船一样，因为船注定是要在海上颠簸的。但是这种木材却不适宜于修建房屋，因为房屋要根基牢固。

善的属性与特征是很多的。如一个人对异乡人温和有礼，这就可以看出他是一个世界的公民。他的心不是与陆地隔离的孤岛，而是与内陆接壤的大洲。如果他十分同情别人的痛苦与不幸，那么就表明他这人有如一棵珍奇的树，自身甘受刀斧之苦而产药医治人们的伤痛。如果他能轻易宽容别人的过错和罪恶，这就表明他的心灵能超越一切伤害，所有的伤害都对他没有用处。如果他对别人给予的微小恩惠也很感谢，那就表明他重视人们的心甚至钱财。但是最重要的是，假如他有圣·保罗的至善至美，也就是说，如他肯为了兄弟们的得救而甘愿受基督的诅咒，那么就表明他符合神性，具有与基督自身相吻合的品性。

14. 论贵族

谈到贵族，我们首先视其为国家中的一个阶级，然后再将其视为特定的个人所处的一种地位。一个完全没有贵族的君主国必然会是一个纯粹的专制国家，例如土耳其。因为贵族是调剂君权的，而且他们可以转移人们的视线，让人们的眼光不要总是关注着皇室。但是在民主国家里则不需要贵族，这些国家同有贵族豪门的国家相比，往往比较稳定，不易发生叛乱，这是由于在民主国家中，人们关注的是事业而不是个人。即使人们的眼光关注到了个人，那也是因为事业的缘故，他们所关心的是某人是否能胜任某事，而不是关心个人的标徽与血统。我们能看到瑞士尽管其国家宗教派别很多，并且行政划分也比较复杂，但他们国家却能获得长治久安，其原因就是维系他们的是实际利益，而不是对在位者等级的推崇。荷兰的合众国之所以政治清明，是因为其国家推行平等原则，政治上的商议也是就事而不就人，而人们对纳税缴款也是心甘情愿。

一个庞大而有潜力的贵族集团增强了君王的威严，但是却减弱了君王的权力。它可以使人们更加富于生机与激情，但是却降低了他们的福利。贵族最好不要凌驾于君权与律法之上，但同时又要保证他们获得高位。这样当庶民想犯上的时候，他们那种桀骜不驯的气势在逼近君王的威严时，就得先与贵族发生冲撞，并因此而削弱其冲击力。贵族过多则会引起国家的贫困与烦恼，因为要供养他们是一种极大的花费。并且，贵族中必然会有不少人在或长或短的时间里家道沦落，从而形成尊荣与财富之间的极不协调。

至于贵族中的个人，只要看到他就会令人肃然起敬，就仿佛是我们看见一座古堡其他建筑完好无缺，或者看到一棵好树坚实而完美时所产生的想法一样。要是我们看到一个历经风雨但却不衰的古老贵族家庭时，我们就会觉得他们尤为可敬。因为新崛起的贵族不过是权力的产物，而古老的贵族则是时间的产物。最初升为贵族者往往比他的后人更富于才干和力量，但是却没有他们后人的纯洁，因为极少有人为了达到飞黄腾达的目的而完全弃恶从善。但是这些人留给其后代的只是他们的丰功伟绩，至于他们的不足及短处，则都与身俱灭，而

这也是合情合理的。生为贵族大都轻视劳动，但自身不勤劳的人往往要嫉妒勤劳的人。再说，身为贵族者一般都不能再高升，当自己停留在原处而目睹别人高升时，难免会产生嫉妒之心。另一方面，贵族身份能抵消别人对他们的消极的嫉妒，因为拥有贵族的称号就好像自生来就有享受荣耀的权力。当然，君王若能任用贵族中的贤能才士，那他们将会各得其所，而国家也会治理得更好。因为人们会自然而然地服从他们，以为这些贵族生来就有发号施令的权力。

15. 论叛乱与动乱

人民的保护者必须要对国家中出现的政治风波的征兆有所了解。因为在通常情况下，国家内部的风风雨雨在敌对双方力量达到势均力敌的时候最为激烈，自然界的暴风雨，总是在春分或秋分的时候最为猛烈，又如在暴风雨来临之前，一定会有不断刮来的风或是渐渐汹涌起来的海潮，与此相类似，在国家中也会出现这种情形：

太阳常常警告人们隐藏的暴动，
反叛以及秘密战争的到来。

针对国家的诽谤以及肆无忌惮的言论，一旦公开地频繁出现，还有类似的危害国家的流言谣语，一旦在各地广为流传，而又往往为人们所轻易接受，这些都是动乱即将出现的前兆。维吉尔在谈到谣言女神家族的时候，说：

她是伟大的巨人们的姐妹，
众神激怒了地母，生下了她，
她是克乌斯与恩塞拉多斯的妹妹，
是巨人族中的最后一员。

从这个神话中可以看出，谣言仿佛就是历史上叛乱的遗物，其实谣言恰恰是即将到来的叛乱的序曲。然而维吉尔说的是对的，叛乱的行动与叛乱的谣言确实如同姐妹或阴阳两性，并没有多大的区别。特别当这种情况发生的时候，往往是一个国家制定出最好的政策的时候。本来这些政策都值得称赞，也应当受到极大的欢迎，但是却受到了恶意的中伤与诽谤。而这，恰恰说明了怨恨之情的强大力量，正如塔西陀所说：“当人们对统治者的行为——不

论是好的行为还是坏的举止——怀有极度不满之时，都同样会受到人们的非难。”一旦认为这些谣言是动乱的先兆，那么认为通过施行严酷的手段进行压制就可以防范或根除动乱的方法，其实并非良策。对这些谣言置之不理，往往是制止他们的最佳方法，如对谣言处处加以压制，反而会加速谣言的传播，使其长久存在。此外，对塔西陀所说的那种“服从”也应当加以分辨，即“他们服从命令，但实际上却喜欢解释命令的内容，而不愿意去加以执行。”争论、挑衅、对君主的命令进行随意地挑剔与指责，都是一种意图摆脱束缚的行为，也是一种违命犯上的尝试。如果是在争论当中，那些拥护政府的人顾虑重重、不敢站出来说话，而抗命者肆无忌惮、畅言无忌的时候，那么情势就会更加危险。

此外，如马基雅维利所言，君主本来应当成为民众的共同父母，但如果他们使自己成为党派中人，并偏向一方的话，那就好比是一条船，极可能会因为载重不均衡而导致倾覆的危险。这种情形在法兰西国王亨利三世在位的时代就可以清楚地看到，他先是为了消灭新教徒而加入同盟，而后不久，却恰恰是这个同盟转而反对他。显而易见，如果君主的权威成为了实现某一目标的帮凶，一旦还有别的义务比君主的义务具有更为强大的约束力时，那么君主也就接近下台的地步了。

此外，一旦相互纷争、互相攻击和党派斗争公然成风、肆无忌惮，那么也就标志着政府的权威已荡然无存。政府中大人物的言行，都应当像“原动天”之下诸行星的运转一样，按传统的天文学的说法，每一行星被最高层的高速运动所带动的转动是迅速的，但是它的自转却是平和舒缓的。因此，当大人物在自己独特的运动中过于迅猛，就如同塔西陀所说的“自由放任到根本不把他的支配者放到眼里”的时候，也就标志着天体的运转偏离了常规的轨道。因为威信是上帝所赐给君主的装备，上帝发出警告说要解除的也正是这个装备：“我将要解脱系在帝王们身上的腰带。”

宗教、法律、议会和财政是政府的四大基石。当它们之中的任何一个发生大动摇或是被削弱时，人们都得向上苍祈求以获得福分。这里让我们暂时避开有关征兆的话题（关于这个部分，在其后的文章会进行更多的说明），首先来谈谈导致叛乱的因素，其次再谈谈促使叛乱的动机，最后谈谈消除叛乱的方法。

关于叛乱的因素，这个话题很有考虑的必要性，因为防止叛乱的最好方法就是消除导致叛乱的因素。只要有齐备的柴草，那么就很难说它会在什么时候因为来自不知何方的火星而燃

烧起来。引起叛乱的主要因素有二：一是大量的贫穷；二是大量的民愤。毫无疑问，有多少倾家荡产的人，就有多少潜在的支持叛乱的人。卢卡斯对罗马内战前的状况进行过准确的形容：

由于出现了贪婪的高利贷和迅速而来的信息；
因此出现了信用动摇的战争，它的到来使许多人有利可图。

所谓的“使许多人有利可图的战争”，同样是一个确定而又可靠的征兆，即一个国家已经有了叛乱与动乱的倾向。如果有产业者的贫穷与破产与平民百姓的贫困与困窘结合在一起，这就表明巨大的危险已经迫在眉睫。因为由于饥饿而产生的叛乱是最具危害性的。至于民愤，它在国家当中，就如同是体液在人体中流动一样，往往会聚集起来，发出一种异乎寻常的热度，并且引发炎症。希望君主们注意，不论这些民愤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都不能用这种方式来衡量危险的大小，否则就等于是将民众想象得太通情达理，其实，他们常常会放弃自己的切身利益。同样，不论引起民愤的事实是大还是小，也不可用来当作衡量危险的标准，因为当恐惧强于情感时，其产生的愤怒危害最大，“痛苦有限度，而恐惧却是没有限度的。”

此外，在处于高压的时候，那些促成忍耐的因素，同样可以产生勇气，但是在恐惧的时候，却并不是这样。所有的君主或者政府都应当记住，不能因为民愤经常出现或者长期存在但又没有产生危险，就以为可以高枕无忧，其实，并不是每团水汽或者雾气都能够形成暴风雨。但是，以下情形却是千真万确的：即暴风雨在通常情况下是安静的，但最终还是会来。正如一句精彩的西班牙谚语所言：“当绳子被扯到最后的时候，只要稍加用力，就能将它拉断。”

叛乱的原因与动机主要是：宗教的改革、赋税、法律与习俗的变更、特权的解除、全面的压迫、小人与外邦人的得势、饥荒、军队的解散、党派之间的内讧，以及任何激怒民众、使他们为共同目标而聚集在一起的事情。

至于消除叛乱的方法，可能有一些有效的预防方法，我们将在这里进行讨论。至于非常有效的对策，则必须根据特殊的情形而定，而没有通行的规则可以遵循，只能移交给由当政者进行会议表决。

第一个方法，或者说预防的措施，是尽一切可能消除前面提到的那些引起叛乱的因素，也就是国家的匮乏与贫穷。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应当开放贸易并让它的发展取得良好的平衡，同时还要保护工业和消灭懒惰，要通过消费法来控制浪费与铺张，要改良土壤和开发新的土地，要控制物价和减轻赋税，或者采取诸如此类的措施。一般来说，应当有这样的预见：不要让国内人口总数超过国内的储备可以供养的人口数，尤其是当一个国家在没有受到战争摧残的情况下更是如此。也不应当单纯地以数目来计算人口，因为一个人口少而消耗大的国家，比一个人口多而消耗小、积累大的国家，会更快地消耗国家的资源与财产。因此，贵族人口的增长速度如果超过了一般平民增长的正常比例，那么很快就会将一个国家拖到贫困的境地。宗教人士的增长过快也会产生同样的后果，因为他们对国家毫无贡献。同样，如果培养的学者过多，超过了所能为他们提供的职位，所造成的后果也会如此。

此外还应当注意，由于任何财富的增长都必须依赖于外国的商人（因为任何事物有所得就必定有所失），通常一个国家能够进行对外贸易的商品有三种：自然出产的商品、制造的产品和运输。因此，如果这三个轮子能够运转不息的话，财富就会如同春潮一样源源不断而来。事实也多次表明：“工作胜过物质”，即工作与资源更有价值，更能为国家增加财富。荷兰人就是最好的例子，他们拥有世界上最好的地下矿藏资源。

特别重要的是要采取有效的政策，使国家的财富不能集中于少数人手中，否则，一个国家即使拥有很多的财富，但大多数的人民仍会处于饥寒交迫的境地。金钱如粪肥，若没有铺开使用就不会有任何效果。要达到这个目的，必须采用严厉的法律来对高利贷进行约束，对商业的兼并和大型牧场的垄断以及其他类似的贪婪行为进行限制。

至于说消除民愤，或者说至少消除民愤的危险性，我们知道每一个国家都有两部分臣民：贵族阶级与平民阶级。两部分臣民中如只有一方产生不满，其危害还不是很大，因为平民如果没有受到贵族的煽动，他们在行动上会很缓慢，而贵族的力量又很弱小，除非民众倾向于或愿意自己采取行动。因此，当贵族坐等良机等待平民阶级爆发动乱以便混水摸鱼时，形势就危险了。诗人们杜撰说，其他的众神企图捆绑朱庇特，但此企图被朱庇特知道了，于是他听取智慧女神帕拉斯的计谋，召来了百手巨人布拉艾瑞斯来达到他的目的。这个故事非常形象地说明，如果一个君主能够获得平民百姓的拥护，那么他们就会相当安全。对民众给予适度的自由，允许他们发泄心中的痛苦与不满，只要这种发泄不是过于野蛮或是胆大妄

为，那么这还是一种稳妥的做法。如果不让体液排出来，或捂着脓血不让它流出来，那么就会危及内脏，引发更为严重的毒疮与恶瘤。

说到民愤，埃匹米修斯的所作所为对普罗米修斯来说是相当适宜的，因为再没有比这更好的方法来预防民愤了。埃匹米修斯在痛苦与邪恶飞出匣子的时候，终于将盖子合上，并将希望留在了匣子里面。毫无疑问，精明并且人为地培养和保存各种希望，并引导人们从一个希望走向另一个希望，这的确是消除民愤这种毒瘤的最佳良药。倘若一个政府无法满足民众的要求，但是却能使民众心存希望从而获得民心，如果这个政府能够以此法处理事务：即所有的弊端看上去都并非不可救药，而是存在着某种解决希望，那么，这样的政府是英明的，这样的行动也是明智的。这后一种情形做起来并不是很难，因为无论是个人还是党派，要么好自我吹嘘，要么都爱逞英雄和表示相信事情并不是毫无希望。

另外，还有一个虽然是众所周知，但仍不失为一个安全之良策的措施：即应当有远见来预防和杜绝有希望或适合于当首领的人物出现，否则心怀不满的人就会聚集到他的门下。我认为这些适合于当首领的人应当是这样的人：他豁达大度、有很好的名声、受到那些心存不满的人的信任和尊敬，同时，他们本人也对现存政治心存不满。对于这样的人，要么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来争取并使它归顺，要么就要使他的党派中有另一领头人物与他形成对抗，从而削弱他的名声。一般说来，将于国不利的宗教团伙分化瓦解，使他们相互疏远，或者至少让他们内部之间相互猜疑，这是一种有效的手段。因为如果那些拥护政府的人相互倾轧，内部四分五裂，而那些反对政府的人内部却万众一心，那将是十分危险的情形。

我注意到在历史上，有些由君主口中说出来的机智而尖锐的话曾激起了反叛之火。恺撒曾经说：“苏拉是文学中的外行，所以不会口授文章。”结果给自己带来无穷的灾难，因为这些话使那些想让他最终放弃独裁的人完全失望了。迦尔巴说他“惯于征召士兵，而不愿意收买士兵”，而使士兵失去了获得赏赐的希望并结果了他的生命。普罗布斯也因为说了一句“只要我活着，罗马帝国就不再需要士兵”的话而丧生，因为这句话使他的士兵们大失所望。诸如此类的例子还有许多，因此君主们在敏感的问题上以及在动荡不安的时代，其言行必须十分谨慎，因为话一旦说出口，就如同射出的标枪一样会传到外面，并被认为是发自君主隐秘的内心。至于那些长篇大论，由于内容淡而无味，就不会那么引人注目。

最后，为了预防一切可能发生的情况，君主的身边不能没有一个或几个具有军人气质的

大人物，其目的在于防止处于萌芽状态的叛乱。倘若没有这些人，那么动乱一旦发生，朝廷中就会出现不应当有的恐惧与不安。而国家也会出现如塔西陀所说的那种危险：“当时人们的情绪是这样的：虽然没有几个人敢于冒险做出这样非常险恶的举动，但是有许多人希望别人去做，而所有的人则默许这种举动的发生。”但是，那些具有军人气质的人必须忠实可靠，并具有良好声誉，而不能是那些喜欢结党营私、哗众取宠者。他们还应当与政府中的其他大人物关系融洽，否则，这治病的良方会比疾病本身更具危害。

16. 论无神

我宁可相信《金传》、《塔尔木经》和《可兰经》中的一切寓言，也不愿意相信在这个宇宙中没有一个精神的力量在主宰其结构。因此，上帝并没有创造什么奇迹来说服无神论者，因为神所创造的司空见惯的一切事物就足以驳斥无神论。初学一点哲学知识可以使人们倾向于无神论，但是如果深入研究哲学的话，又会使人们转回到宗教上来。因为当一个人的精神关注于一些不相连贯的交互因素，他的精神也许会因此停留在这些因素上，而不再向前迈进了，但是若人的内在精神发现这些次要因素也相互关联的话，它就不能不对神心驰神往了。不仅这样，就连那些受人讥讽的无神论哲学学派（即莱欧西帕斯、德谟克瑞塔斯和伊壁鸠鲁一派）也最能证明宗教的存在。因为主张宇宙上的所有事物有其特定的秩序与美，并非由一位神圣的人物所决定，而是由四种可以变化的元素和一种不可变化的第五种元素恰如其分地安排而造成的。这种学说比那种认为世上的所有事物的秩序与美应当由一些无限小而又没有具体位置的元素所决定的学说，要可信得多。

《圣经》上说：“愚顽者心里没有神”，但是却不曾说：“愚顽者心里面想”，也就是说，这些话是愚顽者自己以为是这样，并说给自己听的，但并不意味着愚顽者完全相信这些言辞。因为除了那些凭借无神论而为自己谋利益的人之外，没有人会否认上帝的存在。无神论者总是夸张地谈论他们的主张，仿佛他们觉得心里不踏实，因而需要将别人对他们的信任作为他们的基础。由此可以看出，无神论并不是心里真正否认神的存在，而只不过是口头上说说罢了。不仅如此，我们还可以看到，与别的宗教一样，无神论者也拼命吸收信徒，而且最重要的是，你还可以看到甚至有些人宁可为了相信无神论而甘受刑罚，并不思悔改。但是如果他们真的相信没有神，又为什么要自找苦难呢？伊壁鸠鲁曾说，确实有神的存在，不过他们自由自在而不问世俗间的事。他由此而受到人们的指责，认为他为了自己获得名声而说了假话。有人认为他说这话时其实内心是认为无神的。毫无疑问，他是受到了诽谤，但是他的话其实是高贵而又虔诚的，“渎神之举不在于是否否认人们通常所说的神，而在于以世俗

的见解加诸于神灵身上。”因此，就是柏拉图也不会说得比这好。此外，伊壁鸠鲁虽然否认神的存在，但却没有能力否认神的特性。

西印度人有他们的自己的神的名字（就如同异教徒们有朱庇特、阿波罗、马斯等名字，而没有“神”这个名字一样）。这就足可以看出甚至是野蛮人也有神的观念，尽管这些观念并不如文明那么广博精深。因此，在反对无神论上，野蛮人与思考深入的哲学家们属于同一类。

无神论者中的思想家不是很多，如：一个戴俄高拉斯、一个巴昂，也许还有鲁先和其他的几个人。然而就是这么几个人也似乎外表上十分坚定，实际上并不如此。因为凡是对以往的宗教或迷信提出不同意见的人，总是要被其反对者加上无神论者的称号。而真正的无神论者们却都是一些伪善者，他们老是在引用一些神圣之物却没有感悟，因此他们终究是要“被炙”的。

产生无神论的理由是：宗教被分解成多个派系（因为分成两大派系会使信仰者更为虔诚，但分为多个派系则会形成无神论）；另一个原因就是僧侣丧失品德，这恰如圣·波纳所言：“我们现在不能说僧侣像普通人一样，因为现在普通人比僧侣还要强”；第三个原因是一种渎神或嘲弄圣物的风气。这种风气逐步地损害了宗教的尊严；最后一个原因就是由于学术昌盛时代的影响所致，尤其是在太平而又昌盛的时代，因为战乱和灾难能使人们皈依宗教。

否认神的人是毁灭人类尊严的人，因为在肉体方面人类确实与禽兽无异，如果在精神方面人类不亲近神的话，那么人类就是一种相当低贱的动物了。与此相同，无神论也毁灭英雄的气势与人性的提升。试以狗为例，当它觉得自己受到人类的保护时，它是多么的勇猛，保护它的人就相当于一位庇护神，或者是一种更高品德的化身。狗的勇猛是出于对一种比自己的天性更高的天性信仰的原因，如没有这种信仰，狗是不会如此勇猛的。人也是这样，当他信仰神灵的庇护或宠爱，并且以此来自勉的话，就会获得一种力量和信心，而单凭人自己，这种力量与信心是产生不了的。因此，无神论在所有方面都是可恶的，在如下问题上也是如此，即它剥夺了人性所赖以超越人类自身弱点的一种外力。这对个人是如此，对国家来说也是如此。从来没有一个国家像罗马这样强大过，让我们听听西塞罗说的话：“无论我们自认为有多了不起，我们在人口上比不上西班牙人，在国家民众的体魄上比不上高尔人，在聪明

才智上比不上迦尔太基人，在艺术上比不上希腊人，并且在那种天生的、属于民众与大地的乡土之情上，我们甚至比不上那些土生土长的意大利人和拉丁人。但是在人类的仁慈与孝道上，在对宗教的信仰上，并且在那独一无二的大智慧上，即认为人世间的一切都是由众神的意志管理并支配的智慧上，我们却比所有的国家与民族都要强。”

17. 论迷信

宁可没有关于神的观念，也比虽有观念但这观念与神不相称要好，因为前者只是无信仰，而后者则是对神的亵渎。迷信实际上就是对神明的亵渎。关于这一点，普鲁塔克说得好：“我宁可人们说世上没有普鲁塔克这个人，也不愿意人家说从前有一个普鲁塔克，当他的儿女一生下来，他就要吃掉他们。”而这，是诗人们关于塞特恩的言论。

对神的亵渎越大，对人的危害性也就越大。无神论将人类奉献给理性、哲学、骨肉之情、法律和名誉心等。所有这一切，即使没有宗教的参与，也可以将人们导向一种外在的道德品德，但是迷信却摒除这一切，力图在人们心中建立起一种绝对的君主专制。因此，无神论从来也不会扰乱国家，因为无神论使人谨慎警觉，他们除了自身福利之外就没有非份之想了。我们注意到历史上那些倾向于无神论的时代都是太平的时代，如奥古斯都大帝时代。

但是迷信却使许多国家陷于混乱，并带来了一个新的九重天，而这个新的九重天却力图将人间的政策法规拉离统治的轨道。迷信的主体是民众。在迷信盛行的时候，智者总是跟在愚者的后面跑，而此时，理性以一种颠倒的状态来适应行动。

在串特会议中，经院派学者具有相当大优势，会上有一些高级教士说过这样一段意味深长的话：经院派中人就如同是天文学家，天文学家为了解释天体的现象而假设出离心圈、本轮以及诸如此类的轨道，虽然他们知道这些假设在实际中并不存在。而经院派学者们编造了许多奥妙复杂的原理定律来补救教会的所作所为，也属于同样的情况。

迷信的原因是：悦人感官如耳目等的典礼仪式；过于重视外观和法利赛式的虔诚；对给教会施加压力的传统的过度尊崇；高级僧侣为了私人的野心和财富而设计的计谋；过于看重个人的“良好用心”，以至于此用心可为专横跋扈或标新立异大开方便之门；以人类之情理去推测神明的旨意，结果必定会产生杂乱的幻想；最后就是迷信还利用了历史上曾出现过的野蛮时代，尤其是灾祸连年的时代。

没有遮掩的迷信是一种畸形的事物，譬如一个猿猴如长得太像人则显得愈为丑恶，所以

当一种迷信越是类似于宗教，就越发丑恶。再者，就如同好肉腐化变质而长出蛆一样，良好的仪式及规则也可以腐化而变成繁文缛节。有时人们以为离迷信越远越好，而此时就会产生一种反迷信的迷信。因此应当注意不要将好的和坏的一起扔掉了，否则就如同排除体内的积毒，但处理不当一样。当改革家是民众的时候，这种情形是经常会发生的。

18. 论旅游

旅游在年轻人那里是教育的一部分，而对于年长的人来说，则是经验的一部分。没有学过一个国家的语言，但是到这个国家去旅行的人可以说是去学校，而不是去旅游。我赞成年轻人应当在导师的带领下或是仆人的陪同下旅游，只要这个导师或仆人通晓所去之国的语言，并且曾去过这个国家就可以了。这样他就可以告诉年轻人所要去的国家有什么地方值得观赏，有哪些地方值得去，有什么人值得相识，并且可以获得什么样的阅历或者训练。否则，他们就会如同被蒙住眼睛的老鹰，而看不到多少外面的世界。

在航海的时候，除了天与海之外，就看不到什么东西了，但是人们却经常记日记。但是在陆地旅游，可观赏的事物比比皆是，而旅游者却常常不写日记，仿佛不期而遇的东西比细心观察的东西更值得载入文字，这真令人奇怪。所以无论是在什么地方旅游，还是要经常写日记。

在旅游中需要注意观察的事物有：帝王的宫殿，尤其当他们接见外国使臣的时候；法庭（包括宗教法庭），特别是当开庭审判的时候；保存有各种纪念品的教堂和修道院；城镇的围墙与堡垒；船坞与港口；古迹与遗迹；图书馆；学院以及学院里的辩论会与演讲（如有的话）；商船与舰队；大城市附近的壮丽建筑与花园；兵器库、兵工厂、公用仓库、交易所、商场、货栈、马术训练、击剑、练兵等；上流人士所光临的剧院；珠宝首饰、木器与珍玩等。最后，凡是各地所有值得长久记忆的事物均可留心观看。为此，那些导师或仆人应当事先做细致的询问。至于那些凯旋大典、化妆舞会、宴会、婚礼、葬礼、执行死刑以及诸如此类的事物是不必要记在心上的，但也不可完全视而不见。

如果一个年轻人想在一个小范围内旅游，并希望在短时间内了解许多情况，他就必须做到以下几点：首先，如上文所言，在去一个地方之前，他多少得懂一点儿这个地方的语言，而且身边要有一个熟悉该国情况的仆人或导师。此外，身边还要有一些描述他所去国的卡片或书籍，这些东西对他的访问与考察将会是好的指南。他应当写日记，但不要在一个城镇里

过久居留，居住时间的长短要视该地是否值得久留而定，但仍不宜过长。不仅如此，当他在一个城镇里停留的时候，他也应当从城镇的一端搬到另一端，以此改变自己的住所，这样就可以结识更多的人。他应该避开本国同胞，不要和他们常来常往，而且要去所在国有许多上流人士聚集的地方用餐。当他从一个地方迁到另一个地方的时候，应当设法得到别人的介绍和推荐，以便拜见所去地方的知名人士，这些人将会有助于他观察所想看或所了解的事物，这样一来，他就可以大大缩短他的旅游时间且获益匪浅。至于说在旅游中要想结交朋友，最有好处的就是与各国大使的秘书或者雇员进行交往。这样，在一个国家旅游时，他就可以获得关于其他国家的许多知识。

旅游者还应当拜访各界人士中在国外享有盛誉的杰出人物，这样，他就可以了解到这些人的盛名在多大程度上与他们的为人处世有多少相符之处。至于与人争吵，则应小心加以避免。这些争吵无非是由争夺情人、敬酒祝颂、座位名次和言语的冲撞所引起的。一个人应当注意如何与那些易怒与好争吵的人打交道，因为这些人可以使他卷入到他们的是非当中去。

旅游者回国后，不可将曾游历过的国家完全淡忘，而要和那些值得交流的异国朋友继续保持通信联系。他应在他的言谈中将他的旅行经历体现出来，而不是体现在服饰或姿态上。他在言谈时，最好能谨慎地回答别人的问题，而不要迫不及待地夸夸其谈。应当让别人看出他只是将在国外旅游时所学到的精华融入到本国的风俗习惯中，而并非是用那些异国的风俗习惯来取代本国的风俗习惯。

19. 论君主

有一些人，对许多事情都没有兴趣，但是对许多事情又总是害怕，这是一种可怜的心理状态。而这通常就是君主们的处境。他们由于拥有尊贵的地位而没有什么欲求，但这使他们的精神更为郁闷，同时他们又有许多关于危险隐患的想象，这也使他们的精神更为不宁。这也正是《圣经》所说的“君心难测”的原因之一。无论是什么人，如果没有一些主要的欲望来支配并调节其他欲望，这种心理就会使他变得令人难以捉摸。许多君主常常自己给自己创造出一些欲望，并且为自己找一些琐细的事情来做：有时设计一座建筑；有时创建一个社团；有时提升一个臣子；有时专心学习一种技艺，例如尼罗精于弹琴，道密善于射箭，哥谟达斯迷恋剑术，卡拉卡喜欢骑马等。这对某些人来说似乎不可理解，那就是上面所提的这些人为什么不喜欢在大事上花工夫，却乐于从事这些小事情呢？我们也发现，有些君主在早年的时候曾经是幸运的征服者，因为他们由于受命运的局限，不能永远保持进取之心，所以在晚年的时候却陷入了迷信与忧郁的境地，例如亚历山大大帝、德奥克里贤，还有留存于我们记忆中的查理五世，以及其他一些君主。因为这些习惯于叱咤风云的人，一旦遇到挫折，就会变得自轻自贱，变得与过去完全判若两人。

现在我们谈谈一个君主所应当拥有的真正气质，这种气质很难保持。因为正常的气质与失调的气质都是由矛盾的事情所形成的，但是将相反的事物协调好是一回事，而将相反的事物交替互换又是另一回事。阿波郎尼亚斯回答菲斯帕斯的话，对我们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菲斯帕斯问他：“尼罗为什么会被推翻？”他答道：“尼罗很善于弹琴；但是他在治理国家的时候，有时会将弦轴拧得太紧，有时却又拧得太松。”无疑，有时过度地压迫，有时又过度地松弛，这种不平衡和不适时的任意变换政策，更能破坏君主的权威。

毫无疑问，近代讨论君主之事的人，其才智多用在如何巧妙地避开和转移迫在眉睫的危难，而不是寻找那坚固合理的、能使他们摆脱困境的根本方法。但这样做无疑是与命运女神互争短长。人们也应当注意，不可以忽视或容忍变乱的因素日益累积，因为没有人能防止那

些火星，也不能确定这些火星是从何方飞来的。君主在他们的统治中，艰难既多又大，但是其中最大的困难却往往存在于在他们的内心中，因为正如塔西陀所言，君主有自相矛盾的欲望乃是司空见惯的常事：“君主的欲望通常是很强烈而又自相矛盾的”。因为权力的天然弱点就在于君主想要达到某种目的，而不是容忍那些必须的手段。

作为君主，他的敌人可以说是到处皆是，他必须应付他的邻国、后妃、子女、高级僧侣或教士、贵族、第二流的贵族或绅士、商人、平民、兵士。稍有不慎，所有这些方面都可以兴起危难。

首先是他们的邻国。因为情势千变万化，所以关于这点，除了一条永恒不变的定理之外，就没有什么别的了，这就是：君主应当永远保持警惕之心，不要使任何邻国实力超过自己本国（或以领土之扩张，或由商业之吸引，或用外交的手腕，以及类似的种种）。预防和阻止这种情形的发生，是政府中的一项永恒的工作。从前的三大君主英王亨利八世，法国国王法兰西斯一世、查理五世成为欧洲领袖的时候，他们三位之中谁也不能再得到巴掌大的一块土地，如果谁获得了这样的地方，其余的两方立刻会想办法对这种情形进行平衡。其方法可以采用联盟的方式，如果必要的话，还会诉诸于战争，并且无论如何也绝不会为了贪图一时的利益来换取和平，其互相监视的情况竟然达到如此的程度。与上述情况类似的还有奈波尔斯王菲迪南、佛罗伦斯的劳伦斯·麦地奇与米兰的卢多维卡斯·斯福尔察（这二人都是霸君）之间所结成的联盟（即贵恰蒂尼所言的意大利之保障者）。还有某些经院学者认为，为了没有到来的伤害或挑衅而作战，这些理由不能算是正当的作战理由。经院学者们的话并不构成问题，因为恐惧临近的祸患，也可以成为战争的充分理由，虽然这种危险并没有成为现实，但这是毫无疑问的。

至于后妃，她们当中有一些残酷的例子：里维亚因为毒死了她的丈夫而声名狼藉；梭利满的王后罗克萨拉那杀害了著名的苏丹穆斯塔法王子，并且在其他方面也曾搅乱他的家庭生活和皇位继承计划；英王爱德华二世的王后，在废除并杀害她的丈夫中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因此，当后妃们为了扶植自己的孩子继承王位而搞阴谋的时候，或者当她们有外遇的时候。就是最可能要防范危险的时候。

至于子女，由于他们而产生的危险和引发的悲剧也是同样之多。一般说来，父亲对儿子充满了猜疑总是不幸的事情。穆斯塔法的死（上面已提到）对梭利满王室是一种致命的打

击，因为土耳其王室自梭利满以来，直到现在的王位继承，都有不正统的嫌疑，被认为是外来的血统。因为塞利姆斯二世就被人认为是私生子。一位非常温顺的青年王子克瑞斯帕斯，被他的父亲君士坦丁努斯大帝杀死了，这也同样毁掉了他的那个王室。因为君士坦丁努斯的另外两个儿子，康士坦丁努斯和康斯坦斯，都死于非命，而他的另外一个儿子，康士坦修斯的结局也不好，他确实是由于生病而死，但那也是玖利安努斯起兵之后的事情了。马其顿王腓力普二世的儿子德默特亚斯的死，让他的父亲得到了报应，并且他的父亲也因此悔恨中死去。还有许多相类似的例子，但是作为父亲，从这种猜疑中获得益处的例子却是很少，或者说几乎没有，除非做儿子的公然举兵反叛，则可以算是例外，如塞利马斯一世反对巴亚塞提，以及英王亨利二世征讨背叛他的三个儿子。

至于高级僧侣，他们的虚荣与狂妄也可以给君主带来危险，如安塞尔姆斯和坎特伯雷大主教汤玛斯·拜开提的时代，就是如此。这两个人几乎以他们的主杖与君主的刀剑抗衡，而与他们进行抗衡的，竟然都是些顽强而自信的君主，如威廉·鲁夫斯、亨利一世与亨利二世等。这种危险并不是由僧侣阶级本身所造成的，而是因为他们倚仗国外的势力，或者是因为僧侣们不是通过君主或有神权授予权的人任命的，而是通过民众选出来的。

至于贵族，与他们保持一定的距离，不算是过分。过于压抑他们也许可以使君主们的权力更为集中，但不很安全，并且也不容易实现君主所欲求的事情。关于这一点，我曾在拙著《英王亨利七世传》中讨论过。由于亨利七世一直压抑贵族，因此他始终处于艰难与祸乱之中，因为那些贵族尽管表面上对亨利表示忠诚，却不肯在事业上与他合作，因此，他不得不亲自处理一切事情。

至于第二流的贵族，因为他们是一个松散的团体，所以没有多大危险。他们有时候会高谈阔论，但却无伤大雅，并且，他们也是制约高级贵族的一种平衡力，使高级贵族的力量的发展不至于过分强大，最后，他们是与平民百姓最为接近的掌权者，所以他们也能够缓和民众的不满。

至于商人，他们可以说是国家中的主动脉，如果他们的事业不繁荣的话，那么一个国家即使有健全的四肢，血管也将会是空的，其营养也会十分贫乏。对商人们增加赋税，对君主的收入没有多大好处，因为从小的地方得来的将会在大的地方失去，那就是虽然各项税率有所增加，但商业的总额却减少了。

至于平民百姓，除非他们有伟大而有潜力的领导，或者除非你干涉他们的宗教问题、风俗和生计，否则，他们是没有什么危险的。

至于军人，当他们在一起过着团体生活，并且对获得赏赐习以为常的时候，他们是相当危险的。对此，我们可以在土耳其的禁卫兵与罗马的护卫军中得到验证。但是，如果训练一部分人，分级武装他们，由几个不同的将帅统领，并取消那些赏赐，那么就会成为一种保护措施，而没有危险。

君主就如同天上的星宿，既能带来福分，也能招致灾祸，他们受到很多人的尊敬，但是却没有休息。以上关于君主的箴言实际上都包含在两句警言里：“请记住君主也是一个人”和“君主既是人世间的神，又是神在人世间的代表”。第一句话是约束君主们的权力，而后一句则是支配君主们的意志。

20. 论进谏

人与人之间最大的信任，就是对进谏的信任。至于其他的信任，只不过是人们将他们生活中的一部分事务托付给别人，如土地、货物、子女、信用以及某些特殊的事务等。然而人们对那些视为诤友直臣的人，则可以托付一切。由此可见，这些进谏者就更有责任保持这种信任与诚恳。明智的君主不会认为，听从于臣属的劝告会有损于他们的伟大，或者会贬低他们的才能。上帝本人也认为进谏不可缺少，并将它作为圣子的一个称号：“进谏者”。所罗门曾经宣称：“进谏能保持安定。”所有的事情都有初议或复议，倘若这些事情不是在谏言的辩论中颠簸，那么就会被扔入命运的波涛之中，必定会反反复复、时做时停，就如同一个醉汉一样摇摇晃晃。所罗门的儿子发现了进谏的力量，而他的父亲发现了进谏的必要性。因为上帝所宠爱的国家，总是首先被这些坏谏言弄得四分五裂。而这些坏谏言具有我们应当加以注意的两个特性，而根据这两个特性，我们可以永远辨认清楚坏谏言的本质。这两个方法是：从进谏者来说，是年轻人，从谏言的内容来说，是主张暴力的进谏。

无论是君主与谏言的结合及这两者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还是君主如何巧妙地利用了谏言，古人都已形象地给我们作了说明。一个故事是说朱庇特曾娶了墨提斯作为自己的妻子。墨提斯象征进谏，这个故事说明了君主的权力与进谏的结合。另一个故事则是这样的，据说墨提斯同朱庇特结合之后，不久便有了身孕，但是朱庇特没有等她分娩，便将墨提斯吞进了腹内，结果朱庇特自己怀了孕，最后从他的头颅里生出了全身披挂的帕拉斯。这个看似荒唐的寓言却道出了一个君主治国的秘密：君主应当如何利用他们朝中的谏言。首先，君主应当把事务交给进谏者，这就是寓言中所说的怀胎或是受孕；但是当事务在进谏者的“子宫”里孕育并发育成形后，当它已经成熟并随时可以结出果实时，君主就不必需要进谏者做出决策或者发出指示，好像做这些事情非得依赖于他们似的。恰恰相反，君主应当把事务收回到自己手里，并让人们觉得那些颁布的法令（这些法令都是谨慎而有威力的，所以可以比作是全身披挂的帕拉斯）都是出自君主本人。要让人们认为，这些法令不仅出自君主的绝对

权威，而且也是出于君主的头颅与智慧，而后者，更能够提高君主的声望。

现在让我们来谈谈进谏的弊端及其补救方法。在求谏与纳谏方面，可以看到三个弊端：第一，泄露事务内容，让国家机密难以很好地得到保守；第二，削弱君主的权威，就好像是降低君主的重要性；第三，有受蒙蔽的危险，有些人会为了自己的私利而不重视纳谏者的利益。为了杜绝这些弊端，在几位国王的时代，意大利在理论上采用了“内阁会议”制度，而法兰西却实行了这种制度。但是，这种补救比疾病本身危害更大。

说到保密。君主不必在所有事务方面都与进谏者进行商议，而应当对事务及进谏者有所选择。此外，向别人请教自己应当做什么事情时，也没有必要让别人知道自己将要做什么。但是君主们还应当特别注意，千万不要将自己所要做的事务的机密泄露出去。至于说内阁会议，下面这句话可以作为座右铭：“我全身充满了漏洞。”一个轻浮的、以多嘴多言为荣的人所造成的损害，是许多有责任保守秘密的人所无法弥补的。的确是这样，某些需要极端保密的事情，应当是除了君主之外，只有一两个人参与此事。此外，这一两个人的进谏也并不是一无是处，除了保密之外，他们的进谏应当不受任何干扰，始终如一地按照一个方向的精神继续下去。而能做到这一点的，必须是一位审慎的君主，一个精明强干的君主，“能用手推磨去磨面。”而那些参与进谏的人应当是明智的有识者，尤其是他们应当保持对君主一心一意的忠诚。例如，英王亨利七世处理最重大的事情的时候，除了将机密透露给莫顿和福克斯之外，从不向其他人透露。

关于君主权威受到削弱的问题，前面所说的寓言已经给出了一些补救的方法和措施。其实，君主召集臣民进行进谏并没有削弱他们的权威，反而增强了他们自己的尊严。再说，从来没有哪个君主会由于同臣子商议国事而失去了臣属的事例，除非是某一个议事者权力过大，或是几个议事者紧密结成帮派，但是这种情况也很快会被发觉并得到纠正。

关于最后那个弊端，即为了个人利益而进谏的人的问题。要知道“世上难以寻到忠诚”是指一个特殊的时代，而并不指所有的个人。有的人生性忠实、诚恳、质朴、耿直，而不是狡猾奸诈和拐弯抹角，那么君主应当将具有这种天性的人笼络在自己身边。此外，进谏者都不是非常团结，他们往往相互防备，因此，如果有人是为了党派或私人的利益而向君主进谏，那么这种情况大多也会传到君主的耳中。但是最好的补救方法就是：君主必须要了解议事大臣，就如同议事大臣必须要了解君主一样。

君主的德行中最可贵的一点就在于了解自己的臣民。

另一方面，议事大臣不可过于猜想君主的为人风格。议事大臣的真正素质在于了解君主的事务，而不是了解君主的性格。因为只有这样的进谏者才会进言献议，而不是体察君主之意并投其所好。如果君主在听取谏言时，既能考虑个别的人所提出的意见，又能考虑集体所一致认可的建议，那么这样做将是非常有效的，因为进谏者在私下里可以畅所欲言，而在众人面前则相当慎重。在私下里，人们敢于发表自己的意见，但在众人面前则较多考虑别人的情绪。因此，两者兼顾相当有好处。倾听身份地位低的人的意见应当私下里进行，这样可使进谏者没有拘束，但听取高位者的进谏则最好是在公开的场合进行，这样能够使他们保持自己的尊严。假如君主听取谏言的目的只是为了处理事务，而不是为了任用人才，那么君主们将会一无所获。因为所有的事务就如同是没有生命的图像，而事实实施的关键就在于正确地任用人才。

在对人的选择上，如果像分析某种观念或是某道数学题那样，根据家世和出身来考察某人的品性，那将是非常不明智的。在选用人才这方面，既能发生前所未有的错误，又能显示出明智的判断力。谚语“最好的进谏者就是死者”说得相当好，当进谏者畏惧而不敢言的时候，书籍总是直言不讳的。因此，与书籍保持对话不失为上策，尤其是那些一直就在历史舞台上发挥作用的典籍。

现在，大多数地方的议事只不过是一些老生常谈的会议，他们只是讨论事务，而不是辩论事务，并草率地按照议事机构的决策或决议处理事务。在讲论重大问题时，如是第一天提出，而第二天才开始讨论，这比较稳妥。俗话说：“过一夜就会有许多的智谋出现。”英格兰与苏格兰合并的会议就是这样进行的，那次大会隆重而又井然有序。

我认为，对请愿应当安排一些日子来进行处理，因为这样做既可以使请愿者认为自己的要求将得到处理，又能减轻会议的议程，使会议仅审议国家大事和处理当前的重要事务。在议事机构为一项当前的事务而成立委员会的时候，不可任用有偏见的人，最好是挑选那些不偏不倚的人，这样可以保持平衡中立的姿态。我还认为可以成立一些常务委员会，处理诸如贸易、财政、军事、司法和其他一些特殊的事宜。如像西班牙一样，有几个不同的特殊议事

机构和仅仅一个国务议事机构，而它们实际上就是常务委员会，区别只是在于前者的权力更大一些。那些职业特殊而必须要向议事机构报告的人，如律师、海员、铸币者等，应当首先到各委员会报告，然后若有合适的机会，再向议事机构直陈。而且，不能让过多的提议者参与进来，也不能让他们态度傲慢，否则就不是陈述，而是大闹公堂，会形成要挟的局面。

一张长桌或一张方桌或是几个倚墙而摆的座位，看起来只是一种形式，其实并不是这样。因为在桌边，坐在首席的几个人其实处于一种可以决策一切的位置上。而在另一种坐法中，坐在下首的议事者的意见则更为有效。一位国王，当他主持会议时，要特别注意不可在自己的提议中过多泄露自己的意图，否则议事大臣们就会察言观色或投其所好，这样就不能使参加会议者自由地发表自己的意见，而整个会议上，也只会听到一片“圣上英明”的赞美之声。

21. 论时机

幸运有如市场，在市场上你若能稍等片刻，物价就有可能下跌，但有时也会如古代女巫西拉比卖书一样，起初是卖全部，接着是一部分一部分地减少，但价格却仍然如初。有谚语说：“机会总是首先展示她前额的头发让你抓，你要是不抓的话，他就会转过光秃秃的脑袋，让你无法抓住。”或者退一步说，她先把瓶子把手让你拿，你如不拿，那她就要把难以把握的滚圆瓶身让你拿。因此，聪明者善于在事物开端时抓住时机。危险在第一次看来是无足轻重的，但如有第二次就不会如此了。而更多的情况是危险欺骗人而不是逼迫人。因此，虽然危险并没有临近，但不宜注视其一步步地逼近，而应当迎着危险而上，因为一个人如果注视危险过久，他就可能会因此而昏昏入睡；另一方面，如果因为危险的阴影过长而使人迷惑（就像初升的月亮照着敌人背后，有人曾因此上当受骗那样）而过早出击或是过早地警戒，反而会招致危险，这两者都是一种极端。

如上所述，时机的成熟与否必须时时加以深思熟虑。一般说来，在开始的时候最好将所有的事情交给百眼的阿加斯，而在结束的时候都交给百手的阿瑞欧斯。前者的职责是密切观察，而后者的职责是速战速决。因为普鲁特的头盔使得从政者在议论中严守秘密并在执行中处事果断。事情一旦到了实施的关头，快速就是最佳的保密方法，这就如同子弹在空中的飞行，其速度之快以致目力无法追上它的行迹。

22. 论狡猾

狡猾在我们看来是一种阴险邪恶的聪明。狡猾的人与机智的人之间确实有很大的不同，不仅表现在诚实方面，而且也表现在能力方面。有的人会配牌，但牌技并不好。与此相类似，有的人虽然很善于结党钻营，可是在别的方面却是无能之辈。又如，能理解人是一回事，可是明白事理又是另一回事。因为有许多很会揣摩人的脾气性格的人，在真正办事时却并不能干。一个人花大力气研究人但不去研究书本，就会如此。这些人适宜于办实事而不适宜于商议。他们只有在他们熟悉的事情上才是能干的，一旦遇到新的对象，他们就不会是那么有把握。所以，那条鉴别智者与愚者的古老准则：“将他们赤裸裸地派到生人面前，就能看出分晓”对他们来说，这简直是无法适应的。因为狡猾的人就如那只会做小买卖的小商贩，在这里，我们不妨抖一下他们的家底。

狡猾的一种是专门在谈话时察颜观色。就如同“耶稣会”训练中所要求的那样。因为世上许多智者尽管心里有秘密但却难免不通过面部表情显露出来。然而这种情况操作起来需要收敛眼神，表现出温顺，耶稣会的成员们有时就是这样做的。还有一个方法是，当你有什么事需要做的时候，你要用一些别的话来取悦你所要求的人，使他不至于过于清醒而拒绝你的事情。据我所知，有一名执掌议事及秘书的官员，当他想促使女王签署一些账单时，没有一次不是先谈一些其他的事情，借以转移女王的注意力，使女王不留意她正要签字的账单。

同样出其不意的做法是在对方毫无思想准备的情势下，突然提出你的一项事情，让他来不及思考就做出仓促的答复。当一个人试图阻挠一件可能被别人提出的好事时，最好的办法就是他假装赞成此事并自己把它提出来，但他提出的方式又要恰好足以引起人们的反感，从而正好可以阻止此事成功。正想说出一句话却突然中止不说，就仿佛突然制止自己去说似的。这样做足以使与你交谈的人的兴趣倍增，加倍地想知道你所要说的事情。当人们感到一件事是他从你这里追问出来，而并非你主动告诉他的时候，这件事往往更能使他相信。因此，你可以为某个问题设下钓饵，引人上钩，你可以装出一幅与平常不同的脸色，令人感到

诧异而询问变化的原因之何在，就如同尼西米所言：“我过去在陛下面前从没有过愁容。”

在难以处理或令人不愉快的事情上，最好让说话不占份量的人先打破僵局，然后再让自己装作偶然进来的样子，让人家就刚才的问题发问。例如：那西撒斯向皇帝克劳底亚斯报告梅沙利娜与西利亚斯结婚一事时就是这样做的。

在有些事情上如果一个人不想负责任的话，一种狡猾的做法就是借用“世间”的名义，例如说“世上传闻……”或“外面有人说……”等等。我知道有一个人，他总是把最想托别人办的事情写在信的附言里，好像这只是附带言之的小事。我还知道有一个人，他在说话时总是先把最想说的话略过去，往下说的时候再转回去，最后说出他最想说的话，仿佛这只是一件他几乎忘记了的事一样。有的人想对别人搞点心计，就在这个人最可能出现的时候故意做出吃惊意外的样子，好像与那人是不期而遇，或者手里拿着一封信件或者做一点他们不常做的事情，做这一切的目的恰恰是引起对方的疑心，从而把想让对方知道的事情说出来。

还有一种狡猾的手段，就是自己说出某些话，而这些话是为了让别人去学而说的，然后再以这些话为借口，从中渔翁得利。我知道有两个人在女王伊丽莎白时代竞争秘书的位置。但是他们两人仍然相处很好，并互相商议这件事情。其中一个对另一个说，在当今这个王权衰落的时代当秘书是件不容易的事，所以并不是很愿意当。而另一位立即学会了这句话，并且也对他的朋友说，在王权衰落的时代当秘书是件不容易的事，他没有很强的理由去当这个秘书。结果先说的那个人便抓住这句话，并设法使这句话传到女王的耳里，女王听到“王权衰落”大为不悦，从此就再也不愿信任这位官员了。

还有一种狡猾，在英国叫做“锅里翻饼”，就是把你对别人讲的话，赖成是别人对你所讲的。这样的事如果发生在两个人之间而没有第三个旁证，要想弄清楚究竟是谁说的还真是不容易。有些人有一种方法就是通过否认的语气来自我表白，从而影射别人。比如说“我是不会干某种事的”。例如提盖利纳斯对布拉斯所为，他说：“我并没有贰心，只以皇帝的安危为重。”有的人常常准备了许多奇闻轶事。他们所想要讲的每一件事都可以通过所讲的故事暗示出来。这种方法既保护了自己，又可以使别人乐于去传播你所说的话。把自己希望得到的答案，先用自己的话大致简单说一下，从而可以使交谈的双方都不会觉得太为难，这算得上是一种高明的狡猾。有些人在想要说某种话的时候，总迟迟不说，并善于将话题扯得很远很远，实行迂回战术。这是一种极其要耐心的方法，但是其效果也是很大的。猛然提出

一个突然的、大胆的、出其不意的问题，常能使人大吃一惊，从而显露其内心的秘密。这就好像一个改换姓名的人，在没想到的情况下突然被人呼叫真名，必然会出于本能地回头、有所反应一样。

狡猾者的货色及其手腕应有尽有，因此把它们都列举一番是好的，因为在一个国家里再也没有狡猾比冒充聪明更为有害的了。但是，世上确实有这样的人，他们办起事情来只懂得事情的起因和终结，但却不能深入事物的主体，就如同一所房子，虽有方便的楼梯和门窗，但却没有一间不错的房间。你可以发现人们能在决议中钻空子，但是却不能全然审查或论证这一事务。然而他们通常反发其所短为优点，想使人们相信他们是一个直接领导工作的能人。这些人所依靠的是欺骗他们以及如我们所说的那样是在他人身上搞小聪明，而不是踏实可靠地处理他们自己的事务。正如所罗门所言：“智者步步深思熟虑，而愚者转而欺骗他人。”

23. 论利己的聪明

蚂蚁是一种精于为自身打算并十分聪明的生物，但在花园和果园中却变成一种有害的动物了。那些极端的利己者对公众无疑是有害的。所以一个人应当将利己之心与利人之心理智地加以区分。对己一心一意而对人无欺，尤其是不要欺骗他的君主与国家。以自我的私利为行为中心是不可取的。那就好比是地球，因为只有地球是以自己为中心而固定的，而一切与天体有关的物体则是以他物为中心而运转，而且是有利于其他物体。

以自身为衡量万物的标准，这对一个君主来说尚可容忍，因为他代表的不仅仅是个人，相反，他们的善与恶与公众的命运息息相关。但这种情况对君主的臣仆或一个共和国的公民来说，则是一件极其恶劣的事了。因为无论什么事只要经过这类人之手，他们就一定会出于私利而加以歪曲，其结果必定是与他们君主或国家的利益相违背，所以君主或当政者应当选择那种没有劣根性的人为臣仆。如君主的本意只是让他们干一些次要的琐事，把他们当作工具，那倒是未尝不可。

办事谋求个人私利的最大害处是使事物完全失当。在顾及君主的利益之前考虑臣仆的利益，这是相当不恰当的，然而有时不顾君主的大利，而只顾及私人的小利，那就是一个更大的极端。这种情况正是一些不良的官员、掌管财务的官员、使节、将领以及其他的贪官污吏、奸佞之臣的所作所为。此种人为了个人的小利而不惜破坏君主的重大事业，这种情况就如同在玩滚球游戏中总将球击得偏斜一样。然而就大多数人而言，这些臣仆所得到的利益只不过是与他们的幸运相当，但是他们为了这些小利所付出的代价却是它们君主及整个国家的灾难。点燃别人的房子来煮熟自己的鸡蛋，这是极端自私自利者的本性。然而这种人往往得到主子们的宠信，因为他们用心揣摩的就是如何逢迎主子，从而从中获利，为了谄上，为了达到自己的私利，他们会将君主的事业上的利益置于一旁而不顾。

利己的聪明从多个方面来看都是卑劣龌龊的聪明。它是大厦将倾之前必定先逃身的老鼠的聪明；它是那驱走掘土造穴的穴熊而自居的狐狸的聪明；它也是那欲食他物但常挤出眼泪

的鳄鱼的聪明。但要特别注意的是，那些“爱自己甚于一切者”（西塞罗论庞培之语），常常是没有好下场的。虽然他们时时刻刻为了自己的私利而牺牲别人，结果是他们自己却成为了变化无常的命运的牺牲品。他们曾经以为可以靠利己的聪明将命运的双翅缚住，但这只不过是一种妄想。

24. 论革新

所有生物的幼儿、幼苗在最初的时候都并不好看，而一切的革新也都是如此，因为革新是时间的产儿。然而，就如同创家立业者通常比他们的大多数后继者要强，最初的创举（假如这创举是好的）也是很少可以通过模仿而达到的。因为恶对尚未复归纯洁的人性来说，是一种自然而然的驱动力，这种驱动力在持续的过程中最为强有力，而善则是一种强迫性的驱动力，这种力在最初的时候最为强有力。

确实，每一种药物都是一种革新，不愿意用新药的人就必定会产生新的病症，因为时间乃是最大的革新者。并且，假如时间会自然而然地使事物变坏，而献言献策又不能使之改善变好的话，其结果就会不堪设想。习俗所规定的东西虽然不完美，但它们是适合时宜的东西，这是千真万确的。再者，长期并行的举措似乎总是彼此交织和相互关联的，而新生的事物与旧事物则不太适合，新事物虽然有用，但因为与旧事物不协调，所以会引起矛盾冲突。此外，新事物就如同陌生人一样，虽然很受人羡慕，但是却并不受人欢迎。假如时间停滞不前，这一切理应是正确的，但时代不停地向前进，因此，遵循旧习就会如同革新一样足以把事情搞乱。而那些遵循旧习者将会受到当代人的耻笑。因此，人们在革新过程中最好应遵循时代本身的榜样。一个时代确实会有大的更迭革新，但是它们显得很平静，而且是悄悄地、渐进式地进行，几乎不能为人所察觉。如果不是这样的话，那么凡是新事物就必定会是令人感到意外的事物。事物有所改进就必定有所减损，得益的人自以为是幸运，并将之归功于时代，而受害者则以此为仇怨，并怪罪于革新者。此外，除非势在必行或者是显然有益，最好不要在国家中尝试革新。并且要注意，必须是革新引起变易，而不应当是由于喜欢变异而去革新。最后，虽然不一定要对革新的举措加以排斥，却应当视之为值得怀疑的事物，正如《圣经》所说：“我们应当首先站立在古道上，然后环顾四周，去发现何处有笔直的正道，再在这条道路上行走。”

25. 论敏捷

急于追求速度是事业上最大的危险之一，它就如同医学上所言的超前消化或过速消化，一定会使体内酸液过多和种下各种难以查明的病根。因此不能以做事所花时间的长短为敏捷的标准，而应当以事业所取得的成就为标准。例如在赛跑中，并不是谁的步子跨得大，脚抬得高就能跑得快。因此，在事业中要达到敏捷，其方法在于要专心致力于所做之事，而不是力求一下子做许多事。有些人一心想炫耀自己在短时间内能做完许多事，或者将未完成的事设法草草地应付过去，从而在外表上显示出他们办事的敏捷。然而用简便的手段缩短办事时间是一回事，偷工减料缩短办事时间则是另一回事。这样做必然导致的是：一件事开好几次会议来讨论，但常常是多次重复讨论，却仍没有一个完善的解决方法。我认识一位智者，当他看到别人急于达成一项决议的时候，经常说一句谚语：“稍安勿躁，我们就可以早一点实现目标。”

另一方面，真正的敏捷是一种相当有价值的长处，因为时间是衡量事业的标准，就如金钱是衡量货物的标准一样。因此在办事时不敏捷必然会使事业付出高昂的代价。斯巴达人和西班牙人曾以不敏捷著称，所以有一句谚语：“让我的死亡来自西班牙吧。”意思是说，若真是如此，那么死亡一定会来得很晚很晚。

要认真听取那些对事业有直接报告的人的报告，如你有什么指示应在报告之前说明，而不可在报告的中间插言。因为被打乱讲话次序的人，难免会重复自己已说的话，而且在回忆想要说的话时被别人打断话头，让其顺着原本的思路说下去，将会使发言更冗长可厌。但是有时看到那些干扰别人发言者比发言者本人更令人讨厌。

重复发言通常是在浪费时间，但是反复强调问题的实质却是节省时间的秘诀，因为这样可以将许多空洞无用的话在还没有说出之前就赶跑了。冗长且罗嗦的言辞就如同宽衣长裙相对于赛跑一样无助于提高敏捷。最浪费时间的就是那些引言、起承转合的套话、自我解释的套话以及其他论及个人的言辞。尽管有时这些话仿佛是在表现谦逊，但实际上是一种炫耀浮

夸。但是必须要注意，如听众中有制止或反对意见，发言时就不可过于直截了当，因为一个人若怀有先入为主的见解，总是需要先用一些委婉的言辞，这就好像要使药膏产生疗效就得先将其加热再敷上一样。

所有事物中最重要的是安排次序、分类与选择要点，这是提高敏捷的关键，不过分配不能过于琐细，因为不善于分配的人永远办不好事，而分配过细的人则永远不可能将事情办得很明了。选择时机就等于节省时间，而任何不合时宜的举动就等于在扑打空气白费力气。办事通常可以分为三个步骤：准备、讨论或审议、执行。如果你想要办事敏捷的话，那么在这三步中惟有第二步可以由许多人来做，而第一步与最后一步只能由少数人去做。把要讨论的事先列出要点，然后依此而商议，这样将有助于提高办事的敏捷性。即使所写的要点被全部推翻，然而这个被否定的要点也比漫无边际的讨论有所遵循，就好比是燃烧后的草木灰要比尘埃更有利于肥田一样。

26. 论假聪明

向来有一种看法，即认为法国人实际比外表聪明，而西班牙人外表比实际要聪明。但是不论这两国人的情况是否如此，人与人之间确实存在着这种差别。圣·保罗曾经说：“有虔诚的外表，但却没有虔诚的内心。”确实，人世间有些人虽外表堂堂，但在聪明才智方面却无所作为或一无是处，即所谓的“外强中干”。这些人只是在形式上采用一些手腕，利用一些手段和工具，使华而不实的外表下好像有高深莫测的实体一样，这在有识之士看来，实则是一种极其可笑并可以写入讽刺文章的事。

有的人为人处世相当隐秘，好像他们的货色只有在阴暗的地方才能拿出来给人看。他们好像常常心里有话但不肯明说。他们明明知道对所言之事懂得不多，却仍然故作姿态，似乎要让人家知道他们懂得很多而不便明言。有的人借助于面容和手势，依靠姿态来装点聪明，就如西塞多评论皮索的话：他将一条眉毛耸到前额上，把另一条眉毛弯到下巴上，说什么“我不是天生残酷的人”等等。有的人认为用一些伟大的字眼儿，或说话的语气武断一点儿等，就可以将自己本来不懂得的事情说得千真万确，而自己就可以成为一位智者。有的人对他们不懂的事情装出不屑一顾的样子，或者认为这只是一些无聊或离奇的东西而加以蔑视。因为这样一来，他们的愚昧无知就可以冒充成为无所不知了。还有一些人对问题总是持不同见解，他们往往以巧辩取悦于人，借此避开正题。盖利亚斯认为此种人是“一介疯子，一个借字面上的穿凿附会而破坏大事的人。”对于此种人，柏拉图曾在其《普罗塔高拉斯》一文中提及普罗第喀斯，他在文中所描述的普罗第喀斯，从头到尾说的都是一些关于差别的空洞言辞。

一般来说，这种人在议论问题时总喜欢站在否定的一方，而且总是强调困难和表示反对，借以出风头和获得名声。他们这样做，如果提案被否决也就什么事都没了，但如被通过，就会有新的工作要做，因此，这种伪智乃是对事业的极大危害。

总之，这些虚伪的人为了维护他们的名声及才干而所施的阴谋诡计，简直比那些生意衰

败的商人或者倾家荡产的浪子为了保持其虚名所采用的阴谋诡计还要多。伪智的人也许可以设法捞到些名声，但最好任何人都不要任用他们，因为即使是用一个有点儿荒唐的人来处理事务，也比任用一个矫饰的人要好得多。

27. 论友谊

“喜欢孤独的人不是野兽便是神灵”。很难找到什么人能在寥寥数语中把真理与谬误像这样混合于一起。因为，如果当一个人心中有一种天然的、隐蔽的对社会的憎恨和厌弃，那么他难免带有几分野兽的性质，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然而如果说这样的人竟然有几分神性的特征，那是相当荒谬的。唯一的例外就是这种人之所以具有憎恨社会这种心理，是因为这些人不是出于对孤独的喜好，而是渴望脱离人群以求得上更高尚的生活。在异教徒当中有不少人曾经冒充过这样的人，如克瑞蒂人埃辟曼尼底斯、罗马人诺曼、西西里人埃辟格拉利和蒂安那人阿波罗尼亚斯都是这样，而基督教会中也有许多的古隐士确实以独居为乐。

但是一般人并不太明白孤独意味着什么，也不知道它的范围有多大，因为在没有仁爱的人群中生活，一大堆人并不意味着一个团体，众多的面孔只不过是一系列的图画，而人与人的交流也只不过是铙钹丁当作响而已，因为这其中没有爱。这种情况正如一句拉丁谚语所说：“一座城市就如同一片荒野”。因为在一座城市中，朋友们各自散居各地，所以从总体上来说，还不如在小城镇里，人与人之间还有几分交情。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地确证：没有真正朋友的人才是最彻底最可怜的孤独者，而如果没有友谊，则整个世界只不过是一片荒漠。此外，我们还可以从这个意义上来讨论孤独，即凡是天性不适宜交友的人，其本性与其说是来自人性，还不如说是来自禽兽。

友谊的一个主要作用就是当你遭遇挫折而感到愤懑抑郁的时候，可以从知心挚友那里得到渲泄和释放。我们知道，积郁之气对人体而言是一种危害，对人的精神也是如此。你可以通过服用“撒尔沙”来理通肝气，通过服用磁铁粉来理通脾气，通过服用硫磺粉来理通肺气，而通过服用海狸胶来理通头脑。然而除了一个知心挚友之外，却没有任何一种药物是可以舒通心灵的。对于真正的朋友，你可以尽情倾诉你的忧愁、欢乐、恐惧、希望、猜疑和劝慰等积郁在心头的事，仿佛这是一种教堂之外的忏悔。

许许多多伟大的君王和伟人对我们所说的友谊的作用也十分重视，甚至常常不顾自身的

安全与尊严去求得友谊，其重视程度令我们感到惊异。由于君王与臣民之间的距离，他们是无法享受友谊的，除非是为了让自己也享受到这种友谊，而将他所宠爱的人提升到近乎同伴或者同等地位。然而这样做却有着诸多的不便。这种人用现代的话来说就是“宠臣”或者说是“心腹”，好像他们是由于君主的恩宠或与君主的亲密关系才获得这样的地位。然而罗马语称这种人为“分忧者”，因为正是分忧才能使君臣之间结下如此深厚的友谊。我们又可以发现，不仅那些性格脆弱敏感的君王曾这样做，就连许多有智有谋的君王，也常常与他们臣子中的某些人结成朋友，以朋友互称，而且也让别人如此称呼，君臣之间所用的这种称呼与普通人之间的并无两样。

毕达哥拉斯曾说过一句难懂但却真实的格言：“不要吞食自己的心。”确实，如果一个人有心事却无法向朋友诉说，那么他必然会成为吞食自己心的野人。有一件事是非常令人惊奇的，那就是一个人向朋友诉说个人私事会产生两种不同的效果。它既能使欢乐倍增，也能使忧愁减半。没有人会因为将自己的快乐告诉朋友而不快乐，也没有人会因为将自己的忧愁告诉朋友而反使忧愁大增。因此，友谊对于人生，真的如炼金术士所说的“宝石”一般，按照炼金术士们的话，这个宝石能产生种种不同的效用，然而总是有利于天赋的。但即使不借助于术士，在一般的自然界中，也确实可以看到这种例子。因为，事物相合一方面可以助长并滋补任何天然的作用，另一方面又可以减弱外来的侵袭使之免受损伤。事物是这样，人心也正是如此。

友谊的第二个作用在于它能保护和驾驭理智。就如同友谊的第一个作用是保护并支配感情一样，友谊能使人走出暴风骤雨的感情世界而进入平和的天气，而在理智方面，友谊能使人摆脱黑暗混乱的胡思乱想而走入光明与理性的思考。这不仅是因为一个人能从朋友那里得到忠告，就是在得到以前，任何一个心里充满思虑的人，如能与朋友们进行交谈与讨论，那么他的心智将变得清晰可辨，他的思维活动将更加敏捷，对思想的组织也将会更井然有序。他可以看出当把一种想法用言语表达的时候，它们将会是什么样子。他终于使自己变得更为聪明，而有时与朋友进行一小时的促膝交谈可以比一整天的沉思默想更能令人聪明，这是毫无疑问的。塞密托克利对波斯王说得好：“言语就如同是挂着展览的花毯，花毯上的图案历历在目，而思想却像折叠起来的花毯。”友谊的第二种功能也不仅仅限于那些能进忠言的朋友（当然他们是最好的朋友），即使没有这样的朋友，一个人也能通过交谈而增长自己的知

识，使自己的思想能够清楚地表达出来。就像在石上磨刀能使刀刃锋利而石更坚一样，可以将自己的机智磨砺得更具锋芒。一言以蔽之，一个人与其使自己的思想窒息而死，不如面对一座雕塑或绘画尽情倾诉一番。

友谊除了这两种作用（平和感情与控制理性）之外，还有最后一种作用：这种作用就如同一个石榴上的许多果籽。这话的意思是说朋友对一个人的所有行为和需求都能有所帮助，有所参与。在此点上，若要将友谊的各种作用都非常形象生动地表现出来，最好是自己能算一下，看一看究竟有多少事情是自己不能单独完成的。这样算一下之后，我们就可以理解古人所说的“朋友是第二个自我”。其实这句话说得还不够，因为朋友较之一个人来说，其作用要大得多。

人生是有限的，有很多事情（如子女的婚事、事业的成功）来不及完成就死去了。但是若有一位知心的挚友，那么他就大可放心，因为他知道这些事在他死后仍有人照料。这样一来，一个好朋友实际上使你在心愿方面获得了又一次生命。一个人只有一个身体，而这个身体仅能处于一个地方，但是如果有朋友，那么所有的人生大事都会有人去照料，就是他自己不能亲身去的地方，也可以由他的朋友代劳。还有的事由于面子问题不能亲自去办。一个人不能自我居功以免有自我夸耀的嫌疑，也很难由自己讲述自己的功绩。人由于自尊心或面子问题有时又不能低声下气地去恳求别人。诸如此类的事情还有许多。但是如有一个可靠而忠实的朋友，这些事虽然从自己口中说出来有些难为情，但如出自朋友之口就都能很妥当地办成。与此相类似，一个人有时还要顾及身份，例如一个人对儿子说话就不能不保持父亲的身份，在妻子面前又不能不保持丈夫的身份，而在仇敌面前则不能不维护自己的尊严。但一个朋友就可以全然不计较这一切，仅可以就事论事。此类事情可以说是不胜枚举。重要的是，如果一个人有某种事自己不能恰当地去做时，我对他提出一条原则，即：如果他没有朋友，他只有自认倒霉。

28. 论消费

财富的用途在于消费，而消费的目的是为了荣耀或行善，因此，特殊的消费应当用为什么要消费和值不值得消费作为限度。如果是为了国家和天国而消费，人们倒是可以奉献出自己的一切，但若是一般的消费，则要以个人的财产为限度，要善于理财和量入而出，并且还要不受仆人的欺骗。另外要显得体面，务必要使实际支出低于外人的估计。当然，假如一个人想要使自己维持收支的平衡，那么他的日常消费只能控制在收入的二分之一；假如他想成为一个富有的人，那么他的日常消费只能占收入的三分之一。

即使是一个显要的人，亲自理财也并不是什么卑贱的事。但有的人不愿意这样做，其原因不仅在于漫不经心，同时也害怕亲自理财而发现自己业已破产，从而给自己带来烦恼。但要是身体有了伤痛，不经检查是不能治好的。那些根本不会管理自己钱财的人一定要任用合适的助手，而且要经常更换，因为新手一般比胆小者心计要少。那些不能经常清点自己家财的人，应当对自己的钱财的数额做到心中有数。

一个人如在某一方面花销比较大，那么在另一方面就必须节省一点。例如在吃喝上花销大，在穿着上就应当节俭；要是在住房上花销大，那么在马厩上就应当节俭，以此类推。一个人如果在每一项开支上都过于庞大，那么他就难免会陷入困境。一个人在偿还债物的时候，若过于想一次还清，那也会和欠着不还是一样的有害，因为急于出售与多付利息同样是不利的。再者，如他一次还清债务，那他还可能重新借债。当他突然发现自己无债一身轻时，他就会旧态复萌。反之，一点点儿地还清债务可以形成节俭的习惯，而这，无论对他的心理状态还是财产状态，都是十分有利的。当然，对待自己的财产开销情况，不能轻视细节。一般来说，与其低声下气地谋取小利，还不如紧缩零星开支，这样要体面得多。有一些经济负担一旦开始了就会没完没了，人们对此要特别小心，不要随便承担。但是对那些仅一次的开销倒不妨大方点。

29. 论国家的真正强盛

雅典的特米斯托克利喜欢夸耀自己，在一次宴会上，有人请他弹琴，他说：“我不懂得弹琴，但是我却懂得如何将一个小城治理成一个大邦。”这话很不谦逊，而且也让别人觉得傲气凌人。但是若将他的话随意地用在其他人的身上，这却是准确的观察与明确的判断。因为这句话（稍稍借助于隐喻）将那些处理国家大事者所具有的两种不同的才能形象地表达出来了。人们如果对参议和决策的政府官员进行一番认真的审查，便可以发现，他们当中的那些能将小国治理成大邦的人，是不擅长于弹琴的，虽然这种情形相当少。但是另一方面，我们可以找出许多擅长于弹琴的人，他们不但没有将小国治理成大邦的才能，却具有一种相反的“才能”：将许多繁荣昌盛的大国引向没落和毁灭。毫无疑问，许多议事者和官员就是凭借这些腐败的“才能”来奉承君主和讨好百姓。既然如此，那么这种本领除了用“玩耍”这个名称来称呼，就没有什么其他更合适的名称了。因为这些“才能”除了让人们一时高兴，让那些玩弄手段的人出出风头外，不会对这些人所服务的国家带来什么幸福与进步。

人们肯定会认为有些政府官员确实具有足够的才能，能够巧妙地处理国家事务，使国家不至于陷入危害与困境之中。但是他们却远没有能力使国力得到增强，使国库得以充实，使国运走向繁荣昌盛。但是处理国家事务的是些什么样的官员，我们这里暂时不说，还是先来看看国务本身，也就是一个国家的真正伟大以及如何达到这种境地。对于雄才伟略的君主来说，时常考虑一下这个问题是相当适宜的。这样，一方面他们将不会过高估计自己的势力而恣意胡为，从而耗损国力；而另一方面，他们又不至于低估了自己，从而降低身份去屈从一些怯弱的建议。

就面积和疆土而言，一个国家的大小是可以被测量的，它的财政收入的多少可以计算出来，它的人口的多少可以从户口簿中查出来，而它的城镇数目的多少及大小，也都可以由图表或地图表示出来。但是就国家大事而言，最容易出现错误的地方，就是对一个国家的力量和兵力进行正确的估计与判断。上帝并没有把天国比作一个大的果仁或是坚果，而是将它比

喻成一粒芥菜种子。芥菜种子是一种非常小的种子，然而却有迅速生长的特点与精神。同样，有些国家虽然疆域辽阔，但是却不能扩大领域和领导其他国家；有些国家虽然面积很小，就如同花柄或是果柄，但是却拥有成就伟大帝国的基础。

如果国民的体质孱弱，而民气不振、毫无斗志，那么，即使是有坚固的城池、齐备的弹药库、骏马、宝刀、战车，齐整的军械和大炮，那也不过是披着狮子皮的绵羊。不但如此，如果人民意志软弱而没有斗志，那么即使是再多的军队也无济于事，这正如诗人维吉尔所言：“绵羊就是再多，也是难不倒狼的。”因此，人们完全可以说，一个国家要想强大，那么关键就在于是否有一些善战的国民。

俗话说：“金钱乃是战争的肌肉”，但这也不足为凭，因为柔弱瘦小的人民，其手臂上的肌肉软弱无力，那么金钱又有什么用处呢？还是梭伦说得对，当克里沙斯向梭伦展示自己的金银珠宝以夸耀财富的时候，梭伦说：“陛下，倘若别人来了，拿着比你的铁器更为厉害的铁器，恐怕这些财富就要成为别人的了。”因此，君主也好，国家也好，除非本国人组成的军队都是善战的士兵，否则就要对自己的力量有清醒的估计。即使是自己的臣民尚武善战，君主们也应当对自己的力量有所掌握。如果臣民在兵力方面有所不足，则另当别论。至于花钱请来的军队，虽然不失为一种外援力量，但是一切事例都可以证明，即国家或君主，不论是谁，如事事依赖雇佣军的话，虽然可以在某些时候显得很强大，但很快就会自食其果。

犹太的福分与以萨迦的福分是不会相遇的。同一个民族或种族，不会既是负重的驴子，也是强悍的狮子。与此相同，一个有着沉重赋税的民族也不可能成为尚勇好战的民族。不过，经过人民的同意而征收的赋税对减损人们的勇气，其影响确实要小一些，如低地国家的消费税（荷兰）就是这样的例子。另外，英国的附加税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如此。但是尽管如此，君主们还是要注意，我们现在所讨论的是人心得失问题，而不是钱财问题。同样的赋税，是经过人民的同意还是强加在人民头上，虽然对国家的财政收入都是一样，但是对人民的勇气所起的作用却大不相同。因此，可以说，赋税过重的国家，都不会成就帝国事业。

如果能让国力强盛，那么必须抑制国家中贵族和绅士阶级的增长，不然会使普通的民众成为村野农夫，使他们丧失勇气并沦为绅士们的劳力。这也正如森林中的情形一样，如小树过密，就不会有整齐的丛林，而只会有灌木丛和矮小的树丛。所以在一个国家中，如果绅士

的人数过多，那么平民百姓就会变得卑贱。这样导致的结果是：在一百个人里面，将没有一个人配戴头盔，这对于以步兵为核心力量的国家危害更大。而步兵又是军队的神经，最后就势必会形成人口众多而国力虚弱的局面。

尼布甲尼撒的王国之树的树干，无论如何都要强大到足以支撑起树枝与树叶。也就是说，君主或国家统治下的原有臣民与异族人民，必须要保持一个适当的比例。因此，一切对外族人的归顺持开明态度的国家，都适宜成就帝国事业。假如认为少数人可以凭借世上前所未有的勇气和政策，去占有大片辽阔的疆域，那么，我可以这样说，这样的王国只能得逞一时之雄，而用不了多久就会土崩瓦解。

有的行业或技艺需要长时期坐着并且在室内进行，如精细的制作（需要灵活的手指，而不需要强劲的手臂）。从它的工作性质来说，这些工作与尚武的气质存在着对立之处。一般情况下，所有尚武好战的民族都有点儿懒惰习性，他们喜欢冒险胜过劳动。如果要他们保持勇猛的话，就不能过于苛刻他们，试图让他们放弃自己的好恶。因此，斯巴达、雅典、罗马以及其他一些古代国家里，它们使用奴隶从事这样的劳动，而这，也是这些国家所具有的一个很大的优越之处。现在蓄奴制度根据基督教的法规，已大部分被废除了。最接近于蓄奴制度的做法，就是将这些行业主要留给外邦人做（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外邦人才能够比较容易受到接纳），从而可以将本国下层民众中的大多数人限制在三种行业上：土地耕作者、自由的仆人和从事强健而又具有男子气概的工作者，如铁匠、石匠和木匠等，职业军人还不计算在内。

然而，一个国家若想成就帝国事业，那么最重要的就是必须承认军事是主要的荣誉、学问和职业。前面所说的那些事是进行军事行动的手段，但是如果没有一个明确的目的和行动的话，那么这些手段又有什么用处呢？罗穆洛去世之后，根据传说或者杜撰，他给罗马人留下了一句遗言，要他们首先应当考虑军事，这样就能建立世界上最伟大的帝国。斯巴达城的结构完全是为了这个意图与目的而建立的，当然这样做并不是十分明智。波斯人、马其顿人也曾以军事作为立国的基础，但只是坚持了很短的一段时间。高卢人、德国人、哥特人、撒克逊人、诺曼底人以及其他民族，也都在某一时期内以武力称雄。土耳其人直到现在还是这样，尽管他们的势力已大不如前。在欧洲基督教国家中，军事强盛者其实只有西班牙一国，毫无疑问，这是一个非常明显的道理，即目标最为远大的国家获得的利益也最大。只须指出

一点就可以说明这个道理：任何国家如果不是直接宣布以军事来立国，那么就不可能指望强盛会从天而降。从相反的方面来说，那些长期坚持尚武的国家也将创造奇迹，如罗马人与土耳其人那样，这也是被历史所证明了的。至于那些一时崇尚武力的国家，也都曾在当时成为强国，即使是当这些国家不再宣称崇尚武力，或者他们的武力已经衰败时，那一时的强大也会使他们的国家在长时期内得以维持。

还要附带说一件事，即一个国家必须要有一些法律或是习惯，它们可以使一个国家在进行战争时获得正当的理由（即使是一些借口也行）。因为人性中的正义感是与生俱来的，但是如果连这样的借口也没有，人们就不会投入一场将导致无穷灾难的战争。土耳其人进行战争的借口随时都可以利用，那就是传播他们的法律与宗教。至于说罗马人，尽管他们是将拓展帝国疆土的大功归之于他们的统帅，但这并不是说他们只有这么一个发动战争的理由。因此，凡是想要通过武力走向强大的国家应当记住，对其他国家施加给自己的边境居民、过境商人或是外交使节上的无礼行为要十分敏感，并且要及时对挑衅做出反应，而不能容忍过久。其次，这些国家还必须经常做好准备，以便随时可以出兵援助自己的盟国，就如同罗马人所做的那样。罗马人的原则就是：假如自己的盟国又同其他几个国家结成了共同防御的盟约，那么当这个盟国受到别的国家侵犯时而分别向多个国家求援，那么罗马人的军队总是最先响应，并率先赶到，他们绝对不会将这些荣誉拱手让给其他国家。至于古代那些为了拥护某个党派或是国家政体而进行的战争，我们也不能找出什么方式来证明它们的理由是否正当，例如罗马人为了希腊诸邦的自由而与马其顿作战，斯巴达人和雅典人为了建立或推翻民主政体或寡头政体而进行的一系列战争，又假如一个国家凭借主持公道，或者凭借保护的名义，或者说标榜要将那国的人民从专制统治下解放出来，而向那国发动战争，凡此种种，可以说是不胜枚举。总之，希望成为强国者，必须时刻关注那些可以发动战争的任何理由。

无论是人的身体，还是自然物体或者政体，如果不进行运动，那么它不可能健康强大。正义而光荣的战争，对于君主国或共和国来说，无疑都是一种真正的运动。内战就仿佛是生病发高烧，而对外的战争则仿佛是在运动散热，可以保持身体的健康。因为在懒散的和平中，斗志将会弱化，风气也将会败坏。大部分的战争，不管对人民的幸福意味着什么，都无疑都使一个国家强大。一支强大的、随时都要投入战争的军队，其力量（尽管要付出一定的代价）足以使其在所有的邻国中普遍地发号施令，或者也至少会有这样的名声。西班牙

就具有这样的情形，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欧洲各处，西班牙都长期驻有作战经验丰富的军队，到目前为止已经有一百二十年的历史了。

成为了海上的霸主，就等于建立了帝国。西塞罗在给阿提克斯的一封信中，谈到庞培为了与恺撒交战而进行的战斗准备时说：“庞培的策略就如同是特米斯托克利的策略，他认为，谁控制了海洋，谁就控制了一切。”毫无疑问，如果庞培不是出于虚荣和狂妄而在陆地上与恺撒作战的话，那么他一定会使恺撒疲于奔命的。我们可以看到海战的巨大作用：阿克兴海战决定了罗马帝国的命运；勒潘托之战则终止了土耳其人的扩张。依靠海战而决定战争胜负的例子有许多，但这种情况往往都是在参战的君主或者国家都以海战来决定战争成败的时候。有一点毫无疑问，即控制了海洋的人，也就拥有了极大的自由，可以随心所欲地从战争中获得或多或少的东西。相反，那些陆军力量强大的国家，却往往会陷入窘境。对我们欧洲各国来说，海上力量的强大的确是我们的一个长处。而这种力量正是大不列颠王国的主要天赋之一，因为大多数欧洲国家都不是纯粹的内陆国，它们的大多数疆界都被大海所包围，另外还因为东印度和西印度群岛的大量财富，在很大程度上似乎只有海上霸主才可以获得。

与古代战争给人们带来的光荣与荣誉相比，近代战争似乎总是在偷偷摸摸进行。现在为了鼓舞士气，通常也设有一些爵位勋章。但是这些军功颁发得杂乱无章，获得者既有军人，也有非军人。另外，也有一些刻着姓名的纪念碑、一些伤兵医院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但在古代，却有在决胜之地树立的纪念碑，有为阵亡将士撰写的追悼辞和阵亡将士纪念碑，有个人获得的胜利花冠和花环，有君主借用最高统帅的名义，有胜利归来的将士的凯旋礼，有军人复员时的重大封赏等。所有这些，都可以激起人们尚武的气概。其中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罗马人的凯旋式游行，这种游行的意义不在于它的壮观，而主要在于它是一种极为明智和高贵的创举。其中包含了三重意义：给将领带来荣誉、给国库带来战利品和财富、给军队带来赏赐。不过，对于君主制国家来说，这种荣誉可能并不适用，除非将这些荣誉归之于君主本人或他们的孩子，就像后来罗马帝国的君主们所做的那样。罗马皇帝及其子嗣只为他们自己所取得的胜利进行庆祝，而对臣民们所取得的胜利，则只是赏赐给将领们一些锦袍或是勋章以示恩宠。

总之，就如同《圣经》上所说：“仅凭思考不能使身材——人体的小小结构——增长一

寸”。但是在君主国或共和国这样的庞大躯体内，君主或者当政者可以有将他们的国家变得更为辽阔和更加伟大。只要他们让上面所说的这些法令、规则和惯例得以实施，他们就可以为子孙后代播下强盛的种子。不过，这些事情一般不大被关注，因此只有听任时机的到来。

30. 论保健之道

健康之道所包含的智慧，决非医学规律所能解释。一个人根据对自我的观察，发现什么对自己有益，什么对自己有害，乃是最好的保健之道。但在下断语的时候，说“这个不适合我，所以我要戒掉它”就比“这个对我没有害处，所以我要用它”要保险一些。因此，人在少年时代拥有十分旺盛的精力，可以经受许多无节制的行为，但这些行为就等于是为你记下了一笔笔账，而到了老年，你就要为你年轻时的行为偿还旧账。要注意年龄的增长，因为年龄是不可以忽视的，所以不要认为自己永远可以做同样的事。在饮食方面，不要随意变更你的食物组成部分，如由于不得已的原因而不得不变更，那么要使其他成分也跟着变更，从而使搭配得当，因为变更许多事物比变更一种更为稳妥一些，在大自然和国家中都有这种秘诀。你可以将你日常的饮食、睡眠、运动和服饰等进行反思，并设法逐步纠正你认为有害的习惯。但是，如你在试行过程中，发现由于这种变更确实给自己带来了不适，那么应当恢复原来的习惯。因为既有对每一个人都适宜的习惯，又有针对单个人而适宜的习惯，而要对这两种加以区分本来就很困难。

在吃饭、睡觉和运动的时候，要注意保持心情平和与精神愉快，这是长寿的最佳药方。至于内心的感情与思想活动，则应当戒嫉妒、去忧虑、远恐惧；要力戒令人压抑的愤怒，消除久存心中的疑惑；不要过于欢乐，也不可沉于忧伤，应当交替变换各种不同的乐事，而不是已经满足了你的要求的单一的事，要经常保持对事物的好奇心，以及对人与物的仰慕之心。对那些以光辉灿烂的事物充实身心的学问，如历史、寓言以及自然研究，都应当如此加以研究。在健康的时候，切记不要服药，否则到了需要用药的时候，你会发现医药对你是多么地不适应。如果你平日用药过多，那么当疾病来临的时候，药物将不再会产生奇效。我认为如果不是由于用药已成为习惯，那么与其经常服药，还不如随季节变更饮食，因为饮食既能给身体带来变化，又能少给身体制造麻烦。对身体出现的任何新的症状，都不能掉以轻心，而应当向人们求教。在生病的时候，首先要关心健康，而在健康的时候，首先要关注的

是多进行运动。因为对那些习惯于以劳动来健身的人来说，假如不是很严重的疾病，大多数情况下只须注意饮食、多加调养就可以康复。塞尔撒斯教人健康之道时，所说的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将各种相反的习惯交替进行：禁食与饱食要交替试行，但应当偏重于饱食；不寐与睡眠都要试行，但应当偏重于睡眠；静坐与运动都应当练习一番，但应当偏重于运动等。塞尔撒斯如果仅仅是一个医生，他是说不出这番话的，还好他也是一位智者。依他所言，不仅天生的体质将得到保护，而且还能增强抗病能力。

有些医生对病人的脾气百般迁就，所以不能尽快地治愈疾病；另外有一些医生则相当谨慎，严格按病理学原理行事，从而没能充分注意到病人的实际情况。最好请一位性情适中的医生，若是找不到这样的医生，那么宁可将这两类医生加以综合，各取其长而用之。既要请有名的医生，但也要请对你的身体情况相当熟悉的医生。

31. 论猜疑

内心的猜疑就如同鸟类中的蝙蝠，总是在黄昏时候出来飞行。确实应当将猜疑之心打消，或至少也应当对之有所节制，因为这种心理会使人迷茫，使朋友间不和，而且也会使事业受到干扰，不能顺利进行并持之以恒。猜疑会使君主倾向于施行暴政，使为人夫者容易产生嫉妒之心，使智者优柔寡断和心情郁闷。猜疑并非是由于心理的原因，而是由于大脑的原因，因为就是在天性极其坚定的人身上也会产生猜疑之心，例如英王亨利七世就是如此。世上似乎没有比他更为多疑的人，可是也没有比他更勇敢的人了，对于亨利七世这样气质的人，猜疑对他不会有太大的伤害，因为具有这种气质的人不会对种种猜疑贸然相信，而是会先留心考察一番看一看事情是否可能。但是对于天性怯懦的人来说，则很容易产生猜疑之心。一个人容易产生猜疑之心，主要是由于自己所知道的东西太少。因此人们应当多了解事情以消除疑问，而不应当想如何抑制猜疑。

人们在世究竟有何需求？难道他们认为他们所任用和所交往的人都是圣人吗？难道他们以为人们不会为自己所打算、不是忠于自我胜于忠于他人吗？因此，为了应付猜疑，最好的方法是将你所猜疑的事情姑且认为是真的并严加防范，但同时又不能完全信以为真。人们应当预先加以防范和利用，如果所怀疑的事情是真的，那么就不会使自己受到伤害。自己心中所产生的猜疑不过如嗡嗡叫的蜂虫一样，但是别人有意加以渲染而形成的猜疑就如同是带有毒刺一般。毫无疑问，在猜疑的丛林中，最好的开道途径是坦诚地与所怀疑的一切方面相见，因为这样一来，关于对方你就一定可以比以前知道得更多，而同时又可以引起对方注意，以免进一步出现引人猜疑的理由。但是，对于那些天性卑劣的人，这种方法是行不通的，因为这种人一旦发现自己受到怀疑，就会永远作假。意大利人有一句谚语“猜疑解除忠实的责任”，意思是说，猜疑似乎给了忠实一张通行证，实际上猜疑应当使忠实更加恪守其职，从而消除猜疑。

32. 论谈吐

有些人在谈论时希望通过能言善辩而获得足智多才的评价，而不太重视通过明辨真理成为有远见卓识者，仿佛那知道说些什么比知道想些什么的人更值得称赞。有些人习惯于在一个地方说一些习以为常的话题，尽管这些话题好，但不过都是些老生常谈，其贫乏大多令人讨厌，而且一旦为人所觉察，又往往显得可笑。在谈吐中最可贵者在于那些能引起议论的话题，以及能用简单的话语适时转换话题的话语。能够做到此点的人，就可以成为一场舞蹈的指挥者了。在言谈中要富于变化，要做到在谈论中夹入一些辩论，在叙述中夹入一些议论，在提出问题时又能抒发己见，寓庄于谐是好的。因为一个人如果对一个话题喋喋不休，就会如同俗语所言的“鞭策过度”一样令人厌烦。至于说到诙谐，当然并不意味着所有话题都能以此方式进行，像宗教、国事、伟人、人们当前的紧要事以及值得怜悯的事等，都是不适宜以此方式谈论的。然而有些人认为如说话时不锋芒毕露和言辞辛辣，就不能显示出他们的聪明，这种习性应当克制，正如古语所言：“少使刺棒，多拉缰绳”。一般来说，人们应当辨别咸与苦有何不同，当然，那种喜好讽刺、言语辛辣而刻薄的人，是会让听者将自己所说的言语记在心上的。

勤问的人学到的东西也多，而且也会让更多的人感到高兴，特别是当所问的问题切中所问者的长处时，尤其如此。因为这样做能使被问者乐于交谈，而他自己也能不断地获得知识。但是提出的问题不可以烦琐、令人生厌，这样就似乎是在审问人家一样。确保要让别人有说话的机会。如有人想独占说话的时间，则要想方设法将这些人打发走，从而使别人有说话的机会，就像乐师们看到有人没完没了跳“欢乐舞”就会采取对策一样。假如有时你对所知之事假装不知道，那么别人对你真不知道之事，也会认为你是知道的。关于自我的话，应当少说。我认识一个人，他常用下面的话来评价他所看不起的人：“他一定是一个智者，居然能够就他自己说出那么多话。”须知，一个人要称赞自己而又不丑的最好方法，就是在称赞别人长处的时候，尤其是你所说的这种长处确实是他人长处的时候，不要多言伤及他

人的话。因为谈论某些人或某些事情就应当如同一片田野，而不应当直通向某人的家门口。我知道两位英国西部的贵族，其中有一位喜欢贬损他人，可是又常在家中设宴，慷慨待客。另一位则常常问那些来赴宴的人：“说实话，在他的宴席上难道没有人受过他的嘲弄或戏谑？”对此，客人们答道：“确常有此事。”于是这位贵族就说：“我早就料到他会将一次盛宴弄糟的。”谨慎的言辞胜于雄辩，交谈时谈吐的适宜甚至比措辞优美、条理清楚更具效果。一泻直下而不善于停顿，则显得呆滞；善于问答而不能连续地表达自己的主张，则会使人觉得言谈浅显无力。这就如同动物界的情形一样，最不善于奔跑者，转身却最为灵活与敏捷，猎犬与野兔之间的区别即在于此。在涉及正题之前，若无谓的絮言过多则会令人生厌，但是若完全不谈枝节，则又未免太过于率直了。

33. 论殖民

殖民地是古代初民的英雄业绩之一。当世界处于年轻之时，它生下了众多的子女，然而它现在年老了，所生的子女也少了。因此，我可以这样说，新的殖民地其实是旧有的国家的子女。我认为最好将一个殖民地开拓在一处没有开发的土地上，也就是说，在那块土地上殖民，就不需要为了培养新人而消灭原本就居住在那里的人，否则就是灭民，而不是殖民。培植一个新的国家就如同造林一样，必须要准备在获利之前先预备赔二十年的利润。大多的殖民地之所以会衰败，其主要原因就在于在开始殖民事业之时就急于想获得利益，以至采用卑鄙下流的手法。当然，通过迅速手法获得的利益如符合殖民地的利益，也未尝不可，但不可过度。

把本国人中的败类及作奸犯科者召集起来作为新开发殖民地的人民，这是一件极不光彩且有许多隐患的事。不仅如此，还会破坏殖民地，因为这些人将会永远过他们的堕落生活，不务正业、懒惰和浪费粮食。而且他们很快就会对此生活感到厌倦，并会写信给自己国家诉苦，从而破坏殖民地的名誉。移居到新殖民地的人民应当包括园艺者、农民、工人、铁匠、木匠、细木匠、渔夫、猎人以及为数不多的药剂师、外科医生、厨师和面包师。在殖民的土地上，要先考察这个地方有什么野生的食物，并要善于利用这些食物，如栗子、胡桃、菠萝、橄榄、枣子、李子、樱桃和野蜂蜜等。还要看看那个地方有一些什么样的食物可以快速生长，在一年之内就可以成熟，如防风草、胡萝卜、蔓菁、洋葱、萝卜、菊芋和玉蜀黍等。由于小麦、大麦、燕麦等需花费的劳力大，所以不妨先种一些所需劳力小的食物，如豌豆和大豆，这些食物既可以当作食物食用，也可以用来制作面包。与此相同，稻米的产量比较高，也可作为一种食物。尤其重要的是，在刚到新殖民地的时候，应该带上大量的饼干、燕麦粉、面粉和肉等，直到能得到自己生产的面包为止。至于家畜家禽，则可以带上一些猪、山羊、雄鸡、母鸡、鹅和家鸽等，因为这些动物不易得病且繁殖较快。

在殖民地，对食物的使用应有限定的消费量，就如同是在一个被围困的城市里。那些园

圃或稻田的大部分产品应当存入公共仓库。所收的产品应当先贮藏在此，然后再进行定量分配。此外还应当留些土地以供人民进行特定的私人耕种。与此同时，还应当注意殖民地的土壤适合于何种物品的生产，从而可以使这些产品对殖民地的负担有所减轻（如上文所述，只要不因时间关系而损害殖民地的主要生产就可以了），如弗吉尼亚的烟草。在许多地方有许多森林，因此木材可以算得上是上述所说物品之一。如果有铁矿或河流，就可以在河边安装水磨，而在有许多森林的地区，铁可以说是一种可贵的物品。在气候适宜的地方，可以试着煮盐。同样，苧麻之类也是极其珍贵的物品。在松杉成林的地区，天然的沥青与木焦油是较多的。另外，药材、香木一类东西，如出产得多，是可以获得很大利润的。用来制作肥皂的碱灰以及其他可以想到的物品，也都可以用来获得利益。但是不可以过于看重矿产的开发，因为对矿产的指望不但不可靠，而且会使从事开矿的人民懒于从事其他的职业。

至于政府，最好是由一个人掌权，如果是由许多议事官辅佐他，则要使他们有实施一定法令法规的权力。最重要的是，要让身处于蛮荒之地的人，也能获得利益，并永远心怀上帝，决心一心为上帝服务。殖民地政府不可过于依靠那些常呆在本国的议事官或司务委员等，这些人的数量应当控制适度，而且这些人不应当是商人，最好是贵族和绅士，因为商人总是关注于眼中的利益。在殖民地没有完全得到巩固之前，不能以关税来束缚殖民地，不仅如此，除非有特殊的原因，还要使当地的人们能自由地将他们的物品运到可以获得最大利益的地方去。为了防止人满为患，不要频繁地移民，与此相反，要关注殖民地人口的减少，并按一定的比例予以补充，尤其要注意的是要使殖民地的人民安居乐业，而不能让他们因人满为患而陷入贫困境地。

有些殖民地因为建设在海边或其他低湿地区，而居民的健康产生很大的危害，所以，虽然在开始时你不得不这样做，以避免运输上或其他一些方面的不便，但不能以此为长期打算，应当逐渐向高地发展，而不能继续沿河修建。殖民地的居民应当有较多食盐的储备，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腌制和储存食物从而使其不腐化变质，这也与殖民地人民的健康相关。如果在有野蛮人的地方殖民，不要只用一些不值钱的零碎物件或玩偶以获得他们的好感，而应当以公道和恩惠待之，并做好充分准备。也不可借袭击他们的敌人而试图获得他们的好感。唯一正确的方法是在他们受到外来敌人的攻击时，帮助他们自卫反击。此外，应当从他们当中选出一部分人到殖民国去参观，以此让他们看到比他们的生活情形更好的生活，并在回来后

称赞其所见所闻。一旦殖民地的力量增强，在这个时候，就不仅可以移民男子，也可以移民女子。这样，殖民地的人口就可以繁衍下去，而不必永远需要从外部进行移民补充。在一个殖民地已经有所发展的时候抛弃它，是世界上最大的罪恶，因为这不仅是一种丢脸的行为，而且也相当于犯了一种残杀无辜的罪行。

34. 论财富

在我看来，财富除了称为“品德的包裹”之外，就没有什么更好的称呼了。罗马语中的称呼（障碍物、辎重和行李）可能会更好些。因为财富与品德的关系恰如辎重与军队的关系。辎重不能没有，但也不能抛在后面，但是它同时又对行军构成了阻碍，而且，有时由于顾虑辎重而贻误战机，甚至导致战争的失利。巨大的财富除了用来周济众人之外，并没有什么真正的用处，不过是一种想象的东西而已。所以所罗门说：“财富越多，必定会有越多的人来消耗，而它的拥有者除了用眼睛来看看它之外，还能享受多少呢？”当一个人的财富达到某种程度之后，便成为个人享受有限的东西，他可以保存财富，也可以将钱财分给其他人，但是对他本人而言，这些财富并无多大的实际用处。人们可以看到，一些人竟然不惜花巨额钱财去买一块毫无价值的石头或希罕的东西，而另一些人却为了让巨大的财富能有用武之地，而从事了不少出风头的东西。但也许你会说，财富也有用处，它可以使人摆脱危险或困境，正如所罗门说：“在有钱人的想象中，财富就如同是一座坚城。”这话说得相当精妙，的确，在想象中是如此，而在实际中却并不尽然。确实，由于财富多而招致灾祸的人比靠财富救难的人多得多。

对财富的追求不能出于自我炫耀的目的，而要用正当的手段去获得财富，要堂堂正正地使用财富，愉快地周济别人或是愉快地将财富留给后人。当然，也不可过分超脱，以一种遁世的方式对财富嗤之以鼻。应当对其进行区别，就如西塞罗关于拉比瑞亚斯·波斯丢玛斯所说的话：“他对财富的追求，并不是为了满足一己的贪欲，而是为了获得一种行善的工具。”还应当听取所罗门的告诫，不可以急于聚集钱财以图致富，“急于致富者必陷于不义之境。”诗人们的寓言说，当普罗塔斯（财神）在接受朱比特的派遣时，行动迟缓，步履蹒跚；但是当普罗陶（阎王）派遣他的时候，他却健步如飞。这个寓言说明依赖善行或正当的方法所获得的财富是来得缓慢的，而由于别人的死亡而获得的财富（如遗产、继承等）却来得相当突然。但是若将普罗陶当作魔鬼看待，这个寓言也可以适用，因为若财富是从魔鬼那里

获得的（如用欺骗、压迫、和其他不正当手段），往往也是来得相当快的。

发财致富的手段有许多，但大多是有卑劣龌龊之嫌的。吝啬是其中最好的一种，但也不算上是纯洁无瑕，因为吝啬使人不能乐善好施。开发地上地下的物产是最自然的致富途径，因为这些东西是我们伟大的大地母亲所赠送的，然而用这种方法十分缓慢。但若是有钱人肯屈就从事农牧矿产之业，就可以使其财富迅速增长。我认识一位英国的贵族，他是我那个时代的最富有者，因为他是大草原、大牧场、大森林、大煤矿、大铁矿和许多其他物产的所有者。由于这个原因，土地对他来说，简直就如同汪洋大海，其所提供的财富是源源不断，永不枯竭。

有人认为，发小财很难，但发大财则很容易，这倒是一句实话。因为某个人的财富已多得可以坐待市场旺季的到来，并且可以左右局势，办别人力所不能及的交易，又能参与年轻人所办的事业，其财富的增长速度肯定是很快的。

通过从事正当的生意或职业来获得的财富是诚实的。这种财富的增长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勤奋，二是通过良好的声誉。那些通过巧取豪夺所赚来的钱是可疑的，如乘人之危而抬高物价，贿赂某人的仆人或是亲信，使用诡计使自己成为有利的竞争者，而不利于其他较为公道的商人行动，这些都是卑劣狡诈的行径。至于那些斤斤计较、贱价购进者，其目的不在于自己储存这些货物，而在于脱手销给别人，这种作法既是榨取眼前的出售者，又是榨取随后的购买者。合股的生意，如果所选择的对象得当，是很能致富的。放高利贷是一种最为稳妥的做法，虽然它是一种最坏的方法。这种方法可以说是放债人依靠别人的血汗来养活自己，不仅如此，这种人可以说是在安息日耕作。这种方法虽然很稳妥，但也有缺陷，因为掮客和中介人会为了自己的好处而常常为信用不佳的人夸海口。

在某项发明或特权上占有优先权，这种运气有时能使人迅速地富有，如加那利群岛的第一个糖业专家就是如此。因此一个具有创造才智和良好判断力的逻辑学家，可以成就大事业，特别是当他赶上一个好的时机时，更是如此。依靠固定收入不容易致富，而将所有的财富投入经济冒险事业上的人往往会倾家荡产。较好的办法是保持固定的收入作为冒险事业的保障，以防万一出现损失。获得专利和独家销售某种货物而不受约束，是很好的致富之道，尤其是当从事这个事业的人能预测到某种事物将会有广大的需求而提前购进贮存，更是如此。

诚然，通过服务所得来的财富是最高尚的，但是，如果这种财富是通过阿谀奉承或其他的奴婢行径得来的话，那么可算是最为卑劣的了。至于不是在服务工作中奉承那些王公贵族，而是通过卑躬屈膝去迎合一些下贱之流，以图获得别人的遗产及遗产监理权（如塔西陀关于塞奈喀的话，“无子孙者及其遗产都被其抓在手中，如入网罗之中”），则比上述的情况更为卑劣。

不要过于相信那些在表面上似乎蔑视财富的人。他们之所以蔑视财富，是由于他们对获得财富感到绝望，一旦他们拥有财富，就再也没有比这些人更爱财的了。不要爱惜小财，钱财生有翅膀，有时自己会飞走，有时你要放它出去飞，以招引更多的钱财。人们通常是将钱财留给亲属或是交给公家，但不论是留给谁都应当有适当的比量。给子女留一份大的家业，而如果子女的年龄与判断力都不够成熟的话，这份家业就会如同一件诱饵，引诱所有的猛禽环聚在你的子女身边来伺机夺取。与此相同，为了虚荣而赠送的捐款或基金，就如同没有盐的祭品不能保持长久，又好比是为了掩藏施舍而精心粉刷过的坟墓，过不了多久其内部就会腐坏。因此，不可从数量上来衡量你的赠予标准，而应当赠予适度。另外，也不可把捐款到慈善事业的事推迟到你去世之后，因为，若是正正经经地考虑一下，就可以看出捐款的人实际是在花别人的钱财而不是他自己的钱，他是在慷他人之慨。

35. 论预言

我这里想要说的不是关于神灵的启示，不是异教徒的谶语，也不是天象的征兆，而仅仅是一些说得有根有据，但所说之事原因不明的预言。女巫对扫罗说：“明天你与你的子弟必将与我在一起。”荷马有如下的诗句：

伊尼埃斯家族，他的子孙及其后代，
将统治每一个海岸、每一个地带。

这仿佛是关于罗马帝国的一个预言。悲剧作家塞奈喀写过这样的诗句：

将来会有那么一个时刻，
海洋将挣脱自然的束缚。
一片大陆将显现和开放，
蒂菲斯将发现新的世界，
土勒国也不再远在天边。

这仿佛是关于美洲发现的一个预言，波利克拉特斯的女儿梦见朱庇特为她父亲洗浴，阿波罗为她涂抹油膏，后来波利克拉特斯果然在露天之下被钉于十字架上，阳光使他遍体流汗，而风雨冲洗他的身子。马其顿王菲力普梦见他将妻子的肚子封了起来，醒来他自己解释为他的妻子将不能再生育，但是预言家阿里斯坦德却告诉他说，他的妻子怀孕了，因为一般人对空瓶是不会将它封起来的。马喀斯·布鲁塔斯的营帐中曾出现一个鬼影，对他说：“你在菲力帕还会遇到我的。”泰比瑞亚斯对加尔巴说：“你也会尝到帝国的滋味。”委斯帕显时代，东方流传着一个预言，说是来自久地亚的一个君主将统治全世界。虽然这个预言也许说

的是救世主耶稣，但塔西陀却认为指的是委斯帕显。多密善在被杀的前一个晚上，梦见自己颈背上长出来一颗金头颅，果然他的继承者带来了持续多年的黄金时代。

当亨利七世还是幼童的时候，英王亨利六世给他水时曾说：“这孩子有一天将会享受我们现在正在争夺的王冠。”我在法国的时候，曾从一位叫佩纳的医生那里听到过这样一个故事：法国的太后很相信法术，曾将先王（她的丈夫）的生辰用于一个假名字，请人拿去推算。这个术士断言此人将会在一场决斗中被杀。太后听了大笑，她认为她的丈夫是不会受到来自别人的挑战和决斗的。但是他后来真的在一次骑马比枪的游戏中被枪刺中而亡。因为他当时的游戏对手蒙哥马利的枪头破损处恰巧刺入了他的盔甲。我小时候，正是伊丽莎白女王的极盛时代，那时我听到过一个十分流行的预言：

麻织成了线，
英国就完了。

对这个预言，大家是这样理解的：把英国君主（Henry, Edward, Mary, Philip, Elizabethn）的名字的头一个字母排列起来，就成为了“henpe”这个词。等这几个朝代结束之后，英国也就会大乱了。感谢上帝，这个预言并没有实现，仅仅只是在英国的国名上有所应验而已，因为当今主上的称号已不再是英格兰王而是不列颠王。在1588年以前也有一个预言，但是我不太理解其中的意思：

有一天将会看见，
在“包”与“迈”之间，
挪威的黑色舰队，
等它来了，又去了之后，
英国用石头和石灰建房，
因为以后将不再会有战争。

这个预言的意思大家一般以为是说1588年以来西班牙的无敌舰队，因为西班牙君主的

姓据说是挪威。君王山人的预言：

1588 年是一个奇异的年头。

人家也以为是说伟大舰队的出发，这支舰队，即使不是海上出现过的舰只最多的舰队，也是有史以来力量最强大的。至于克利昂的梦，我以为那是一个笑话。这个梦是说他被一条龙吞下肚去，有人解释说，那龙就是一个曾与克利昂捣过乱的制作腊肠的商人。像这样的事还有许多，如果将梦兆和星象家的预言包括在内的话，就更多了。我只是以几个有些根据的事为例，我的理解是这些东西都不应受到重视，而只能作为冬天烤火时谈天的资料。可是尽管说我不重视它们，那也是从信仰的角度来说的，因为在其他方面，传播这些东西的行为是决不可以掉以轻心的。因为这些事情曾酿成了许多祸害，而且我看到在许多国家都曾制定严厉的法律来制止它。

这些东西之所以能广为流传和受人信仰，其原因有三：第一是人们注意这些预言灵验的时候，而不注重它们不灵验的时候，这与通常人们对于梦的态度类似。第二是许多大略的臆测和含糊不清的古语往往会成为预言，而人们的天性又都喜欢预测未来，他们认为将推测出来的事当作预言并没有什么害处，上文所说的塞奈喀的诗句就是如此。因为当时已显然可见在大西洋之西还有更广阔的天地，而且这些地方不一定是汪洋大海。在这理论上再加上柏拉图的《蒂迈亚斯》与《阿蒂阑蒂蒂斯》中的传说，就足以鼓动人将此种说法转变为预言。第三，最后一个理由，也是最大的理由就是，所有这些数也数不清的预言几乎都是一些欺骗人的话，完全是由一些游手好闲的狡猾之徒事后虚构、捏造出来的。

36. 论野心

野心如同胆汁，它在没有阻碍时是一种令人积极、认真、敏捷和好动的体液，但是如果它受到阻碍，不能自由宣泄时，就会变成焦虑，甚至成为有害之物。与此相同，有野心的人，一旦发现升迁的道路向他们敞开，并且自己也确实获得了进步，他们与其说有什么危险，还不如说会变得更为忙碌。但是一旦他们的欲望受到阻碍，他们就会心怀怨恨，甚至会用一种凶恶的眼光看待人，并且当看到他们的主子有什么事受阻时，就会为此幸灾乐祸。这对于一个君主国或共和国的臣仆而言，是一种最为恶劣的品性。

因此，君主如想任用有野心的人，就必须善于任用他们，要使他们常进而不退。因为这种方法也有弊病，所以，对于具有此种天性的人，最好还是不要任用。因为假如他们不能同时与他们所承担的职务并进的话，他们肯定会想方设法将从从事务与自身一起毁灭掉。正如上文所说，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不要使用天生具有野心的人，那么我们有理由要交待一下，即在什么样的情况下，这样的人是非用不可的。

战争中必须要任用好的指挥官，而不能顾及他们是否有怎样的野心。他们所立下的战功可以替他们补偿其他一切。任用一个没有野心的军人，就相当于骑上一匹没有马刺的马。有野心的人还有一个很大的用处，即在君主受到危难或嫉妒时可作为君主的掩护，因为没有人愿意做这样的人，除非他如同一只被蒙住了眼睛的鸽子，不顾一切地向上飞，而看不到环绕在他周围的环境。有野心的人也可以用来削弱任何与君主争雄的臣民的势力，就像泰比亚瑞斯就曾利用马克罗去打败西亚弩斯一样。

既然具有野心的人在上述情况下是非用不可，那么我们还得说一说如何驾驭这些人，从而减少其危险性。这一类人当中，出身微贱者比出身贵族者的危险性要小；性格暴戾者比仁爱而得人心者的危险性要小；新提升者比一向有权有势、狡猾警惕者的危险性要小。有的人认为，如君主有所宠幸则是一种弱点，但这是对付其他权势显赫的野心家的最佳方法。因为赏罚都要通过这些宠臣，因此，就不会有什么人拥有比他们更多的权势了。束缚这些人的另

一个方法，就是任用和他们同样傲慢的人与之抗衡。但如果用这个方法，就必须要有保持中立的大臣来稳定局势。因为若没有压舱物，航船就会过于颠簸。至少，君主可以奖励并提拔几个出身和才能都较差的人，使他们担当野心家们的对立面。至于要使野心家时常面临覆灭之忧，则要慎重对待。这种方法如果用在天性怯懦的人身上倒还行得通，但若是用在顽固而勇敢的人身上，则反而会激起这些人的不轨之心，从而造成危险。至于由于一些原因必须推翻野心极大之人，而又不能猝然行动，恐遭不测的时候，唯一的方法就是不停地赏罚交替使用，让这些人摸不着头脑，如同身处密林一样。

谈到各种各样的野心，那些旨在大事上出风头的野心比事事都想出风头的野心的危害性要小些。因为后者会产生混乱，妨碍事务的进行。让有野心的人忙于事务比让他拥有众多的拥护者，其危害性要小些。凡是想在众多人当中出类拔萃的人往往会给自己制造难题，但那对公众来说是有利的。至于图谋使一切他人变得无足轻重，而自己成为唯一的人，才会导致一个时代的毁灭。

获得荣耀有三个原因：有做善事的优越条件；容易亲近君主与显要人物；荣华富贵的提高。一个人希望获得荣耀，如果他是上述所说三种人中的第一种，那么他就是一个诚实者，而那些能看出此种动机的君主，则是一位贤君。一般说来，君主或国家的掌权者在选择大臣的时候，应当任用那些将责任感看得重于升迁欲的人，那些不是为了显示自身而是出于良心乐于行动的人。而且还应当把乐于行事的的天性与自愿的心理加以区别。

37. 论宫廷剧与盛会

与各种严肃的论说相比较，宫廷剧此类事情只不过是玩意儿，但是，既然君主不能没有这类东西，那么这类东西就应当较为优美而没有更多的虚饰。随着歌声起舞是很有气派和乐趣的一种活动。就我所知，歌唱者须居高临下，俯瞰下面的队列，并且要有一些弦乐加以伴奏，歌词也必须与剧情相吻合。歌唱尤其是对唱，是相当优美的。但这里我所说的表演并不指跳舞，而是指演戏，因为跳舞是一种低级而又庸俗的事。对唱的声音要雄厚而有男子气势（低音与高音要一个个相接，高音不能高到颤抖的地步）。歌词不能过于细腻绮丽，而要保持高雅悲壮。如有若干个歌唱队，则应当安排在相向而立的位置，而且要此起彼伏地连唱，就仿佛是唱圣诗一样能使人感到愉悦。跳舞中强调造型的变化乃是一种幼稚的游戏。此外，有一点是大家要注意的，即在一般情况下，我在此处所说的是指人们从内心上喜爱的东西，而并不太顾及那些小而精的技艺。

剧中各种场景的转变，只要能做到安静而没有噪声，那就一定是一种相当愉悦、且十分吸引人的情形，因为这些转换可以大饱眼福，可以使眼睛不会长久地注视一个景物。在剧中，场景应当保持明丽，装饰些不同凡俗的色彩。演员，尤其是一些将从舞台上走下来的人，最好是自己先在台上表演一番后再下台，因为这些动作特别新奇，使观众希望在台下欣赏刚刚在台上表演的，而自己并没有十分看清楚的动作。歌声要嘹亮，而不能若有若无、似断似续。与此相同，音乐也应当做到高亢而宏亮，要与其他各方面配合适当。在烛光下效果最好的颜色是白色、粉红色和一种叫海水绿的颜色。亮色的圆点与金箔等饰物，花费不大，而且也相当灿烂夺目。至于富丽的丝织品，则在烛光下显示为不醒目的暗色。演员的服饰应当优美，要显得合体，即便是当演员取掉面具时也应如此。这些服饰还应当与一般的服饰有所不同，如土耳其服、军装、水手服等。剧中不能有过于冗长的穿插。穿插的题材大多是关于傻子、羊怪、狒狒、野人、怪物、野兽、鬼怪、巫女、黑人、侏儒、小土耳其人、山泽女神、乡下人、小爱神以及偶像变活人等等。至于说安琪尔，如将他们安排到剧中将不能起到

娱人效果，而另一方面，凡是丑恶可恨的形象安排在其中也是不合适的，如恶魔与巨人之类。最主要的是要让穿插的音乐娱人，并且要有一些新奇的转变。在人多并通风设备不好的闷热剧院里，如果有几缕香风而并不见水珠落下，这将会令人们感到愉快，并产生新鲜之感。平行演出的宫廷剧，一组男的和一组女的，能增加庄严与新奇效果。但是如果表演的场所不保持清洁与整齐，则所有的一切都会是毫无意义。

关于比武的各种游戏，它们的耀眼之处在于挑战者入场时所坐的战车，特别是当这些战车是由一奇兽所驾驶，如雄狮、熊、骆驼之类的情況下尤其如此。这种光彩的产生也依赖于入场时的排场，或艳丽的服装、挑战者的马匹的精美装饰以及他们自己的鲜艳的盔甲等。诸如此类的东西在这里我就不多说了。

38. 论人性

天性常常藏而不露，虽然有时可以压抑，但很难完全根除。对天性施加压力也许暂时会起作用，但在这种压力消除之后天性将更为猛烈。教育与宣传可以使天性有所收敛，但只有习惯才能真的改变和约束天性。

凡是想克服自己天性的人，在开始时给自己规定的任务不要太大也不要太小。任务太大会使人在屡次失败后而灰心，而任务太小，即使能获得成功，却会使人成为一个无多大进展的人。此外，在刚开始的时候应当借助一些来自外部的帮助来进行训练，就如同初学游泳者用浮圈和苇筏一样。但是过了一段时间之后，他应当在困境中加以练习，就如同舞蹈家穿着厚重的舞蹈鞋练习一样。假如练习时的难度比实际中的难度还要大，那么就会获得更加完美的效果。

凡是某种天性过于顽强而难以克服，那么克制之道就必须下番功夫，其具体如下：第一，要给自己以充分的时间来约束天性，就如同有的人在发怒时就默诵24个字母来制怒。其次就是减少默诵字母的数量，就仿佛要戒酒的人，从经常喝酒到每餐一小杯，最后才可以完全戒掉。但是如果一个人有毅力和决心，能够一次性地解放自己，那当然是最好不过了：

最能坚持灵魂自由的人，就是那些
一次就挣断磨胸的铁链而永免受罪的人。

此外关于矫正天性到相反的另一极端的古训也相当有理。将一根木杆弯曲到一个极端，等它反过来时就恰好适中。只是我们要明白，这里所说的另一端当然不能是恶习才行。

一个人不可以勉强给自己培养一种长久不断的心性，而应当在中间稍有间隔，因为这种间隔或休息不但可以有助于新的尝试，而且假如一个德行并不十分完美的人不断磨练的话，他就既磨练了优点，同时也磨练了缺点，从而养成优点与缺点并存的习惯。对于这种情况，

除了适时的间隔之外没有其他的补救之策。但是一个人也不可过分相信自己可以克服某种天性，因为天性可以长期地潜伏，而一旦有了时机或有诱因的话，它就会重新复活。就如《伊索寓言》里的猫变成的女子一样，她端正地坐在餐桌的一边，可是当一只老鼠在她面前跑过去的时候，她就坐不住了。因此，一个人应当完全避免进入这种场合，不然就得经常与这种场合打交道，从而可以少被这种场合所影响。

人的天性在私人生活里最容易被察觉，因为在私生活里是没有什么可以掩饰的；天性在人较激动的时候也容易看出来，因为激动可以使人忘记了平日的教训；天性在一种新的情况或考验中也容易表现出来，因为在这种情形下是没什么陈规可参照的。凡天性与职业相合的人就是幸福的人，反之，那些从事与天性不合的事业的人，他们会说：“我的灵魂曾经与天性不合的情形共存太久了。”在治学方面，一个人对与他天性不合但又勉强去学的学科，应当安排有特定的时间学习，但是对与他天性相合的学科，则无需有什么规定的时间，因为他的思维会飞向自己所喜爱的学科，而剩余的时间就足够他去处理其他事务或学习。一个人的天性不是长成有益的香草，就是长成有害的莠草，所以人人都应当及时灌溉香草而拔除莠草。

39. 论习惯与教育

人们的思想大多依赖于他们内心的倾向性，人们的谈论与言语大多是依赖于他们的学识以及从外界获得的见识，但是人们的行为却来自于他们平时养成的习惯。对此，马基雅维利说（虽然他所说的事情相当丑恶）：如里没有习惯的帮助，天性的力量和娓娓动听的言语都是靠不住的。他所想说的是：为了实现一个极其阴险的计谋，所任用的人的天性的勇猛以及承诺的坚决是不可信赖的，而应当任用一双手沾染了别人血腥的人。虽然马基雅维利不知道有一个托钵僧克雷蒙，不知道有一个拉维亚克，不知道有一个约尔基，也不知道有一个巴尔塔萨尔·杰拉尔，但是他所说的规则仍然十分有效，那就是：天性与言语上的承诺都不及习惯的力量。只是有一点，就是当今迷信盛行，第一次为迷信而杀人的人就仿佛职业屠夫一样对此感到无动于衷。盟誓所表现出来的决心变得与习惯一样强烈，甚至在流血的情况下也是如此。此外，习惯凌驾于迷信之外的其他事物里的情形也随处可见。习惯的力量如此强大，甚至于人们在发誓、急辩、承诺和夸张之后，仍然如故。仿佛他们都是一些没有生命的泥雕和由习惯的转轮来驱使的机械。这种情形听起真令人觉得惊讶。

我们还可以看清楚习惯的统治与专制是怎么一回事。印度人（我在这里所说的是他们哲人中的一派）会安静地躺在一堆柴上，然后神圣地引火自焚。不仅这样，他们的妻子还争着要与他们的丈夫一同化为灰烬。在古代，斯巴达的青年人喜欢狄安娜的祭坛上受笞刑而一声不吭。我还记得在伊丽莎白初期的英国，有个被处于死刑的爱尔兰反叛者向总督请愿，请求在绞死他的时候用荆条而不用绞索，因为以前在处死叛变者时都是用的荆条。在俄罗斯，有些僧人为了替自己赎罪，而在水盆里坐上一整夜，直到身子完全被坚冰冻住为止。还有许多例子都可以说明习惯对人的精神与肉体的影响。

既然习惯是人生的主宰，人们就应当尽一切努力培养自己好的习惯。从幼年时代就开始养成的习惯必然是最完美的，我们称此为教育，教育其实就是一种从早期就开始的习惯。因此我们看到，在语言方面，幼年时期的舌头比长大后的要更柔软、更灵活，能学习一切语法

规则以及发音，同时人小的时候四肢的关节也比较灵活，适合于从事各种技巧与运动，确实，成年后才学会的人就不如从小就开始学的人那样能伸展自如。除非有的人还没有固定自己的天性，而是不断地敞开心志，随时准备接受不断的塑造，那么这种人算是例外，但这种情形相当少。假如个体单独的习惯力量很强大，那么群体共有的、联合的集体力量就更要大得多了。因为在群体里其他人的例子可以给我经验，他人的陪伴能给我以支援，好胜心能使我受到激励，获得荣耀可以使我感到自豪，所以说在这里，习惯的力量达到了其最高点。天性中美德的发扬要有一个法律健全、纪律严明的社会，这是毫无疑问的。因为共和国与好的政府只能发扬已形成的美德，但对新萌生的美德却帮助甚微。不幸的是，那最有效的手段目前却正用于达到那最不得人心的目的上。

40. 论幸运

不可否认，外界的偶然因素对幸运的影响很大，比如说面貌、机会、他人的死亡以及才能与自我相适的时机等。但是一个人运气的好坏还是操纵在自己手中，诗人说：“每一个人都是自我的设计师。”在影响幸运的外界因素中，最常见的就是，一个人的愚蠢就是另一个人的幸运。因为要想突然飞黄腾达，最好的途径就是利用另一个人的失误，俗话说：“蛇不吃蛇，就不能变成龙。”

锋芒毕露的才德会受到人们的赞赏，但是某些隐而不露的人的才能却能给他带来幸运，这就是那些难以名状的表现自己品质的能力，西班牙人所说的“desemboltura”倒是部分地表达了这种意思：一个人的天性中若没有什么阻碍或没有什么暴劣的气质，他的精神的轮子就会与幸运的轮子一同运转。同样，李维在描述老加尔图时，说了下面的话：“这个人的身体是如此强壮，而精力是如此旺盛，无论他出生在什么样的家庭，都肯定会为自己带来幸运。”说完之后，他又注意到加尔图具有“多种才能”。因此，一个人如果目光锐利并留心观察，他是一定能看到幸运女神的，因为幸运虽然是盲目的，但却并不是无影无形的。幸运的大道就如同是天上的银河，是由一群小星星聚集而成的，它们并不是独个地为人们所看见，而是聚合在一起放出光芒来。与此类似，有许多微小的、人们不易发觉的美德，或者不如说是才能与习惯，却能使一个人获得幸运。这些美德是人们很难觉察到的，但意大利人注意到了其中的几种。意大利在谈论一个做事从来不出差错的人时，总会在谈论他的品质之余说上这样一句话：“有点儿傻气”。确实，有一点儿傻气，又没有过多的老实气，没有什么人比具有这两种特征的人更为幸运了。因此，极端爱国或极端爱主的人是从来不会幸运的，而且也不能幸运。因为当一个人将自己的所思所虑抛诸脑后，他走的就不会是自己的道路了。

骤然而来的幸运能使人活动频繁（法国人称这种人为“好事者”或“好动者”，可能会更形象些）。但是历经磨难的幸运却难以成就一个天才。

幸运是很荣耀的，也是值得敬重的，即使不为其他原因，而只是为了他的两个女儿“自信”与“名誉”，也应当如此。因为此两者都是幸运所生育：前者处于一个人的心中，而后者处于一个与它相关者的心中。

所有的智者为了避免自己的才能受到别人的嫉妒，都会将自己的才能归之于上帝或幸运，因为这样做他便可以较为安全地享有这些才能品德了。再说，一个人如果能得到神灵的庇护，就恰恰可以显示出他是一个伟人。所以恺撒对风雨中的船夫说：“他所载的是恺撒和他的幸运。”而当苏拉在称呼自己时，不是用“伟大的”，而常常是说“幸运的”。人们还注意到，那些过于将幸运之事归之于自己的聪明才智的人，其结局往往是不幸的。有书记载：雅典人提莫西亚斯在向国家报告自己的功绩时，经常在报告中补充上这样一句话：“这件事与幸运没有关系。”后来，他无论从事什么，都再没有兴旺发达过。

世上有些人的幸运是其他人所不及的，就如同荷马的诗歌比其他诗人的诗歌通畅流利一样。这也如同普鲁塔克把提摩利昂的幸运同阿盖西劳斯和埃帕米农达斯的幸运相比较时所说的那些话一样，这些情况之所以如此，的确大多数是取决于一个人自身。

41. 论放债

不少人都曾巧妙地斥责过放债，他们说，人们应当将自己收入的十分之一贡献给上帝，然而可悲的是，上帝本应当得到的这部分竟然被魔鬼所占有了；又说放债者是对安息日的最大破坏者，因为它的犁耙在每一个星期日都没有空闲过；又说放债者就如维吉尔所说的雄蜂：他们把那些雄蜂（一群懒货）从蜂房中赶了出来；他们还说放债者破坏了人类自失乐园以来的第一条法规，即“你将汗流满面然后才能得食”，而放债者却是“靠他人汗流满面然后而得食”；又说，放债者应当戴黄色的帽子，因为他们实际上成了犹太人。又说让钱生钱就是有违天理的，诸如此类。我现在只有一句话可说，那就是：放债是“因为人的心肠太硬才被上帝所允许做的一件事”。既然借贷少不了，而且人的心肠太硬而不肯将钱白白地借给别人，那么就只好允许放债了。也有些人对银行及个人的财产申报心怀疑问，并提出过非常巧妙的建议，但却很少有人对放债这种事说过有用的话。将放债的利与弊列举于眼前，可以便于我们分析并择其利者，并使我们小心行事，从而也许会使我们在着手进行改良时不会遇见比目前更坏的情况，这将是十分有益的。

放债的害处是：第一，它使商人减少，因为如果没有放债这种懒惰的行为，金钱也不会始终闲置不动，大部分的金钱将会用在商业上，而商业则正是国家财政的“门静脉”。第二，放债使奸商得以产生。因为一个农夫若是能坐在一块具有高额地租的田地上，他就绝不会好好地耕种他的土地。同样，一个商人若是能坐享高利贷，他就不会好好地做他的生意。第三个害处是从属于上述两种的，那就是导致君主或国家的税收减少，税收原本是随着贸易而有所涨落的。第四，放债使一个国家的财富都集中在少数人的手中。因为放债的人心中都有把握，但是别的生意人心中却没有把握，所以到放债这种游戏快要结束时，大多数的钱都会进了放债者的腰包里，但是一个国家只有在财富分配最均衡的时候才会最兴盛。第五，放债的行为将土地的价格贬低了，因为钱的用处主要是做生意或购置田产，而放债者却阻碍了这两者。第六个害处是放债将所有的事业、改良和新发明都给挫伤和压制了，因为假如没有

放债这种行为在中间阻碍的话，金钱就会在上述事业中产生作用。最后，放债会侵害许多人的财产，而经过相当一段时间之后，这种行为将会引起公众的普遍贫困。

另一方面，放债也有益处。第一，无论放债行为是多么地阻碍商业的发展，然而在另一方面，它又能促进商业发展，因为毫无疑问，商业的大部分是由年轻的商人依靠付利息借债而经营的。如果放债者将借出的钱收回或不将钱借出去，马上就会导致商业上的大停滞。第二，要是没有如此方便的付息借债方法，人们的需求将会使他们突然陷于无路可走的境地。因为他们将不得不被迫变卖自己赖以维生的财产（无论是田产还是货物），而且卖的价格会远远低于这些财产的真正价值。因此，放债的行为虽然对一些人带来了侵蚀，但是若是没有放债行为，那么恶劣的市场将会把人们整个吞噬掉。至于抵押或是典当，那是无济无事的，因为人们不愿意在没有好处的情况下接受抵押与典当，即便他们愿意这样做，他们也会将眼睛盯在将来没收那些财产上。记得有一个狠心的乡下富翁常说：“鬼将放债的这种做法拿掉才好，放债使我们不能去没收抵押的产业和证券。”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好处就是：设想有一个不计利息的借贷只会是空想。而且，如果借贷行为一旦受到约束，随之而来的不方便是难以想象的，也是无法计量的，所以说要废止放债行业只能是空谈。所有的国家都有这种行业，只不过是种类和利息有所不同罢了，所以这些意见只能送到乌托邦里去。

现在再谈变谈放债行业的改善和管理方法，即如何避免它的害处而保留它的益处。从放债的利害来权衡，有两件事应当中和一下：一件是放债者的牙齿不要太尖利，不能让他咬人咬得过狠；另外是要留有门路，鼓励有钱人放债给商人，以便商业能够维持并继续发展。除非你定出几种大小不一样的放债利率，否则后者是难以办到的。因为你若将利率一律降低，这对一般的债户来说是方便些，但商人们却难以借到钱。此外我们还应当注意到，商品交易获利最大，所以能承担高利贷，但是别的行业就做不到了。

简单地说，要达到上述两项目的，其方法如下：要有两种利率，一种是自由和公开的，而另一种则是有限制的，只有某种人在一定的商业区域才可以获得。因此，第一，要将放债的一般利率降到百分之五，这种利率应当公布为自由的通用利率，而且国家应当对这种低利率放债给予保证而不能加以处罚。这种方法既可以使放债行为不至于停止或萧条，又可以使国内的众多借债者获得好处。而且这个方法可以提高土地的价格，因为以十六年为期付清地价买来的田地，一年中可以获得百分之六或更高一点儿的利息，而通用的放债利率只能产生

百分之五的利息。由于同样的理由，此方法也可以鼓励并刺激工业和其他一些有益的改良事业，由于很多人，尤其是那些习惯于接受较高利息的人，会宁愿投资于这些事业也不愿意收取那百分之五的利息。第二，应当允许部分人以较高的利率放债给知名商人，对此还应当有一些防范措施，即此种利率即便是用在知名商人方面，也应当比他们以前所习惯付的利率要低一点。因为如果这样做，所有的借债人，无论是商人还是其他人，都可以从中得到一些利益。银行或公司不能成为放债者，每个人都应当是他自己的钱的支配者。这并不是因为我完全讨厌银行，而是由于银行涉及某些嫌疑而很难得到一般人的信任。国家为了发放许可证可以让放债人纳点儿小税，其他的利益则全归放债人。因为假如这种税收额很小，它是不会影响放债人的积极性的。比方说，原来收取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九的利息的人，即使利息下降了一两个百分点，也还是不肯放弃他的放债行业的，因为要抛弃有保障的利益而去追求有风险的利益，他们是不会去做的。持这些许可证的人数可以不限量，但是他们营业的区域则应当局限于几个商业城市，因为这样他们就不能借国家中其他人的钱财来谋利。也就是说，持有百分之九利率的放债者就不会将那一般通行的百分之五利率所获得的钱全部吸收掉，这是因为没有人肯将钱放到远方，或是放到毫不相识的人的手中。

假如有人反对说，从前放债的行业只是在某些方面才会得到许可，而我的方法则是几乎要使它成为合法的行业了，我的回答是：用公开承认的方法补救放债的害处，要比默认其存在而使其四处横行要好一些。

42. 论青年与老年

一个人年纪很轻，但是假如他没有虚度年华的话，那么也许会相当老到。然而这种情况是很罕有的。一般说来，青年人如同“初思”，而不如“再思”那么明智。因为思想也如同龄一样，有着显著差别。在创造力方面，青年人比老年人更为活跃，而涌入他们头脑中的想象力也更为丰富，就好像有神助一样。天性炽热、欲望强烈、容易激动的人，往往要在中年以后方能成大器，例如尤里乌斯·凯撒和塞维拉斯。曾有人评论后者说：“他曾度过一个充满了错误，甚至是疯狂青春。”然而他后来成为罗马皇帝中最有才能的一位。天性平和的人在青年时代也可以成就大事业，如奥古斯都·恺撒、佛罗伦斯的卡斯曼斯大公、加斯顿·德·福洼等就是如此。另一方面，对于老年人来说，保持热情和活力则是成就事业的最佳素质。

青年人长于创新而短于判断，长于实践而短于议论，长于实施新计划而短于处理一成不变的事务。因此，老年人的经验，在身体力行的范围内，是能给他们以指导的，而在新生事物上，则会误导他们。青年人所犯的错误足以将事业毁掉，而老年人所犯的错误顶多不过是多花些力气，或者说行动早了而已。青年人执行或经营某种事的时候，经常是所包揽的事情比所能做到的事情要多，所激发的激情比所能抑止的要多；他们一下子就扑在目的上，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不考虑轻重；他们极其荒唐地去追求偶遇等罕有的原则，勇于革新但却相当轻率，而这革新又会带来新的不便；从一开始他们就采取极端的防护措施，但是又不肯承认和纠正错误，从而使错误更变本加厉。青年人就如同缺乏训练的野马，既不肯止步，也不肯转弯。

老年人喜欢过于反对别人，遇到事情时，他们商量过久而冒险过少，并后悔过快，而且也很少能将事情进行到底，只要能取得一点点成绩，他们就相当心满意足了。当然，把青年人与老年人的优点结合起来使用是很好的。这有益于现在，因为他们各有优点，彼此可以取长补短。这也有益于将来，因为老年人在处理事物时，青年人可以向他们学习。最后，在处

理对外事物上也是有益的，因为当局或当权者尊重老年人，而一般人却偏爱青年人。但是在道德修养方面，青年也许要占优势，就如同在人情世故方面老年人占上风一样。

有一位犹太经师在讲经文时曾说：“你们中的青年人将目睹异象，而你们中的老年人则只做异梦。”由此推论出青年人比老年人更接近于上帝，因为异象是比异梦更明白清楚的启示。无疑，世情如酒，越喝越醉人，而年长者的优点在于理解力而不在于意志与感情等品德。有些人在年龄上有一种早熟现象，但往往凋谢也早。这些人中的第一类是那些有点儿小聪明的人，但那种聪明的锋芒不久就会消失，例如修辞学家赫摩格尼斯，他少年时候就写出奥妙的著作，但后来却成为了一个愚钝的人。第二种人所具有的气质较适应于青年人而不适应于老年人，如流畅而华美的言辞就适合于青年人而不适合于老年人。所以突利在论及赫坦修斯时说：“在老一套并不适合于他的时候，他却不进行改变。”第三种人是那些在年少的时候就曾建立丰功伟绩的人，但在以后的岁月中却难以维持其伟绩。像西庇阿·阿非利卡努斯就是如此，李维在评价他时说得好：“他善始却不善终。”

43. 论 美

美德好比宝石，最好用朴素的材料来加以衬托。毫无疑问，如一个人形体端庄、气度严肃，但面容并不清秀的人具有美德，那将是很好的。美貌的人通常并不见得在其他才能方面出众。就仿佛是造物主在他的工作中但求不出差错，而并不刻意去追求尽善尽美似的。因此，许多容颜俊秀的人却胸无大志，他们孜孜不倦所追求的，只不过是外在美而不是品德。但这话也不全对，因为罗马的奥古斯都·恺撒、菲斯帕斯、法国“英俊的”腓力普、英王爱德华四世、雅典的阿尔西巴底斯、波斯王伊斯梅尔等，都是精神高尚的人，然而他们又是同时代的著名美男子。

就美而言，形态之美要胜于容貌之美，而得体且优雅的行为又胜于形态之美。最高境界的美是图画所无法表现的，也是生活中初次目睹时没有的。每种绝伦之美在其轮廓结构上都有其不同的奇特之处。我们不好说在阿皮雷斯和阿伯特·杜勒二人之中究竟谁更会开玩笑一些，一个是按照几何比例绘画人像，而另一个则通过摄取不同人身上最美的特点来合成一张最完美的人像。像这样画出来的美人，我想恐怕只有画家本人喜欢他们，而其他人是不会喜欢的。我并不是认为一个画家不能画出一幅比以前任何容貌都要美的面容，而是认为他应当以一种“神来之笔”的机遇来做到此点（就如同音乐家谱成优美的歌曲一样），而不是凭借公式。我们能看到有些脸型，如一部分一部分地加以观察，是找不到什么优点的，但作为一个整体却非常动人。

如果美的主体确实存在于美的动态中的话，那么有些老人反而会显得更为可爱，就不足为奇了。“美人的秋天也是美的”，除非我们特意宽容，将青春年少也当作是美中不足的补充，否则年轻人是很难永葆其美的。美犹如盛夏的果实，是容易腐烂而难以保持的。在大多数的情况下，美往往促使人在青年的时候放荡无度，而在老年时代愧悔不已。然而毫无疑问的是，如美恰如其分地寄予在一个人身上，它可以使有美德者光辉倍增，使有恶行者羞愧和汗颜。

44. 论残疾

残疾者与造物者通常是恩怨相抵消的，因为造物者既然对他们不仁，他们也就对造物者同样心怀不满。如《圣经》上所言，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天性薄情”，这也是他们对造物者的报复。肉体与精神之间确实有相吻合的地方，造物者如果在其中一方面有失误的话，那么在另一方面她也会冒险行事的。但是由于人性具有选择自己的精神结构的能力，而对肉体的结构是一种天然的需要，所以，那些决定天然气质的星宿有时会在纪律和才德的阳光下黯然失色。因此，最好不要将残疾当作是一种标记（那是容易欺骗人的），而应当将它当作是一种原因，当作能产生一定效果的原因。

凡是自身有缺陷而招致他们瞧不起的人，内心总是在不断地激励自己，要将自己从受别人轻视的情形下解放出来。因此，所有的残疾人都非常勇敢，在起初，他之所以勇敢是为了在受到轻视时保护自己，但是久而久之就成为一种普通的习惯了。残疾人通常能勤勉自强，尤其是他们勤于窥视和观察别人的弱点，以便能掌握报复别人的证据。还有，残疾人可以消除居高位者对他们的嫉妒，因为在居高位者看来，这种人是可以随意轻视的。对于可以与他们竞争的同辈，残疾人可以使他们不起戒心，因为他们永远不会相信残疾人会有升迁的可能性，直到残疾人真的被提升了，他们才不得不相信这一事实。由上面所述可以看出，对于一个具有非常才能的人来说，身有残疾倒是一个可以使他飞黄腾达的有利条件。

古代的君主常常十分宠信宦官之流（在当今，仍有许多国家有这样的情况），因为像宦官这种嫉妒所有人的家伙，往往会对某一个人更为恭顺、更为尽职尽责。但是那些帝王虽然信任宦官，却是将他们当作可靠的探子和告密者而信任的，而并不是将他们视为贤臣。对一般的残疾人而言，情形也是如此。无论如何，前面所言的原则是正确的：即如果残疾人有毅力，他们一定会努力将自己从受人轻视中解放出来，而解放的途径不是出于美德就是出于邪恶。因此有的残疾人竟然是相当优秀的人才，这也不足为奇，例如阿盖西劳斯、梭利满的儿子杉格尔、伊索、秘鲁总督加斯喀都是这样的人。而苏格拉底以及许多其他人物也都可以列入此种人之类。

45. 论建筑

建造房屋的目的是为了居住，而不仅仅是为了欣赏，如果这二者不能同时兼备的话，那么首先要考虑实用价值，然后才去考虑其外观是否整齐规范。这些仅有华丽外表的建筑，最好是留给诗人们笔下的魔法宫殿，因为诗人们建造的宫殿不需要耗费太多资金。如果人们在错误的位置盖上一所房子，那无异于将自己送进监狱。我所谓的不好的地理位置，不仅是指空气状况不适合身心健康的地方，也指空气不稳定的地方。例如你可以看到许多外观漂亮的建筑修建在小山丘上，四周被高山环绕着，这样的地理环境导致太阳的热量散发不出去，而各个方向的风力在这里会合，就仿佛不同河流的水汇集在一起。在这种地方会突然产生冷与热的相反气流，这样，居住在此的人们就如同是居住在好几个不同的地方。另外，不良的空气会形成不好的地理位置，此外，不良的道路和不良的市场也是如此，如果你愿意参考茅木斯的意见，那么不良的左邻右舍也会如此。还有更多的问题我不想多作陈述，如：缺水；树木和其他能够遮荫的植物很少；果实稀少；没有肥沃的土壤；缺少可供观赏的风景；平地也不多见；附近没有适合人们打猎、放鹰和骑马的地方；离海太远，使人们缺少了方便通航的水路；离海太近，又会受到河水泛滥的威胁；离大城市太远，会给你的工作带来一定的麻烦；离大城市太近，由于对日用品的需求量太大，物价也会变得昂贵；有时我们还要考虑到这是一个可以使人发展和积累产业的地方，还是一个使人感到压抑而没有任何发展余地的地方。所有的这些问题并不一定会同时发生在一个人的身上，但是我们需要知道这些问题，以便使我们在选择地点的时候能够把这些问题考虑进去，并尽可能地汲取其中有益的东西。要是一个人在不同的地方都有住所，那么他就可以尽他所能布置好这些房屋，以便在一个地方需要的东西可以在另一个地方找到。卢库拉斯曾非常精彩地回答过庞培的话，庞培有一次看见卢库拉斯的一所宅子中有高高的楼阁，宽敞明亮的屋子，就说道：“这真是一所消夏的好地方，但是到了冬天你怎么办呢？”卢库拉斯答道：“鸟类都有在冬天快来的时候就迁居的习性，难道你以为我没有它们聪明？”

我们现在由房子的位置说到房屋本身。在这里我们可以学学西塞罗论演说术中的办法：西塞罗写过几本《论演说者》和一本《演说家》的书。在《论演说者》的几本书中，他讲述了演说术的道理，在《演说家》一书中，他则讲述了演说术的最高成就。因此，我们将描述一个君主的官邸，以此作为一个简单的模型。因为在现在的欧洲，尽管有像梵蒂冈和埃斯库锐亚耳这一类的大建筑物，但是其中几乎没有一间房子是优美宜人的，这种情形令人感到惊异。因此，第一，我认为如果想要拥有一座完美的官邸，那么这座官邸就一定要有几个不同的方面：一方面用于宴会，如《圣经·以斯帖书》中所说的一样；另一方面则用于居家。一方面用于宴请宾客和观看戏剧，另一方面则用来居住。我所说的这些“方面”并不限于后院，也可以是前院的一部分，虽然它的内部可以分为几个部分，但是它们的外观应当保持一致。它们应当是在官邸正面居中的一座高大堂皇的楼阁的两侧，就好像这座楼是把它们从两边连接起来一样。在宴会厅的那一面的正楼上，我以为只需要一个好房间就够了，大约要有四十英尺高。在这间房子底下应当有一间同样宽大的房间，用于储藏演剧游艺的各种用品和用于演员化妆。在另外的一侧，也就是居家的一侧，我认为首先该做的是应当分出一座大厅和一座经堂来（中间用分壁隔开），两间都应该美观而且宽敞，但是却不能占据了所有地方。在最远的一头还应该有两间客厅，一间夏天用，一间冬天用，都应当相当美观。在除经堂之外的这些房间下面，还要有一个又大又好的地窖和一些小厨房，或伙食房与餐具室之类的房间。至于正面中间的那座楼厅，我以为应当有两层是高出两翼之上的，每层高约十八英尺，楼顶上应该用优质的铅皮作房顶，周围用栏杆围起来，并且安放几座雕像。这座楼厅也应该依照需要而分成几间房子，通上层的楼梯应该建筑在一条美观而醒目的中柱之上，并且要用木制、染成了铜色的雕像围绕起来，楼梯的顶端应当有一块很好看的梯顶。但是用这种方法设置楼梯，一定要防止把下层的任何一间房子用于仆役们就餐，否则你就得让仆人们在你之后再吃饭，因为他们一吃饭，气味就会如烟囱冒烟一样沿着楼梯飘到楼上。关于房子前部的话就说到这里，不过我还是认为第一层楼梯的高度应该是十六英尺，也就是楼下房间的高度。

绕过房子的前部，后面应当有一个优雅的庭院，只有三面有屋子，而且这些屋子应该比前部的建筑低得多。在这个庭院四角要有美观的楼梯，安设在角楼里面，而这些角楼要建在一排排的屋子之外，不可与各个房屋一致。它们不应该和前部的房屋一样高，而应当和那些

低矮的屋子相称。庭院不宜用砖石砌筑，因为这样会使院子里夏天太热而冬天又太冷，唯有四边的小径和院中的十字路可以用砖砌，其余的部分应当铺上草皮，并应当经常修剪，但是不可剪得太短。靠近宴厅那一边的厢房，应当都是富丽堂皇的陈列室一类的房间，在这一排房子之中，应当有三五个造型美观的小圆形顶阁，安设在距离相等的地点，并且还应当装有精美的、绘着各种彩图的玻璃窗户。在居家的那一边，应当有会客室和普通宴饮用的厅堂，以及几间卧室。另外，这三边房屋都应该是双层的，那样就不会全部受阳光的直射，你就可以在上午或下午都有避开阳光的房间了。应当使你的房子既适宜于消夏，也适宜于过冬，夏天要能遮荫，冬天要很温暖。有时候你可以遇见有些外表美观的房子却满是玻璃窗，多得使人说不出往哪里去才可以避免日晒或风吹。至于凸窗，我以为是很有用的（在城市里，为了临街的房屋能够保持一致，直窗确是较好的选择），为举行会谈或商议，凸窗是不错的选择，很幽静，并且还能避开日晒风吹。那些几乎能贯穿全室的日光或风力，却沾不到这种窗子。当然这样的窗户也只可能有少数几个，庭院里最好有四个，并分设在两边。

过了庭院，还应当有个内院，与上述的那个院子面积一样大，房屋高度也差不多。这个内院要四周都是花园；在院子的内部四边都要有走廊，走廊与匀称美观的拱门相连，它的高度与第一层楼相等。在下层，临近花园的一面，那些房子应该改建成洞室或者阴凉的地方，或者可以用来消夏的房屋。这些房间的窗户都要面向花园，并且要在地平线之上，以避免潮气。这里还应该有一个喷泉或一些精美的雕像。院子的铺砌方法应该与上述的那个庭院一样。院中的房屋在两厢者应该作为私人的寝室，而在两端者则作为私人的别室。当然我们还应当在这些房子之中准备几间作为养病的病室，附有住室、卧室、小客厅、后屋，以备君主或某个贵族有疾病的时候养病之用。这些房间都应该设在二楼。至于平地这一层，则应该有一个美观、开阔、用柱子支撑的阳台。在第三层的三面也应当有这样的阳台或悬楼，这样不仅可以将花园的美景尽收眼底，也可以呼吸到新鲜空气。在最远的一端的两角，应该有两个厢房式的优雅而富丽的小阁子，地上铺得很精致，墙上挂得很华丽，窗上安的是晶莹的玻璃，中间是一个华丽的圆顶，此外还有一切可以想象得到的优美东西。在那高出一层的悬楼上，如果可以的话，也应当有几口流泉从墙上各处泻下，并且应当装有巧妙的泄水设备。关于官邸的模型以上所说的已经够用了，但在抵达官邸前部以前，要有三个庭院。第一个是四面有墙、长满绿草的素朴院子；第二个与第一个差不多，不过要稍加装饰，在墙上要有些角

楼（或者不如说是点缀）；还有第三个庭院，和官邸的正面合成一个正方体，但是周围不要房舍或垣墙，并且三面都要用露台围绕，顶上用铅皮装饰而且要美观，走廊要用柱子而不用拱门支撑。至于办公室，则应使它们离官邸稍远，而且要有较低的走廊，以便通过走廊就可以抵达官邸。

46. 论园艺

上帝是一个园丁。园艺确实也是人生乐趣中最纯洁的一种。它是人类精神最大的补品，没有它，一切的房屋官邸都不过是游离于大自然之外的粗糙的人造品。此外，我们常常可以见到，当某些时代日益向城市化和文明化发展的时候，人们先是会想到富丽堂皇的建筑，然后才会想到精美的园艺，似乎园艺是更为完美的一种体现。我认为要想经营好一座皇家花园，应当让花园一年四季都盛开鲜花，那么，在一年中的每一个月，都应当有与这个季节相适应的花开放。

因为花卉的香气在空气中流动（它的流动类似于音乐的鸣奏）比被人拿在手里要香得多，所以为了享受到那种闻香的乐趣，我们应当知道哪几种花卉，最能在采撷之前在空气中散布芬芳。淡红的大红的蔷薇，都是严守香气的花朵，所以当你走过一大片的蔷薇旁边时，你闻不到它们的任何香气，甚至在清晨的露水之下也是如此。月桂在成长的过程中也不散发香气。迷迭香的香气不多，墨角兰的香气也很少。在空气中香味最浓、超过了其他的一切花草的，是白色双瓣的香堇。这种花一年中开两次：一次在四月中旬，另一次在圣巴素罗缪节左右。其次就是麝香蔷薇，再就是将落的草莓叶子，它能发出一种怡人的香气。然后就是葡萄花，这种花是粉色的小花，好像小糠草的粉花一样，是在葡萄穗初发的时候开的。然后就是野蔷薇和黄紫罗兰花，这种花最好种在一座客厅或低层的小房间窗下，它们非常沁人心脾。然后就是各种石竹和紫罗兰，尤其是花坛石竹和丁香石竹。然后是菩提树的花和忍冬花，只是欣赏时最好离得远一点儿才好。关于豆花，我就不想说了，因为它们是田野里的花。还有一种最善于在空气中散布芬芳的花，但是与其他花有不同的地方：在人们从旁经过的时候闻不到它浓郁的香味，只有在它受人践踏压碎以后才能闻到，这样的花有三种：就是地榆、野百里香和水薄荷。因此你应该把这种花种植在花园的园径上，以便你在散步或踏在上面的时候能够呼吸到它们的香气。

至于花园（我们现在所说的是王者的花园，就如同上文所讨论建筑一样），其面积不应

当少于三十亩，并且应当分为三部分：进园门时就能看到的草地，靠近出口的草莽或荒地以及位于花园中间的主要部分。此外两旁还要有供人走的道路。我认为园中四亩可作为草地之用，六亩作为荒地之用，两边各占四亩，还有十二亩作为园的主要部分。当你走在绿地上，你能够体会到两种享受：第一，修剪得整整齐齐的绿草使人赏心悦目；第二，绿草地的中间有一条人行道，由此你可进入到一排华丽而低矮的、用来围绕正中的花园的围墙前。但是因为这条道稍长，并且在一年或一天之中最热的时候，你没有必要为了进入阴凉的园中，而付出在烈日下穿过草地的代价，所以你应当在花园两边各布置一条遮荫的通路，并由木工装置约 12 英尺高的架子，由这些通路你便可以到达园中的阴凉处。至于在花坛内设计出各种颜色的泥土图案，并将它们摆在临近花园的那一部分居室的窗户底下。这种构思不仅可用于设计花园，你在糖果点心之中也常常可以看见用同样方式摆成的精美小吃。花园最好呈正方形，四面用华丽的带拱门的矮围墙围绕。这些拱门应当筑在木工制作的柱子上，应当大约有十英尺高，六英尺宽，它们之间的距离应该与每个拱门的宽度一样。在拱门上还应当有一圈大约四英尺高的完整篱墙，也要用木工制作。在这一层的篱墙上面，在每个拱门上头，要有一个中部有圆形凸出的小角楼，要能容纳一个鸟笼。在每个拱门之间应当装饰一些别致的雕像，再铺上宽广的各色玻璃砖，以便阳光能在上面形成美丽的风景。这个篱墙应当建筑在坡上，但不是在陡峭的山坡上，而应当是一道高约六英尺、栽满了花草的平缓斜坡。并且我认为，方形花园的宽度不应当占据整个园地的宽度，而应当在两边留出一些空地来，做成许多的小岔道，这些小径可以与上述的那两条由木架覆盖的通路相连。但是在方形的大花园的两端决不可以有带篱墙的径路，因为如果装饰有这样一道篱墙，就会阻碍你的视线，使你从前面草地上望过来的时候看不清美观的篱垣。在后面的一端也不能有篱墙，否则也会阻碍你的视线，使你从篱垣的拱门向外望的时候，看不清后面的草地。

关于大篱墙以内园地的布置，可以把它留给别出心裁的设计师们。不过我有一个忠告，就是不论你把它布置成什么形状，首先要考虑的事情就是不可过于繁杂或人工太多。就我个人而言，我就不喜欢在杜松或别的树木上雕刻一些图像，它们是为儿童设计的。小而低的篱墙，如滚边一样圆，附带好看的尖塔，在有些地方放置一些装饰精美的木工雕刻的柱子，这些设计我都很喜欢。而且，我认为园中的通路应当宽广而美观。在园子的两侧空地上，也可以设计一些雅致的、顶部被覆盖着的回廊，但是在正中的花园中却不可有这种装饰。在这块

花园的正中心，我认为可以放置一座美丽的小山，这座小山由三级阶梯组成，每一级的顶上留出一圈平地，它的宽度足以让四个人并肩而行。我以为这些平路应当环绕小山，旁边不应当有任何屏障或凸出的建筑物。整个的小山应当有大约三十英尺高，上面可以有一间宴客厅，里面有布置得很整洁的壁炉，并且窗户上也不可有太多玻璃。

至于喷水池，乃是一道美丽的风景，而且能令人感到清新怡人。但是如果是水塘，则会有损于一切，并且会使园子变得不卫生，充满蚊蝇和青蛙。我认为水池的装饰应该有两种：一种是喷水或冒水的，另一种是好看的可以容水的方池，三四丈见方，内中没有鱼、粘土和淤泥。如果采用第一种，即喷水或冒水的，可用大理石的雕像一类作为装饰，那是如今通用的，也是很好的。不过主要的问题还是如何使泉水流通，而不要停滞在下面的圆池或水槽里面，这样会使水变色，变成红色或绿色等，或者会使水池上面布满苔藓和一些污浊腐臭物。此外应当每天派人清洁池面。泉下设石级，四周铺砌一部分的地面，也是不错的。至于另外一种可以叫做“浴池”的水泉，我们可以发挥我们的想象，让它变得更加优雅和别致。这些都可以不必细说。举例说明，如把泉底用精美的瓷片铺砌，并且砌成图形；两旁也照样铺砌，并饰以有颜色的玻璃和与此相类似的有光彩的装饰品，周围再环以雕像等。但是最主要的问题还是和上面一样：如何使泉水永远流动。水的来源可以仰仗较高一层的水池，通以美观的水管，用距离相等的水孔或水管使水由地下外泄，而不至于停滞在泉中。至于那些精巧的细节的设计，使水流如虹般倾泻下来但不溢出来，或使水上升而后以各种形式喷射（如鸟羽、酒杯、天盖等），看起来是很漂亮的景观，但是对于养生和娱心来说，则没有什么帮助。

花园的第三部分是草莽之地，我以为应当尽可能做成荒野的样子。除了几丛野蔷薇和忍冬，中间再杂以野葡萄之类的植物之外，就不能再有任何树木。地上则多种植香堇、草莓和樱草，因为这些花都有香气，而且在阴凉的地方长得也很茂盛。这些花应当散布在荒地的任何地方，并不一定要分配好地方和排成行。我也很喜欢鼯鼠丘一类的小土堆（就如同真正的荒野中一样），这些小土堆上面，有些应该栽植野百里香，有些应该栽石竹，有些栽看起来很好看的石蚕花，有些栽长春花，有些栽香堇，有些栽草莓，有些栽野樱草，有些栽雏菊，有些栽红玫瑰，有些栽铃兰，有些栽红色捕虫瞿麦，有些栽熊掌花以及与此相类似的不太名贵但却好看、有香气的花草。这些小土堆上应当种有小丛的独立花草，而另一部分则不

必种。这些独立的花草的种类应当是玫瑰、杜松、冬青、伏牛花（这花只能稍作点缀，因为它的气味过于浓郁，闻久了会使人不舒服）、红醋栗、桃金娘、迷迭香、月桂、野蔷薇等。但是它们都应当常常修剪，以免凌乱难看。

至于园中两侧的空地，应当在其中多铺设各种各样的幽径，其中一部分要能遮蔽阳光，而无论阳光来自何方。另一部分应当能够避风，这样，在风吹得很厉害的时候，在里面走路就如同在有遮蔽的廊中走路一般。遮阳的小径应当在两端用篱墙围上，以避烈风，而避风的小巷则必须铺上石子，而且不能长草，以免露水沾湿了人的鞋袜。在众多小径的两旁，应当栽植各种各样的果树，使它们或攀上墙壁，或自成行列。不过有一点应当注意，即种植的果树的树床应当低矮宽阔和美观。里面也可种些好花，但是不要种得太多，以免妨害树木的生长。我认为在两旁空地的尽头，应当各有一座不太高的小山、其高度大约是使人立于其上的时候，园中的墙不能高过人的胸部。登上了这些小山，就可以眺望四周的田野。

至于正中的花园，有人认为它的两边应当有被两旁果树簇拥着的美观小路，园中还应当有些栽着果树的美丽小山，设有座位的亭子，并且这一切都应当安排得体。对于这种观点我并不反对，不过这些东西不可过于密集，正中的花园也不可过于闭塞，而应当使其中的空气能够自由流通。因为，如果要考虑遮荫问题，我以为应当把它放在两侧的阴凉小路上，如果愿意的话，你可以在一年或一日之中最热的时候到这些小径上散步，所以应当把正中的花园依据一年中较温和的季节而设立，在炎热的夏天，则应当为晨夕或阴天而设计。至于鸟巢一类的东西，我不太喜欢它们，除非它们的大小可以容我们在里面铺草皮，并且在其下栽种一些活的植物或者灌木丛。如此一来，那些鸟儿就可以拥有一块可以自由活动的空间，并且可以有自然的栖息之地，而鸟巢下的地面也就不会遭受到严重的污染。

这就是我设计的王者园林的模型。我的方法一部分是议论，一部分是规划，所规划的不是具体的模型，而是它的轮廓。我也没有去想节省费用的问题，但是我想这在王公眼里不是问题。他们大多采取工匠们的意见，把许多事物布置在一起，这样耗费的资金并不会比我的计划节省多少。有时为了使花园显得更加富丽堂皇，他们还增加一些雕像以及类似的东西来装饰，然而这对于真正的园林之乐却没有多少帮助。

47. 论交涉

人们之间打交道，通常口头形式比书面形式要好，由第三者出面比亲自出马要好。如一个人若是想为了要得到一个书面的答复，或者为了将来可以拿出书面的证据来为自己辩护，或者为了避免在谈话时被别人打断以致听者可能会听不完全时，用书信的方式则是比较好的。

在一个人的容貌可以使对方产生敬慕的时候，如上级对下级，或者在谈论复杂微妙的问题的时候，或者谈话者根据对方的眼神即可预知谈话可以谈多久的时候，或者当一个人要保留事后否认或解释的自由的时候，则应当采用面对面交谈的方式。

在选择交涉的人的时候，比较好的方法是选择那些老实的人，那些愿意按照委托的任务办事，并能在回来后向你如实汇报的人，而不要选择那些狡猾的、善于利用他人的事务而从中渔利的人，这些人往往会在回复中将自己说得天花乱坠来博取委托者的欢心。那些热情去做事的人也应当给予考虑，因为这种乐于做事的心理将会使他们办事更为勤勉。还应当因材而用，如勇敢者可派他们去从事争论，善于言辞的人可派他们去从事劝说，机敏的人可派他们去询问和观察，而冒失鲁莽的人可派他们去从事不是十分合理的事务。至于那些在以前的谈判中有一定成绩的幸运者，则可以继续加以任用，因为这样可以使他们产生自信，而他们也会因此而力求维护自己的声誉。要觉察对方的意图，应当避免单刀直入，要采用迂回试探的方式，除非你是用一个突如其来的问题使对方不知所措。

谈判的对方中，已经达到目的者比那种欲望正强烈的人容易打交道一些。如果一个人是与另一个人按一定的条件办事，那么最关键的问题则是拟定的条件由谁来先履行。除非事物的本性决定了谁先谁后，否则一个人是没有理由要对方先尽他的义务的。不然就得说服对方，使对方相信今后在别的事务上还要依靠他，再不然就得让对方确认我方是恪守信用的。

所有交涉的问题中的实质就是观察人与任用人的问题。要观察人，必须在他们受到信任的时候，情感萌生的时候，没有防备以及有所需求的时候，也就是当需要办成一件事，但又

找不到合适的借口的时候。如果想任用一个人，你就必须要知道他的习性与行为方式，以便引导他；或者知道他的目的之所在，以便劝说他；或者知道他的弱点与不足之处，以便恐吓他；或者知道周围对他有影响的人，以便控制他。在和狡猾的人打交道时，我们必须要弄清楚他们的用意，从而可以理解他们所说的话，而且最好是与他们少说话为妙，要说也要在他们意料不到的情况下。所有的艰难的交涉都应当精心准备，不能奢求播种后马上就收割，而应当让其条件日趋逐渐成熟。

48. 论随从与友人

要价高的随从是不可取的，因为一个人如果将自己的尾巴弄得过长那么羽翼就短了。我所说的代价过高的随从，不仅是指那些花销大的仆人们，而且也指那些经常提出不合理要求、却仍不知足的那些仆人。正常的仆人所要求主人的不应当超过主人对他们的善意相待、美言推荐，以及庇护他们的安全、使他们不受欺侮等。当主人的特别不喜欢那些拉帮结派的随从，因为这些人投奔到你的门下，并不是因为出于对你的敬爱，而是因为对以前的主人心怀不满，才改换门庭。因此，我们经常看到的那些大人物之间的误会多半是由此而来的。与此相同，那些好炫耀的随从到处张扬主人的名声，也将会带来许多麻烦。他们泄露机密，损害主人的名声，反而使主人不受一般人的喜欢。还有一类随从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密探，是相当危险的。他们经常刺探主人家的秘密，并将这些秘密泄露给外人。但是这些人却往往很受主人的宠信，因为他们善于奉承和献殷勤，而且大多善于相互交换秘密。

一个大人物如果有与他所从事的事业相符合的随从（例如，一个经历过战争的人有许多武士当他的随从以及其他类似情况），那将会被认为是相当合适的。即使是在君主国中，只要主人们不过于炫耀自己，而过于受百姓爱戴的话，那么也不会受到其他人的猜忌。但是最高尚的一类随从，就是那种认为主人是一个能使各类人都能发展其才德而甘愿跟随他的人。然而，那些才能与品德平常的主人，任用比较平庸的仆人也许比任用比较有才的仆人要更好一点儿。另外，老实说，在世风不正的时候，有才者比有德者更为有用一些。在政府中用人应当对同条件者一视同仁，这是毫无疑问的，因为如有人被破格任用，那些被破格的人就难免会变得嚣张，而其他的人也会因此而愤愤不平。因为他们拥有相等的条件，所以也当然希望能得到同样的待遇。与此相反，在宠信方面，有区别地选择和任用人是可行的，因为这样做可以使被重用者更为感恩，而其他的人更为殷勤，并坚信腾达的希望就在于是否得宠。

对于任何人，不要在刚开始的时候就过于重用，这是一个比较稳妥的方法。否则以后对

他的厚待也就不能使他满足。只受一个人支配（如我们所说）是危险的，因为这说明了你的软弱，并使丑闻与恶名更易于传播。那些在主人面前不能直接谏言和说话的人，在主人的背后会更大胆地对那些得宠者说长道短，这样一来，主人的名声将受到损害。然而受更多人的影响则更坏，因为这使得主人只听信最后一个进言者的话，而没有自己的主见。采纳少数朋友的忠言永远是值得称赞的，因为旁观者清，当局者迷，有了低谷则更能显现高山。古人们所称道的那些真正的友谊在人世间是很少有的，在地位相同的人之间更为少见。世间称得上友谊的只存在于居高位者与居低位者之间，因为此二者的命运是休戚相关的。

49. 论请托

许多不良的事情和策划都有人承担，所以私人的请托确实是一种败坏公共利益的行为。许多事情本来是不错的，可是承担者居心不良，我所说的居心不良不仅是指败坏和腐化之心，还指狡猾之心。有些人满口答应去替人办理他们所请托之事，但心里并没有真正想去替人办事的意思，但是当它们一旦发现此事经过别人的努力有望成功的时候，他们就急于想获得那位请托者的谢意，要让那些人真的相信他们确实替他们出过力。他们也希望得到一些报酬，或者在请托的事情还没有结果时，让求情者对他们抱有很大希望。有的人接受某人的请托，只是为了借此机会而阻挠另一个人，或散布一些不利于别人的谣言，而一旦这些目的达到之后，对于原来所请托的事成功与否，他们却毫不在意。一般说来，他们之所以答应帮某人办事，只不过是利用此事达到自己的目的。甚至还有的人答应某人的请托之事，却全心全意想使这件事失败，从而取悦于那人的对手或竞争者。

毫无疑问，每一种请托者之事难免会有些是是非非。如果是为了打官司的请托，其中必有正与曲之分；如果是为升迁的请托，其中必有具备才能与不具备才能之分。如果一个人是因为感情的原因而在一场官司中袒护无理的一方，那么他最好利用他的影响促使双方和解，而不要将事做绝。假如一个人受感情的驱使而在升迁中偏向那没有才能的一方，那么他最好不要贬低或损害那有才德值得升迁的一方。遇到自己不是很懂的请托事宜，最好是去向一位可以信赖而又有判断力的朋友请教，他可以告诉你此事是否可行，但是你需要慎重选择你所要请教的人，要不然就有可能会上当受骗。

有所托的人对于受请托者的迟缓和欺骗，是相当痛恨的。因此，如果在对方初次提出请求时，就明白地拒绝他；或者将事情所办的进展情况一五一十地向所托者和盘托出而不加以夸张；或者在事成之后除了应得的报酬外不再有非分之求，这种行事方式不仅是正当的，而且也是值得请托者感激的。在请求特殊的待遇时，提出请求的先后顺序是无关紧要的。但有一点，如此人对我们相当信任，那我们就不能对之掉以轻心，也就是说，假如某人告诉我

们一些除了从他那里我们就无法得知的消息，那么我们就不可以白白用他的消息，而应当给他一定的报酬，而且要让他自由地去设法通过其他途径，去实现他所想做的事情。不去估计别人所求之事的价值是不明智的，就如同不明白谁应当得到所求之物是没有良心一样。

对所托之事保守秘密是成功的要诀，因为如果自己公开宣扬请托之事办得如何顺利，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挫伤其他人的锐气，但这也可能会刺激他们采取行动。适得其时是最主要的。我所说的适时，不仅是说要使你所请托的人感到恰当，而且也要能使你免遭别人从中阻挠的危险。在物色替自己办所请之事的人的时候，宁可选择那些适合办此事的人，而不要选择那些势力大的人，宁可选择那些专门办所请之事的人，而不要选择那些包揽一切的人。如果一个人的第一次请托被拒绝了，但他并不灰心也不抱怨，那么他下次再有所请求时得到的补偿，将会和初次所求时所想要得到的一样多，一样好。“所请逾量，为的是所获适量”，对于深受宠信的人来说，这是一条相当不错的准则，要不，最好就是逐步提高自己的要求。因为假如一个人初次来向我们请求，我们会许也对之加以拒绝，但是假如此请托者已经从我们这里得到了好处，那么我们就不好意思再拒绝了，因为既怕失去请托者的好感，也怕使自己往日对他们的恩惠被一笔勾销了。

通常以为向一位大人物求一封推荐信，是相当容易的，但是如写推荐信没有正当的理由，那么这样做将会对写信人的名誉有影响。再没有比当今这些四处奔走、包揽请托的人更为恶劣的了，因为他们只不过是一种妨碍公务进行的毒药而已。

50. 论学问

学习的乐趣在于能从中获得快乐，能展示才华和增长能力。在获得快乐这种用途上，学习能使人们幽居，并使感情得到陶冶；在展示才华上，学习可以使人出口成章；在增长才能上，学习能帮助人们判断和处理事务。因为经验丰富的人善于实践，并且能对每一个具体的细节都一一加以判断，但是要做到全盘兼顾，对全局进行统筹和安排，却非有才学的人不能胜任了。在治学上所花费的时间过长，就等于是偷懒；把学习用在过于显示才华上则是在装腔作势；而完全按书本上的教条化的知识来判断事物，则又是一种学者的迂腐。学习是对人的天生才能不足的一种补偿，但学习本身又必须要付诸实际才能得到提高。因为人的天赋就如同野生的植物，需要学习对之进行修剪；而学习本身如果没有受实际经验的制约，就会在指导事情方面显得过于空泛。奸猾的人轻视学习，愚昧的人羡慕学习，明智的人利用学习，然而学习本身却并不教导人们如何利用学习。如何运用学习既是一种在学习之内，又是一种在学习之外的才智，不经认真的观察是不会有收获的。读书时不可故意难为作者，但也不可以尽信书中所言，也不可只为学到一些只言片语，而应学会权衡利弊、多加思考。

有些人是供人粗读的，有些书是供人通读的，而不多的几本书则应当细读并加以消化。也就是说，有些书只要选读其中的一些章节就可以了，另一些书你虽可整本都看，但不必逐字逐句地去理解，但少数的几本书，你不仅需要全部读，而且在读的时候还要勤奋，要专心体会。

有些书可以请人代你读，并由他替你作摘要，但此方法只可适用于那些无关紧要或价值不高的书，否则书籍经过节录或摘要，就如同普通的水被提纯，而没有一点味道了。

读书使人变得充实，交谈使人的反应变得敏捷，写作使人变得精确。因此一个人如果不喜欢动笔，那么他就必须要有好的记忆力。如果一个人很少与他人交谈，那么就得有果断的机智。如果一个人读书太少的话，那么他就必须要非常狡猾，才会以不知来掩饰有知。历史使人增长智慧，诗歌使人变得聪明，数学使人处事更为严密，自然哲学使人变得渊博，伦理

学使人变得更为庄严，逻辑修辞学使人更为能言善辩。“学习形成气质并影响气质”，不仅这样，相应的学习可以指导与弥补智力上的种种不足，就如同身体上的疾苦可以通过各种相应的运动来加以治疗一样，如滚球有益于辜和肾，射箭有益于脾和肺，慢走有益于胃和脏，而骑马有益于头脑等等。如果一个人不能做到专心致志，他最好是去学习数学，因为在数学的推理证明中，如果心志只要有一点儿不专心，就一定得重来不可。如果一个人的思维不善于区别差异，那么他最好去学习经院派的作品，因为这一派的作者都是一些相当严谨的人。如果一个人不善于推论、旁征博引与对比分析，那么他最好去学习律师们的案卷。以此看来，人的智力上的种种不足都可以找到一种对应的药方了。

51. 论党派

许多人有一种不明智的观点，那就是君主治理国家或伟人治理事务时，其政策的最为关键处，就在于要同时照顾到不同党派各个方面。然而恰恰相反，最主要的大智慧在于妥善规划所有民众的，但不论是何党派都不能一致赞同的事务，或者说是在于如何用合适的方式与私人进行一对一的交涉。但这里，我并不是说要忽略对党派的考虑。出身低微的人，在他们提升的过程中，必须要有所依靠，但是伟人，那些本身就有实力的人，最好是保持一种偏不向及中立的态度。然而在刚开始的时候难免会有所依附，但最好是依附得较为合适。如能使自己成为本党派中最能为他党派感到满意的分子，通常这会对他的升迁有所帮助。地位相对低微、实力不强的党派是相当团结的，也经常可以看到有些坚定的少数派而最终折服了那些相对和缓的多数派。多党派中的一派倒台后，剩下的另一派就会分裂。例如卢库拉斯和罗马议会中的一些贵族组成的一个党（也就他们所言的贵族党）就曾与庞帕与恺撒相持了一些日子，但是当参议会的权威被推倒之后，庞帕与恺撒不久也就分裂了。安东尼与奥克塔威亚努斯·恺撒曾团结一致，反对布鲁塔斯和凯西亚斯，并坚持了一段时间，但是当布鲁塔斯和凯西亚斯被推翻后不久，安东尼与奥克塔威亚努斯的联盟也就破裂了。这是战争方面的例子，同样的情况在私人的党派之争中也可以看到。因此有许多本来就不重要的党员，在许多时候，居然成为了中心人物，但是他们也往往只是凑个数而已。因为这些人的力量只适合于斗争，一旦斗争的对手消失了，这些人也就无用武之地了。

经常可以看到许多人与他们本党的反对党勾结在一起，他们似乎认为已经在前一个党派中地位牢固了，而现在是收买一个新党的时候了。党派中的叛党者很容易达到其目的，因为当情形相持不相上下时，只要能再加上一个人的力量就可以分出胜负，而这个人就会获得所有的感谢。在两个党派之间保持不偏不倚的态度也并非是由于平常随和的原因，有时是出于个人的私心，是为了能好好地利用敌对的双方，从而达到自己的目的。在意大利，通常当教皇们说“众民之父”的时候，人们对其通常有点儿不太相信，认为由此可以看出教

皇有意将自己家庭的伟大暴露在前面。作为帝王，必须要小心谨慎，不可偏向任何一方，以致自己成为某一个党派的成员，而一个国家内部的党派总是对王权不利的，因为这些党派会要求其党员履行某种义务，而这种义务却常常与人民要求君主所履行的义务相冲突。使君主成为“我们中间的一员”，这种情形在法兰西同盟中可以见到。党派之间的斗争过于激烈的时候，我们可以从中看出君主的软弱，而这对他们的权威与事业都将带来非常负面的影响。君王之下的党派之争就如同下一级行星的运转一样（如天文学家们所说的），这些行星虽然有自己的运转轨道，然而却应当遵循更高一级的运动规律的支配。

52. 论礼节与得体

那些完全依靠自我而立身处世的人必须要有很高尚的品德才行，而十分珍贵的宝石则不需要什么衬托。如果一个人留心的话，他就可以在他人的赞许之中看出类似于生财获利的情形。有句谚语说得相当准确，那就是“小利可以生大财”，因为小利是可以经常获得的，而大财却是难以求得的，确实，小的事情常常会赢得大的称赞，因为这些小事不但能经常遇到，而且也能为人们所注意，而施展大才大德的机会，就如同一年中的节庆一样，是相当罕见的。因此，一个人如果行为得体，对他的名声将会大有好处，正如女王伊莎贝拉所说，好的举止就“如同一封终身有效的推荐书一样。”

要做到行为得体，就不能小看它。只要不小看这些事，那么一个人自然就会从别人身上留心观察到有关这方面的事情，而其他的就让他凭自信处理就可以了。因为如果一个人过于表现自己，就会丧失其优雅的举止，行为得体的关键就在于真实和自然。有些人的举止犹如一首诗，其中的每一个音节都是经过精心考虑的。但是像这样一个将心思花在注重细节上的人，又怎么能成就大事呢？完全不讲礼节也就是让其他人也不讲礼节，其结果是必然损害别人对自己的尊敬。尤其是在与陌生人交往或是在处理正事的时候，更不能将礼节省略掉。但如过分讲求礼节，将之捧得比月亮还高，不但会令人感到冗长无味，也会降低交谈对方对你的信任。当然，在言辞之间有一种技巧，能表达出真切动人的感情，一个人若是能掌握这一技巧，将会受用无穷。

一个人在相同地位的人中间能与其他人相处亲密，要显得有些矜持才好。与下属相处一定会受到他们的尊敬，因此最好要表现得亲切一些。对任何事情都想插一手的人是自降身份，会招致其他人的厌恶。出力帮助别人是好事，不过要表现出这样做的动机是对某人的关心，而并不是因为有能力做这些事。通常在附和别人或称赞别人时，应当加一点自己的话，例如你可以附和某人的主张，但要表现出略有不同；你附和某人的倡议，但要有些补充；你可以同意某人的主张，但是要补充一点儿更深的理由。

需要注意的是，不要过于在向某人献殷勤上下功夫，因为你如果这样做，那么不论你在其它方面是如何的精明能干，嫉妒你的人还是会在你的头上加一个善于阿谀奉承的坏名声，从而对你的美德产生影响。在处理事务中过于多礼或过于注重小节也是不好的。所罗门说：“看风者无法播种，观云者没有收获。”智者给自己创造机会，而不是去发现机会。人们的举止应当像他们的服饰，不可以太紧或过于讲究，而应当自由一些，认有利于工作与行动。

53. 论称赞

称赞是品德的反映，它就像镜子或其他能反映影像的实体。如果称赞来自一个庸俗的人，那么这种称赞往往是虚假和没有价值的，它与虚荣情投意合而与有才德者不相容。因为有许多卓越的才德，庸俗的人们并不懂得，因此最平庸的才德会得到他们的称赞，中等的才德能使他们感到惊讶和羡慕，但是对最上等的才德，他们就无识别和觉察的能力了。形诸表面的言行以及貌似才德的赝品才最受他们的欢迎。名声确实如同一条河，能承载轻浮而中空的东西，而不能承载沉重而坚实的东西。但是如果有地位和有见识的人都同声称赞某人，这便是《圣经》里所说的“美名有名香膏”，确实是香气四溢而不易消失，因为香膏的香气比花卉的香气更能持久不消。

虚情假意奉承人的原因很多，所以一个人完全有理由对别人对你的称赞表示怀疑。有的称赞仅仅出自阿谀奉承，要是说话者只是个普通的吹捧者，那么这个人就只会有几种常用的谀辞，而这些言辞对于任何人都可以适用；如果某人是一个奸诈的拍马屁者，那么他就会模仿吹捧者之王：一个人的自我，使人们自我陶醉。人总是自以为自己在某方面特强，而奸诈的拍马屁者就会竭力投其所好。然而假如拍马屁者是无耻之徒，他就会拼命寻找某些人自认为最有缺陷、自感羞愧的地方，然后千方百计地说某人在这些方面是尽善尽美的，而“完全不顾自我的感觉。”

有些称赞是出于善意和敬意，这种称赞是我们对帝王或伟人表示礼貌时所应当有的一种方式。所谓的“寓教训于赞美”，就是说，当我们对某些人说他们如何如何的时候，实际就是在对他们说，你们应当如何如何。有些人虽然受到称赞，实质是被人恶意中伤，因为称赞的目的在于引起别人对他们的嫉妒之心，因为“称赞你的敌人就是你最危险的敌人。”所以希腊人有一句谚语：“受到不怀好意的称赞，鼻子上要生小疮。”就如同我们的谚语所说：“说谎的人舌头上要起水泡”一样。适宜的称赞，用的得当而不落俗套，的确是很有好处的。所罗门说：“清早起来称赞朋友的人，就等于是诅咒朋友。”过分夸大某人或过于夸大

某事，会激起别人的反对，从而导致嫉妒与轻蔑。

自己称赞自己，除了极少数之外，是不能自圆其说的。但是如果称赞自己的职位或是职业，则可以显示出风度和尊严。罗马的主教们都是一些神学家、僧侣或经院哲学家，他们对世俗事物的蔑视与轻视是有名的，因为他们将一切战争、外交、司法及其他的世俗事务，统统称为“斯比来累”，意思是说“副手所办的事”，仿佛所有这些事都不过是副手或管家们所做的事。其实这些事在许多时候，比他们那些高深的空谈要有用得多。圣·保罗在自吹的时候，常常加上一句“我说话像傻子”，但是说到他自己的职业的时候，他说：“我十分敬重我的职业。”

54. 论虚荣

有一则伊索寓言说得十分精妙：苍蝇坐在战车的轮轴上说：“我扬起了多少尘土啊！”与此相同，一些有虚荣心的也是如此，不管事情是由于其本身而单独发展的，还是由于其他更大的力量而推动发展的，只要他们能沾上一点儿边儿，就以为是他们自己所独力完成的。好自我夸耀的人一定是好党派之争者，因为一切夸耀都立足于相互比较。这种自我夸耀的人也一定是言过其实，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他们的各种夸耀行得通。这些人又不能保守秘密，因此他们没有什么实际上的用处。相反，他们正如一句法国谚语所言：“声势很大但结果很小。”，然而在政务方面，这各种品性当然还是能派上用场的。当人需要宣扬一种美德或伟大之时，这种人就可以充当出色的吹鼓手。此外，正如李维关于安提奥克斯与艾托利安人结盟时所评论的那样：“对双方都使用谎言有时确具奇效。”例如一个人在两位君主之间交涉，为了促使他们联合起来与第三者对战，他就对一方言过其实地夸大另一方的实力。又如在私人之间周旋的人， he 可以对双方都夸大自己在对方的影响，从而提高自己在的双方心目中的信誉。在上述以及其他类似的事件中，常常会出现无中生有的现象，因为谎言可以产生意向，而意向又可以导致行动的产生。

对将帅与士兵来说，虚荣心是一种不可缺少的气质。因为正如铁与铁之间相互磨励而更显锋利一样，夸张会使人们的勇气相互碰撞而愈撞愈强。在需要倾家荡产、冒性命之险的大事业中，天性爱好虚荣的人的参与可以给事业注入活力；反之，那些秉性稳重庄严的人却类似于船中的压舱物，起不到鼓风扬帆的作用。以学识而扬名的人，若没有一些自我夸耀的羽毛，其名声的飞扬将是会十分缓慢的。“以《蔑视虚荣》为题而著书的作者也不反对将自己的名字署在题页上。”

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盖伦都是善于夸耀的人。虚荣心确实可以帮助一个人流芳百世，而美德之所以名扬天下与其说由于美德自身的天性，还不说是由于有德者显示自身能力的努力。西塞罗、塞奈喀、小普利尼的名声若不是与他们本人的某种虚荣心联结在一起，恐

怕也不会这样历久弥新吧。这种虚荣心就如同是油漆漆在天花板上，不仅使其发亮，也使其持久。

说了这么多的话，但或许我所说的“虚荣心”这个字眼并不是指塔西陀评价缪阿努斯时具有的那种特性，即“他有一种能够在一切言行中都有利地显示自我的本领。”因为这种天性并不是来自虚荣心，而是来自天赋的胸怀与卓识，而且这种天性在有些人身上不仅是适宜的，而且也是优雅的。因为致谢、礼让以及适当的谦虚，都不过是炫耀之术。在这些炫耀的方法中，没有比小普利尼所指出的那一种更妙了，那就是，如果自己有一种长处，而其他人也恰好有这一长处，那么应当不吝啬地称赞此人。小普利尼说得相当巧妙：“在称赞别人的时候，你其实是在替自己做好事。因为你所称赞的人在某一方面不是超过你就是不如你。如果他不比你，那么他就值得称赞，你也就相应地更值得称赞；而如果他比你强，那么他不值得称赞，你也就更不值得称赞了。”爱慕虚荣者为明智之人所轻视，为愚蠢之人所羡慕，为谄媚之徒所奉承，同时他们也是自我炫耀之辞的奴隶。

55. 论荣耀与名誉

一个人将其所有的才能品德和真正的价值完美地体现出来，就可以获得荣耀。有些人在他们所从事的事情中力争获得荣耀与名誉，这种人虽然常常被人们所谈论，但是从内心深处钦佩他们的却相当少。还有一些人，与上面所说的这些人恰好相反，他们使自己具有的才能和品德不显露出来，因此被认为身价是相当低的。假如一个人可以办成一件他从来就没有去做过的事情，或者说一件已有人去尝试做到但无一个人能做成的事情，或者说别人已经做完但不是很完美的一件事情，那么这些人与那些仅仅跟在别人的后面，去完成一件更难更高尚的事的人相比，可以获得更多的荣誉。假如一个人将他的所作所为全盘计划安排好，力求使其中总有一些环节受到各党派的欢迎，或力求与民众相联合，那么对他的称赞之声就会更为响亮。假如一个人负责处理某项事情，如果这件事情成功所获得的名声，比不上失败所带来的耻辱的话，那么这个人就不是一个善于珍惜自己名声的人。

由比较而得出来的（能显示出我优人劣）名声是最显要的，就如同切割成多面的钻石一样，因此一个人要努力与他那些同自己争名声的人争斗，如可能的话，要以他人的箭去射那比他更远的目的。选用谨慎而有智慧的随从和仆人对一个人的名誉是有很大帮助的。“所有的名誉都来自一个人的家庭成员。”荣誉的天敌是嫉妒心，要想根除嫉妒心，最好的办法是想法设法向别人表示你的目的不在于获得荣誉，而在于使事业获得成功，并将自己的成功归之于上天的保佑，而不是由于个人的品德才能或是谋略。

君主的荣誉的真正等级是：最杰出的君主应当是那些开国之君，如罗缪茨斯、撒拉斯、凯撒、奥拓曼和依迈斯等；第二流的君主应当是那些设定法律、创建制度的君主，这一类君主也可称为万世之君，因为他们的后辈可以依照他们所立的法度治国，如里柯尔戛斯、索伦、加斯提尼安、埃德戛、“智慧的”喀斯提王阿尔芳撒斯（即曾创立《七法》者）；第三流的君主就是那些解救百姓于苦难之中的君主，或者说是救国之君，他们解除国内连续不断的内战所带来的困苦，或从异族或暴君的统治下解放他们的国家，例如奥古斯都·恺撒、菲

斯帕显、奥瑞利安努斯、西奥道瑞库斯、英王亨利七世和法王亨利四世等；第四流的就是开拓边疆或是保卫国家的君主，如以光荣的战争扩大自己的国土以及凭借光荣的卫国战争而打败侵略者的君主；最后就数那些被尊称为“国父”者，就是那些治国有术，能使他们的时代国泰民安的君主。后二者都不需要辅以例子，因为这样的君主人数很多。

臣子的名誉可分为以下几个等级：第一是“替主分忧之臣”，就是那些替君主承担重任的人，也就是我们称之为“君主的右手”的人；其次是“带兵的将帅”或伟大军队的领袖，例如君主的辅助者、在战争中建立过许多军功的人都属于此类；第三是“亲幸之臣”，如那些能得到君主的喜爱但是无害于百姓的人；第四是“能臣”，是那些居高位而能恪职尽守者，还有一类荣誉不常见，但可以说是位于最高荣誉之中，即那些为国家的利益而献身或出生入死的人，例如马喀斯·瑞古拉斯和戴西亚斯父子。

56. 论司法

担任司法官司的人应当记住他们的职责是 *jus dicere*——解释法律，而不是 *jus dare*——制定和颁布法律。如不这样，那么司法官所拥有的权力就如罗马教会所拥有的权力一样了。罗马教会假借解释《圣经》的名义，不惜添油加醋，将《圣经》无从查找的条文定为律令，公诸天下。他们伪托古制以创立新法。司法官应当博学胜于机智，受人尊敬胜于受人喜爱，谨慎胜于自信。更重要的是，为人正直应当是司法官必备的素质和品德。犹太法律说：“移动界碑者将受到诅咒”，挪动一块界石的人是有罪的，但是不公正的司法官对于田地产的错误判断，才是移动界石者中的罪魁祸首。一次执法不公比多次不公正的行为危害更大。因为不公正的行为不过只是污染了水流，而执法不公的判决将败坏水源。所罗门说：“正义的人在恶人面前败诉，就如同泉水被搅混了，井水被污浊了。”司法官的职权与诉讼双方、辩护人、下属的官吏、在上的君主和国家都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第一，是诉讼的双方及其事由。经文上说：“有人将审判行为变成苦艾，”这话说得不错，确实有将审判行为变成酸醋的人。因为不公的审判一般来说，是会使审判之事变苦，而迟延不决则会使审判之事变酸。司法官的职责在于抑制暴力和诈骗，在这两者中，暴力在明目张胆横行时其毒害更大，而诈骗则在密谋掩饰的情况下尤为恶毒。在这两者之上还要加上诉讼的案件，而这类案件本来应当被视为妨碍法庭之物而扫出法庭的大门。司法官应当为公正的审判做好准备，就如同上帝为了铺平他脚下的路而填高溪谷、移动山陵一样。所以在诉讼两者中的任何一方，若有施行强力、暴行、诡计、勾结、倚仗权势和能言巧辩等情况的出现，司法官就要使受到不公平者获得公平。司法官应使自己的判断建立在公平的基础上，这才可以看出司法官所具有的才德。

“擤鼻子太猛必定会出血”，而用来榨葡萄汁的机器如果用力过猛，那么榨出来的酒一定是涩的，而且会带有葡萄核的味道。所以，司法官一定要注意不要罗织罪状陷人于罪，因为没有什么比法律中的苦刑更令人痛苦了。尤其在刑法案件中，做司法官的特别要注意，

不要将本意在于警诫的法律变为虐待人民的工具。他们也不可将《圣经》上所说的那场阵雨带到法庭上。（“他向他们降雨，有如网罗一样”）因为刑事法律一旦过到严厉，就如同是在人民身上降下网罗之雨。因此刑事法律中如有久已失效或者不适应于时代的律条，贤明的司法官就应当对这些律令的实施加以限制：“司法官的职责是既要审判案件的事实，又要审判此案件发生的时间背景等”。在有关生死的大案中，司法官应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法公正而又不忘仁慈，应当以严厉的眼光对事，而以仁慈的眼光对人。

第二，关于辩护人及法律顾问等人。具有耐心和慎重对待诉讼是司法官所具职责的主要品性之一。而一个绕舌多嘴的司法官永远不会是一件音调和谐的乐器。一个司法官把他在适当时期从律师处听到的情形首先提出来，或是过早打断证人或是辩护人的话以显示自己的明察事宜，或者用一些问题（即便是与案件相关的问题）来诱出诉讼双方的供词，都是一个司法官不得体的行为。司法官在听讼时的职能主要有四个方面：审定证据；约束发言，不要使其过长、重复或与本案无关；重复、选择、对照已有的发言；作出判决。凡是超出以上职能的部分都是多余的，而此种情况的发生不是出于多言来炫耀自己，就是出于对诉讼没有耐心，要不然就是由于记忆力不好，再不然就是由于缺乏持久而公平的专注力。辩护人的能言善辩大多能得到司法官的喜欢，这倒是令人奇怪的。司法官应当模仿上帝（他们坐的就是上帝的座位），但是上帝是抑暴扶弱、除暴安良的。但更为奇怪的是，在司法官面前居然有明显受到宠信的律师，这难免不会导致诉讼费的成倍增长，并带来了贿赂说情的嫌疑。在辩护人的辩护说得有理有据而案件又处理得当的时候，司法官出于自己的责任，应当对他们的辩护有所称赞，尤其是对于诉讼不利的一方更应当这样。因为这样可以维护辩护人的声誉，而且可以使委托人自以为是的想法受挫。同样，司法官对于公众也有一种责任，在辩护人巧言强辩、重大疏忽、证据不足、要求无度或强词夺理的情况下，司法官应对其进行一种委婉有礼的斥责。辩护人也不可司法官在法庭上相互争辩和出言顶撞，或者在司法官宣判之后还扬言要重新提出诉讼。另一方面，司法官也不可迁就辩护人，或给其所代理的一方机会，说辩护人提出的论点和证据不能递交给法庭。

第三，我们谈谈法庭之外的其他吏役。法庭是神圣的地方，因此不仅是司法官的座位，就连那站立的梯台、辩护席、听证席的围栏也都应当保持清白，完全避开丑闻或贪污的痕迹。因为，如《圣经》上所言：“从荆棘中是采不到葡萄的”，在那些贪婪的法庭吏役的荆

棘中，也是结不出公正的果子的。法庭的吏役很容易受这四种坏势力的影响：第一种是包揽诉讼的人，他们使法庭人满为患，而国家蒙受财力的损失；第二种是那种使法院卷入权势之争的人，他们不是“法院的朋友”，而是“法院的寄生虫”，他们对法院的权力大为吹捧，使其超越其权限，实际上是为了自己的微利；第三就是那些可称作是“法院的左手”的那些人，他们狡猾无比，诡计多端，能干扰法院的正常秩序，并将公正的司法引入到斜路以及迷宫之中；第四种人就是那些接受钱财并进行欺诈的人。他们一般将法院看作是灌木丛，羊为了躲避风雨而进入其中，是免不了要刮掉一些羊毛的。在另一方面，一位任职多年的老吏，一位熟悉律例、处事谨慎而又通晓法庭事宜的人，才会是法院的一个极好的助手，并且经常会给司法官指引道路。

第四，谈谈与君主和国家有关的一些问题。司法官要牢记罗马的十二铜标法的结语：“人民的幸福是最高法律。”他还要明白，一切法律若不是以此句为目的，那么就不过是一种故意苛求人的条文，是未受神灵感悟的箴言。因此，为君主者和执政者如常与司法人员商议，而司法人员也常与为君主者和执政者商议，那就是一件利国利民的事。前者发生在法律有碍于国家政务的时候，后者发生在国家的事务影响到法律实施的时候。虽然法庭处理的事务大多是你我之间的私人事务，但事务的前因后果也许会关系到国家大事。我这里所说的国家大事，不仅是指关于王权的事，也指那些能引起重大变革或造成危险先例的事，还包括那些与大部分民众息息相关的事。此外，谁也不可以稀里糊涂地相信法律的公正与真正的政策之间有任何的对立，因为它们如同精神与肌肉，是相互协助运动的。司法官们还应当记住，所罗门的王座是由两只狮子支撑的，司法官就是狮子，只不过是王座下面的狮子，因此要小心谨慎，不可干扰或违反王权的任何部分。司法官也不可以不知道他们的正当权力，以至于忘记他们的主要职责在于明智地运用法律。因为他们也许还记得圣·保罗在论及比他们的法律更高一级的法律时的话：“我们相信法律原本是好的，只要人们运用得当的话。”

57. 论愤怒

要想完全消除怒气，这只不过是斯多噶派的一种夸大其辞而已。我们有一条较好的箴言：“生气就生气，但不可犯罪，不要到日落还没有消气。”怒气必须在程度和时间两方面加以限制与节制。现在我们要先说说怎样在天性与习惯方面缓和与克制怒气。第二，再说说如何控制特殊情形下的怒气行为，或至少使这种怒气不造成伤害。第三，再说说怎样使别人发怒或息怒。

关于第一点，只有好好地冷静思索一下发怒的后果以及它将会对人造成什么样的危害，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的办法。最好的方法就是在怒气平息之后回想发怒时的情景。塞奈喀说得好：“怒气好似重物下坠，将自己粉碎于将要降落之处。”《圣经》则教导我们“要以耐心保持我们的灵魂。”无论是什么人，若失去了耐心，也就等于失去了灵魂。人们决不能变成蜜蜂，“把他们的生命留在所螫的伤口之中。”

发怒确是一种不高尚的事情，因为它总是出现在它所控制和支配的臣民的弱者之中，这些人就是儿童、妇女、老年人和病人。因此，人们一定要注意，如确实要生气时，必须要使怒气与轻视一起发作，而不可将之与恐惧一起发作。这样就仿佛超越了所受的伤害。这事不难办到，只要你在这方面给自己定一个原则就行了。

关于第二点，怒气的主要原因与动机有三种。第一就是对伤害过于敏感。凡是容易发怒者没有一个人是觉得自己没有受伤害的，所以软弱敏感的人一定会经常生气。因为有许多的事可以使他们受到刺激，而那些性格较开朗的人却对这些事情感到无所谓。其次，一个人在自己所受的伤害中，如发现自己受到了他人的蔑视，在此情况下也容易发怒。因为轻蔑心理可以使愤怒火上烧油，其危害比所受到的伤害更为严重。因此，一个人如果过于敏感于受到别人的轻蔑，他们就相当容易生气。最后，如果一个人认为他的名誉受到了损害，这也会加倍地激化他的怒气。这时最好的息怒方法就是如康萨弗常说的，一个人应当有一张“结实的荣誉之网”。但是在所有的息怒方法中，最好的方法就是争取时间，并让自己相信，报复

的时机还没有来到，但可以看到这个好时机就在前面，这样他就可以静候这个时机的到来。

如果要使一个人在生气的时候不致惹祸，有两件事情要特别注意。一是不要用极端的言辞来伤人，尤其要避免带有人身攻击的言语，而一般的愤世嫉俗的话倒是无所谓的。此外，在发怒时也不可泄露秘密，因为这将使一个人被群体所不容。其次，在处理事务中，不要因为发怒而将事情搞砸了，不论你如何发泄你的怒火，也要给自己留有退路，不要做出无法挽回的事。

至于怎么使别人发怒或息怒，关键在于掌握时间。人们在急躁或心情不好的时候最容易发怒，所以要在这种时候激怒他们；再就是把你所能收集到的各种相关事实（如前所述）都放到一起来加重对某人的轻蔑。息怒的方法则与此相反。第一，与别人第一次说某些恼人之事，要选择好的时机，因为初次的印象是相当重要的；其次要将一个人受到伤害的说法与受到轻蔑的说法区分开来，将一个人所受到的伤害归之于误会、恐惧、感情用事或其他原因都是可行的。

58. 论变迁

所罗门说：“世上没有新鲜的事物”，同样，柏拉图也给出了他的想象，“一切的知识都不过是人们的回忆。”因此，所罗门说出了他自己的观点：“所有的新鲜事物都不过只是被遗忘了的旧事物而已。”由此可以看出，勒茨河不仅在地府下流淌，而且也在人世间流淌。有一位隐世的占星术者说：“在宇宙中有两种事是永恒不变的。第一就是天上的恒星永远居于同一位置，相互间保持着一定的距离，既不靠近，也不远离。第二就是所有天体都永远绕地球遵循一定的规律而运动，因为要不是这样的话，世上就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持续片刻了。”

毫无疑问，世上万物都处于不断地变化之中，永不停止。那席卷一切、毁灭一切的巨大灾难有两种：洪水与地震。至于火灾与大旱，它们不能完全毁灭人类及世间的生物。菲顿的喷火车狂奔也只不过能跑一天；伊利亚时代的那场三年旱灾，也仅仅局限于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并且也还有人生存下来；而在西印度群岛发生的雷击之火，涉及的范围也仍然十分有限。但是一场巨大的洪水地震，却足以毁灭一切。此外还须注意的是，在这两种灾难中，那些幸存者大多是一些无知的山民，他们没有对过去的灾难进行记载，因此一切都被毁灭了，就如同是一个人也没有幸存一样。如果我们对西印度群岛的人民进行深入研究，我们会发现，他们民族的历史比古老世界其他各民族的历史都较新和较年轻，而传说以前发生在这个地方的大毁灭可能并不是地震，如埃及僧人告诉梭罗那样，“大西洋中有一个巨大的海岛在一次地震中被吞没了”，而是因为一场大洪水造成的遍地荒凉。一方面的原因是那些地方极少发生地震，另一方面的原因就是那奔流而下的大河，与这些大河相比，亚非欧三洲的河流就如同小溪一样。此外，那里的山也比我们这里的山要高得多，如安第斯山脉就是如此。由此可以得知，那里的居民就是这场大洪水的幸存者。至于马基雅维利的观点，有些学者不以为然。马基雅维利认为人们丧失了对往事的记忆，主要原因在于宗教派别之间的斗争，并认为格列高里一世倾其全力消灭了一切异教徒的古迹与传统习俗。但我却不认为宗教狂热会

有这样大的作用，并能持续这么长时间。如萨比尼安继位后就将那些古代风俗与习惯一一恢复了。

天体上的变迁对本文而言，是一个不宜讨论的题材。如果这个世界能持续足够长的时间，那么柏拉图所说的“大年”或许会发挥作用。但这种灵验不是让个别的人起死回生，而是让世界改天换地，因为前者只不过是某些人的幻想，在这些人看来，天体对世间万物的影响要比实际上小得多。毫无疑问，彗星对于事物总是有很大影响，但是人们只是仰观彗星，并看着它们在天空划过的痕迹，而不太留意它们的影响，尤其是它们对具体事物的影响。例如说出现的彗星属于什么种类，它的形体大小、颜色、光线的方向、在天空中的位置、出现的时间，以及可能会产生的影响等等。

我曾经听到过一件无关紧要的小事，但是我不愿意人们将它轻易抛弃，而是希望人们对它稍加关注。据说在荷兰、比利时等国（但我不知是哪个区域），每过三十五年，性质与时序相同的年成和气候就会再次发生，例如大冰冻期、大涝、大旱、暖冬、寒夏等。当地的人民称这种事情为“周而复始”。这是一件我倾向于要提及的事情，因为在时间上往前追溯的话，我发现有不少的巧合之处。

现在让我们抛开自然界的情况来谈谈人世间的情况。其中最重要的变迁无非是宗教派别的兴衰起落。因为宗教派别就如同是行星运转的轨道，是人类灵魂的支配者。真正的宗教必然具有坚如磐石的基础，而其他的宗教则是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起伏不定。所以现在要说说新宗教兴起的原因，并对它们提出一些看法，不过我的观点也仅仅限于人类的浅见，来宗教的重大变迁提出延缓与修补意见。

当人们所接受的宗教让门户之争弄得四分五裂，当宗教首领德行堕落、行为丑陋，当一个时代充满了愚昧无知与野蛮的时候，那么只要有自命不凡的人起来倡导的话，就很有可能产生一种新的宗教。穆罕默德宣布他的法典的时候就是如此。因此，如果新的宗教没有以下两种特点，那大不必担心，因为它是不会传播的。第一是对现存权威的蔑视及取代，没有什么事情比这更受人欢迎了；第二就是放纵人们去寻欢作乐、荒淫无度。因为那些在理论上标新立异的邪说，虽然他们对人们的心灵有相当大的影响，但对国家却无计可施，除非他们的国家内部让其有机可乘，如古代的埃瑞安派与现代的阿米尼安派。新宗教的建立有三种方式，一是借助于神迹或奇迹；二是借助于雄辞与明智的布道；三是借助于武力。至于以身殉

教这种方式，我将它列入奇迹一类，因为殉教的行为显示出了一种超人的精神力量。高超而令人崇敬的圣洁生活也可列入奇迹一类。要防止新宗教的产生，最好的方法莫过于下面所述的方法：教会革除那些陈规陋习，调和较小的纷争，对新的教派实行温和政策，而不是采取血腥镇压的方式，对新教的主要首领实行说服和提升的方法，而不是用暴力的手段来激怒他们。

战争中的变迁有很多，但主要有三个方面：战争发生的地点、武器和战争中的战略战术。古代战争，大部分是由东方打向西方的，因为身为侵略者的波斯人、亚述人、阿拉伯人、鞑靼人都是东方人。当然，高卢人是西方人，但是据我们所知，他们的侵略一共只有两次，一次是到盖莱西亚，另一次是进攻古罗马。但是东方与西方并没有一个明确的位置概念，因此，有些战争，我们也不能确切地说是来自于东方，还是来自于西方。但是，南方与北方却是确定的，并且遥远的南方民族进攻北方民族，这种事情不能说没有，但却相当少见。恰恰相反，北方民族总是侵犯南方民族。由此可见，世界上的北方是天性好战的区域，或许是由于北半球的星宿，或者是由于北半球广阔的大陆，而南方就现在所知，大部分区域是海洋。最显而易见的是，由于北方气候寒冷，这种气候使那里的人用不着训练就必然会身强力壮和好勇好斗。

当一个大国或帝国处在分崩离析、摇摇欲坠的时候，你就可以肯定将会有战争发生。因为那些庞大的帝国在它们强大的时候，往往都削减或是消灭了它们所征服的当地民族的武装，而整个帝国的防护也都依赖于自己军队的强大威力。当帝国日渐衰弱的时候，一切依附于大国的各民族国家也就随之没落，成为外族人的俎上之肉。罗马帝国是这样衰亡的，查理大帝之后的日耳曼帝国也是如此。鸟都有类似之处，因此，当西班牙帝国走向衰弱的时候也是如此。同样，几个大国的扩张和合并也会导致战争的发生。因为当某个国家变得过于强大，它就必然会成为一场四处泛滥的洪水。这种情形在罗马、土耳其、西班牙和其他帝国的历史上都曾出现过。

在这个世界上，当不开化的民族占极少数的时候，除非他们知道确实有求生之道，否则他们都不愿意结婚生育，除了鞑靼国。如今世界各地的情形都是如此，这样就不会有人口泛滥的危险。但如果有些大的民族不为国计民生做好筹划，并让他们的人民继续繁衍生息的话，那么每隔一两代，他们就一定会将这些民族人口中的一部分移居到别的国家去。古代的

北方民族常用抽签的方式来决定这种事情，也就是说，根据抽签来决定哪些人可以留下，哪些人要迁移出去自谋生路。当一个崇尚武力的国家走向衰弱的时候，一定会引起其他国家向它挑起战争，因为当这个国家衰弱的时候，其国内一定是非常的富足。所以一方面这个国家的财富引诱别的国家来进行挑战，而另一方面，这个国家武力的衰弱也鼓励其他国家对它发动战争。

至于武器的变迁，难以通过观察找出规律。但我们也可以看出它们是随着时代而演变的。印度的奥克西缀克斯城早就有了火炮，这是确定无疑的，这种火炮，入侵的马其顿人称为雷电与妖法。而且，中国使用大炮也有二千多年之久了，这也是众所周知的。关于武器的性质及其改进，首先是射程要远，这样可以减少危险，这从大炮与滑膛枪就可以看出来。其次是攻击力要强，在这方面，枪炮比所有攻城的武器以及古代发明的武器威力都要大。最后是使用起来方便，既要在任何天气下都可以用，又要使、搬运起来轻便等。

至于战争中战略战术的演变，最初人们完全是依靠人数的多寡，并且要依靠武力与勇敢来作为制胜的关键。他们事先约定好作战地点与时间，在公开的条件下决出胜负，当时他们还看不到列营排阵的重要性。后来他们慢慢认识到兵不在于多，而在于精的道理，知道抢占有利的地形和利用计谋，并在指挥作战方面也更为熟练了。

一个国家在刚成立的时候，是相当重视武力的；在强盛的时候，首先重视学术，然后是一个武力与学术并重的时期；而当它进入衰弱的时候，工业与商业就会发展起来。学术也有处于萌芽状态且相当幼稚的童年时代；然后它会进入青年时代，那时它茁壮成长并意气风发，却不很成熟；再就到了壮年时代，那时它坚实而有节制；最后到了老年时代，它就走向枯竭与萎缩了。但是，对带来这些兴衰变迁历史的车轮不宜久看，不然会使人头昏眼花。至于记载这些变迁的史料，那不过是一些循环往复的故事，所以不适宜在此文中详加讨论。